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的民主政治

杜光瑛

民主主義運動之發生原所以限制政府之權力，以保障人民之自由，但是遭到了戰爭，為爭取最後之勝利，不得不犧牲個人自由，以伸張政府之權力，而使民主政治歸於消沉。(註一) 遠者如古希臘、羅馬時代之因發生戰爭，而改變其民主制度的往事，即使置之不論，就是到了近代的民主國家，也不乏戰爭時期，民主政治歸於消沉的例子，譬如美國於內戰發生以後，林肯總統之利用戰爭權，在戰區以外，廢除人民出庭狀 (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逮捕通敵的人們，和取締紐約世界日報 (New York World) 及芝加哥時報 (Chicago Times) 都是民主國家遭到了戰爭，為爭取最後勝利，而限制其人民自由的事實。(註二) 一九一七年美國實行參加歐戰後之限制人民自由，以伸張政府的權力，較之內戰時期，有過之無不及，國會之通過一九一七年八月十日聯邦政府管理食物燃料法 (National Food and Fuel Control Law) 以取締：(一) 故意破壞生活必需品，以抬高物價，(二) 減少供給，或存心浪費，(三) 企圖壟斷物品之供給，或限制出產及運輸工具，以及(四) 減縮必須品之生產，以抬高價值，自然是限制了人民自由。(註三) 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國會之通過間諜法 (espionage law) 以懲處：(一) 對外國傳遞消息，損傷美國者，(二) 故意製造或傳播不確實之言論以傷害美國或資助敵國者，(三) 故意造成美國海陸軍隊中之不忠實，不服從，叛變或拒絕擔任職務者，(註四) 和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通過懲治叛變法 (Sedition Act 1918) 以懲治用漫罵口吻，非難政府者，倡言或鼓動減少戰時生產者和以語言及文字資助敵國者等一類的法令無一不是限制人民的自由。(註五) 而一九一八年國會之通過歐弗曼法 (Overman Act) 授權總統調整行政機

構，更違背了美國民主政治的作風，米爾頓說：歐弗曼法所授予總統威爾遜權力之大遠過林肯總統所曾實行的。(註六)

在第一次大戰時期，民主國家之限制人民自由，改變民主作風者不只是美國一個國家，英、法和瑞士幾個歐洲民主國家大概都實行過這種限制人民自由的辦法。(註七) 所以哥倫比亞大學麥克本和羅哲士兩教授於論到大戰對於民主政治的影響時曾說道：

當那幾年血戰的時期，就是素來以民主主義號召於世界的，也不惜犧牲多年的主張，而採取獨裁的手段，以求戰爭的勝利，因此國家的元首便操縱國事，把持政權，而成了指揮一切的狄克推多，同時各國議會都失去了他們對於政府的監督權，而成了贊成一般的具文，除了政府便宜行事外，人民幾乎沒有自由之可言。(註八)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各民主國家政府之便宜行事，限制其人民的自由，誠然改變了民主政治上傳統的作風，而自一九三九年第二次大戰爆發後，軸心國家之先後吞併了若干民主國家，更動搖了民主政治之基礎，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國掀起大戰後，沒有二十天的工夫，擊敗了波蘭，一九四〇年在四五兩個月之內，侵佔了丹麥、挪威、盧森堡、荷蘭、比利時等幾個西歐民主國家，一九四一年的四月滅亡了南斯拉夫和希臘兩個東南歐洲的民主國家等等事實都是民主國家日趨沒落的象徵，而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四日德軍之攻陷巴黎，破壞了第三共和的根基，不只是推翻了法蘭西一個國家的民主制度，而且還動搖了世人對於民主政治的信心。經過敦刻爾克戰役之後，英美雖然還巍然獨存，但是他們的民主政治，也頗有轉趨消沉的趨勢，張伯倫說

府之推行緩靖政策，經容德、意、日和西班牙等獨裁政府，威脅民主政治，是象徵英國民主政治之趨於消沉，而勞易貴族(Lord Lloyd)之滿口稱道法西斯蒂政府之成績，更充分的證明英國政府當局之傾向反對民主政治。(註一)就是到了挪威棄守，張伯倫被迫辭職，邱吉爾繼起組織的混合內閣之中，仍以接近法西斯蒂的張伯倫，哈里法克斯和西門盤據政府的主要職，還在表示英國政府中反民主政治的潛在勢力。美國羅斯福總統推行新政之後，資本主義為排除其阻力，保障其權益，也轉而傾向法西斯主義，參議員休郎(Senator Huey Long)在路易西安那州，泰爾馬居州長(Governor Talmadge)之在佐治亞州，海格市長(Mayor Hague)之在澤西市(Jersey City)之以法西斯蒂的手段，推行法西斯蒂政策都是象徵美國民主政治之消沉。(註二)所以拉斯基教授(Prof. Laacki)說：

我以為到了一九四〇年前後，所謂美國形式上接受民主政治原則之下，法西斯蒂思想深入美國商人階級的言論，並不算過甚其詞。(註二)

一九三四年二月巴黎暴動(Paris Riots)以後，法國法西斯蒂勢力之膨脹一日千里，由壓迫社會黨人而激起的幾次事件，充分的反映法國民主政治之消沉。而一九四〇年巴黎之陷落，貝當、拉佛爾和達爾郎等諸人之結合起來，成立維琪政府，自然是由於他們之懷疑民主政治，而法國多少人民之容忍維琪政府之存在，更顯示法國人民厭棄民主政治的心理。(註三)

但是『物極即返』、『盛極必衰』，這是物質變化之至理，政治與亡之定律，況且希特勒、墨索利尼等極權者流，橫征暴斂，日取滅亡，目前東西合圍之勢已成，柏林陷落，指顧間事，日本處在四面楚歌之中，除了無條件投降，再沒有其他的途徑，而今法蘭西、比利時，和捷克斯拉夫已紛紛上了恢復民主國家的坦途，荷蘭、希臘和南斯拉夫也都樹立了重建民主政治的基礎，而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和匈牙利三國都已經脫離了真心國家的羈絆，而歸服到民主國家義旗以

下，將來自然都是走向民主政治的途徑。英國因見於法國兵敗國亡的慘禍，以及軸心國家之威脅，激起了我們愛護國家的觀念，擁護民主的思想，內而以民主政治的方式，團結各黨，組成混合內閣，貫徹作戰政策，外而聯合中、美、蘇等民主國家，結成民主陣線，對抗軸心，形勢轉變，民主抬頭，英國政治也轉而傾向民主主義的潮流。(註三)拉斯基教授有言曰：

以一九四〇年夏秋之交的情形而論，不能不謂為英國民主政治之復活。(註四)

一九四〇年美國之打破多年傳統的慣例，選舉羅斯福連任三次總統就是代表美國民主主義擁護羅斯福，以對抗軸心國家的思想。(註五)而戴高樂將軍之領導戰時法國，以集中法蘭西民主抗敵份子，參加聯合國共同抗敵工作，乃是法國民主主義的勝利。(註六)從此軸心沒落，民主勝利，世界之大，都成了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

英美二大民主國家到了戰爭時期，為贏得最後勝利，都曾採用限制人民自由，以伸張政府權力的方法，只因他們民主政治根基深厚，雖經實行限制人民自由，但是並沒有怎麼改變了民主政治的根本制度。

美國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對德日宣戰之後，不久就由國會通過了戰爭法(War Act)授權羅斯福總統以策劃對軸心作戰之非常權限，其中包括：(註七)

- 一、改組聯邦政府各部門之權，
- 二、對於收發郵電通訊建立檢查之權，
- 三、統制規劃或禁止有關美國及其人民之國際貿易之權。

戰爭法之授權羅斯福總統以改組聯邦政府各部門之權已經侵及了國會法定的權限，而予以檢查郵電通訊之權更限制了人民的自由。一九四二年十月三日國會通過授權總統制止通貨膨脹法也侵及了國會的權限，和人民的自由。以一九四一年的戰爭法和一九四二年的制止通貨膨脹法而論，戰時美國雖是也改變了她多年的主作風，但是經過三

四年的戰爭，國會兩院還保持他大部的權力，各級選舉還是照樣舉行，人民普選權還是繼續有效，各級法院還是實行他們的檢查主張之權，羅斯福總統是由戰爭法取得非常大權，但是他並沒有利用他的權力消滅了他的反對派，排除了工人團體。而一九四四年總統選舉之照常舉行更足以表示美國民主政治的精神。(註一八)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日羅斯福總統三屆總統任滿之前，適在戰爭緊急關頭，進行選舉，不無困難，而為便於聯合作戰，也不容臨陣易帥，半渡易馬，致失聯合國家間已成的人事關係，且近年以來，羅斯福聲望之隆，早已壓倒其他黨的候選人，羅氏之四次連任，在選舉之前，早成定論，又何必多此一舉的經過此種選舉的形式呢？情形雖然如此，但是從未聞羅斯福借口戰時特殊，停止選舉，延長其任期，以造成美國的狄克推多，益足以證明美國民主政治之難能可貴了。(註一九)但是考之美國歷史，也非偶然，據史學家畢爾德教授(Prof. Beard)說：

從來沒有一個狄克推多企圖竊取美國的政權。當年華盛頓以個人的聲望，很容易的躋居於國家政治舞台的主人地位，但是那種作風完全違反弗吉尼亞(Virginia)君子——指華盛頓——的精神。國會幾次的授以國家大權，但是他總是按時奉還，從沒有企圖竊據政權的野心。(註二〇)

戰爭法及制止通貨膨脹法雖是剝奪了國會一部的權限，但是國會還保有他大部份的權力，譬如每年預算還是依法由國會兩院通過，普通法律還是依照立法手續，經由國會兩院通過，而宣戰及同意締結條約之權還是操在國會及參議院手裏。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對日、德、意三國之宣戰，都是經過國會兩院通過的。關於對日宣戰一案，據十二月八日合衆社華盛頓電稱：

參議院以三三八票對一票通過對日宣戰。

同日海通社斯德哥爾摩電稱：

參議院以八八票對零票通過對日宣戰。

對德、意二國之宣戰，也是經過同樣的程序，在珍珠港事件爆發

發，戰爭萬分危急的時候，而對日、德、意之宣戰都是照樣的經過國會兩院通過，充分的證明美國憲法上宣戰條款之繼續有效。

近年以來，美國總統雖是利用訂定行政協定的方式，擺開了參議院同意的限制，而締結了多少種對外協定，但是戰時一切正式條約沒有不是經過參議院三分之二的同意的。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二日參議院之通過中、美新約和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參議院之通過廢除限制華僑的移民律，就是參議院同意締結的兩種條約。而最近美國之發動修正憲法上由參議院同意締結條約的條文，為由參眾兩院同意締結條約，擴大國會監督政府締結條約之權，更象徵戰爭時期美國民主政治之進展。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項，「總統提出之大使、公使、領事，最高法院推事，以及聯邦政府其他官吏經參議院之同意勸告任命之」的規定，雖在戰時，還是照舊有效。關於任命前任副總統華萊士繼任商務部長一案於提經參議院同意時，大遭參議院之反對，參議院反對華萊士繼任商務部長之激烈幾使該項任命案為之推翻，參議院在戰爭時期，而仍能如此行使其同意任命權，足徵戰時參議院監督政府力量之一斑了。

英國為實行議會政治之國家，政府對議會負責，議會高於一切，一九三九年大戰爆發後，議會未加改選，政府之組織似乎不足以反映英國戰時的民意，但是幾年以來，補缺選舉(By-election)之相繼舉行，也是英國民主政治的一點表現。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會兩院之於一日之內通過了國防緊急權力法授政府以獨裁權力，並得不經國會通過，而修改現行各項法令，以應戰時之需要，雖是剝奪了國會一部份的權力，但是幾年以來，議會兩院還是英國政治的重心，舉凡一切財政，立法以及監督政府各種權力都還操之於議會之手，而議會之批評，辯論還是指導政府有力的武器，誠如一九四〇年五月七日張伯倫首相在下院闡述挪威戰事的演說中，曾論及此點說：

此非徒事爭辯之時，吾人必須團結全國，竭盡每一分之力，以增進吾人之武力，爭取最後之勝利，政府之軍事顧問會鄭重勸告

吾人根本勿作此項辯論，並申述其危險，但吾人未接受此項勸告，蓋民主國不能無批評，且必須容許批評提出辯論理由。

在丹麥棄守，挪威撤退，荷、比危在旦夕，英國也岌岌自危的時候，張伯倫首相之不願軍事顧問之鄭重勸告，而容許議會之批評，於此見出英國戰時的民主精神了。一九四一年一月邱吉爾首相在下院演說也曾論及戰時下院的重要。

我想要進行此種戰爭如果沒有下院的幫助和指導，簡直是一種越人的任務，我從來沒有認為下院的辯論和批評是一種累贅和擔負，我也許完全不同意此種批評，我也可以說他開得頭昏眼花，並且我也可以對他感覺憤慨，我甚至可以予以反駁，但是無論如何，這些重大問題的辯論對於全國人民生活之加強實有極大的價值，並對陛下政府有極大的幫助。

邱吉爾首相由國防緊急法獲得獨裁權力以後，而仍如此推重下院，益足以表示英國下院地位之重要了。

英國為實行責任內閣制之國家，政府之進退皆視國會之去捨，大戰爆發以後，雖因一九三五年選舉之國會再延長其任期，而延續現政府之存在，但是五六年來，英國政府之幾番改組大概都是出於議會的要求，一九三九年戰事爆發後，張伯倫首相之所以聘請邱吉爾加入他的戰時內閣，固然是由於他個人集中人才的意見，同時也是因為議會的要求。一九四〇年歐陸戰事失利，英國朝野震動時，張伯倫政府之辭職，以及邱吉爾之成立混合內閣都是議會要求的結果。(註三)而一九四一年五月和一九四二年二月下院因為巴爾幹印新加坡戰事失利，攻擊政府作戰方略，而促使邱吉爾改組其戰時內閣，更足以表示下院運送政府人員之力量了。所以戰時時期，並沒有削弱了議會運送政府的權力。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邱吉爾答覆下院質問時曾說道：「下院乃絕對之主宰者，陛下政府，倘認政府作戰有誤，倘認可以設法有效作戰，則下院自可以正確而合乎憲政之方式，表達其意見，此不但為下院之職責，亦其應有之權利。」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日邱吉爾又在下院裏說：

下院之職責即在支持政府或改組政府，倘不能加以改組，即應予以支持，在戰爭時期，決無中庸之道，余為諸君之僕役，諸君有權革除余之職務。

在戰事緊急時期，而首相自認為下院之僕役，並尊稱下院為絕對主宰者，具有革除政府職務之權力，還不足以證明戰時英國下院進退政府的力量麼？

除了進退政府之外，英國議會還享有質問及不信任投票等幾種監督政府的權力，這幾種權力雖因戰爭時期，下院開會次數之減少和對下院質問辯論加以限制的關係，而減少了行使這幾種權力的機會，但是幾年以來，戰爭並沒有怎麼削弱了議會質問和不信任投票的力量，而提出質問更是議會通常監督政府，鞭策政府的一種武器，近年以來，每逢戰事逆轉，或發生政治糾紛時節，下院議員都是紛紛的提出質問，其目的所在，不只是在於追求問題之解答，而乃是表示其批評政府的態度，譬如在敦刻爾克撤退，地中海戰事失利，北非戰敗和星洲棄守後，下院議員之激昂慷慨的責難政府，質問政府，迫使政府無地自容的狼狽情形，都是現代史中，英國下院行使其質問權顯著的例子。

不信任投票之影響比較嚴重，所以英國議會舉行不信任投票的次數較之質問為少，但是第二次大戰爆發以來，已經舉行了幾次的信任投票。譬如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二日邱吉爾戰時內閣組織成立，在下院發表演說後，上下兩院都通過信任政府案，據五月十三日倫敦路透社電稱：

新首相發表其震動一時之演說後，下院即以一八一票對零票通過對政府表示信任，；上院今日亦全場無異議對新政府通過信任案，其措詞完全一致，略謂「國會認為新政府確能代表全國力量之集中，對德作戰，直至獲得最後之勝利時為止。」

一九四一年五月英國以派遣軍隊援助希臘之政策要求議會予以信

任，五月六日上下兩院都通過了對邱吉爾政府之信任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議會曾有見於星洲戰爭之失利，乃於二十七日舉行

職局辯論，反對意見集中攻擊邱吉爾政府作戰方針，邱吉爾說：

余有另一理由要求此次戰爭中不屈不撓之議會舉行正式神聖之

信任投票，下院倘不堅持其辯論之自由，並舉行明確忠實而率直之

投票，則下院即為怠忽其職務。

經過三日辯論終結，邱吉爾向下院提出動議如下：

本院對於政府具有信心，決盡全力協助政府，勉力作戰。

上項信任投票經下院於一月二十九日以四六四票對一票的絕對多

數表決通過。

一九四二年六月多不魯克撤退，北非戰局失利，議會輿情沸騰，

對於政府大興問罪之師，下院議員米爾納等二十五人提出對政府不信任

任案如下：

下院對於帝國軍隊於異常困難情況下所表現之英勇及毅力，深表敬佩，然對政府之指揮作戰則不信任。

米爾納等二十五人所提之不信任案以四七五票對二五票為下院所

否決。

一九四五年二月克里米亞會議對於波蘭領土及政府所採取的決議

深為英國下院所不滿，就是邱吉爾混合內閣的與黨份子之中，也有了

反對的意見，邱吉爾為表示英國團結一致，乃於二月二十八日要求下

院表決對於政府之信任案，據三月一日倫敦廣播說：

英國下院今日以四一三票對零票通過對政府之信任案。

自一九四〇年邱吉爾奉命組成戰時內閣以來，不過四年多的

時間，而英國議會已經幾次的通過信任投票和否決不信任投票，並沒

有因為戰爭時期，而停止了國會對於政府的信任投票權，信任投票為

議會監督政府一種有效的工具，遇到戰爭，而仍能照常行使，還不足

以表示英國的民主精神麼？

戰爭時期，國會之提出質問以及舉行信任投票以實行監督政府，

是英國民主政治的表現，而每逢發生重大軍事政治問題時，政府之向

議會提出報告，並由議會舉行戰爭和政治辯論，以使議會表達其意

見，也是英國民主政治的作風，譬如卡薩諾瓦、朗羅、德黑蘭、威

比克、莫斯科、克里米亞羅耶會議，邱吉爾會議，羅斯福會議，和羅

史會議之後，邱吉爾回到國內，總是到院裏，報告會議之經過，如

果他個人因事不克親自報告時，如朗羅、德黑蘭會議及邱吉爾因病

北非，未能即時返國，便由戰時內閣的代理首相阿特里，和下院代理

領袖艾登代替邱氏出席報告。關於印度問題，自克利浦斯街命赴印，

以至今日，每逢發生重大波折，政府也是在下院提出報告，在下院裏

政府之報告軍事政治就是英國民主政治的作風。而於近年以來，每次

遇到了軍事失利，為平復國民輿情之沸騰，解答議員之質問，政府之

由議會定期舉行辯論，以使議會審合法之方式，表達其意見，也是

民主政治精神的表現，譬如希臘戰事之節節失利，北非戰役之連戰連

敗，以及星洲戰爭之慘重失敗以後，英國議會議員之激昂慷慨，舉起

責難，而一經議會之辯論，幾次軒然大波，消弭無形，不僅表示英國

的民主精神，亦且足以顯示民主政治方式消弭政治紛爭的功能。

(註一) Laski, H. *Redeption, or the Revolution of Our Present Time*

p. 315

(註二) Minon, G. F. *The Use of Presidential Power 1789-1948*, p. 114

(註三) Beard, G. A.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p. 365

(註四) Beard, p. 366

(註五) Beard, p. 366

(註六) Milton, p. 221

(註七) McGavin Roger L.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p. 2

(註八) McHain Roger P. I. *杜光燦譯 憲政制度之新問題*，頁一。

(註九) Laski, 154-155

(註一〇) Laski, 147

(註一一) Laski, 147-148

(註一二) Laski, 156

(註一三) Laski, 157

(註一四) Laski, 158

(註一五) Laski, 187
(註一六) Laski, 188
(註一七) 本公報。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一八) Bould, R. L.: New Geographical Changes, p. VIII
(註一九) 沈光旦：國勢與民族，東方雜誌，四十一卷。

環境、民族與制度

潘光旦

環境、民族、制度是一個不可分的三角關係的三邊。當其初，這三邊並不是同時存在的。環境當然是最先存在。人類、或各個不同的種族、或後來的各個民族，原是生物在此環境中演變而成的一個結果，是後起的。人類為求自身的位育，把智能用在環境上，於是才有文化和制度；文化和制度顯然是三邊中最晚出的一邊。不過，三邊都演進以後，它們卻一貫的維持着極密切關聯。最初祇是環境影響人類或民族，後來民族也就影響環境。起初也祇是民族影響制度，後來制度也就影響民族。環境與制度之間，也有同樣的情形。所謂影響，指的是形成、選擇、改變、阻滯、以至於消滅一類的力量與的接受。而就環境與制度加諸民族的影響說，最重要的是選擇。

我認爲研究中國社會的變遷，包括近代與當代的變遷在內，這三角關係是不宜一刻忘懷的。我們假定，在先秦時代，中國的環境、民族、與制度有過一個比較良好的配合，即三者相互之間，都有過良好的影響。秦漢以降，局勢發生了變動。最先發生變動、或變動早已發生而到此變本加厲的是環境一邊。此種變動的最初步驟大概是氣象學的與地質學的，我們姑不深究，我們所能確指的是黃河流域水旱災的頻仍。不斷的水災旱災勢必在人民生活上引起變化：第一步是經濟的，即生活愈來愈逼窄艱苦；第二步便不免是生物學的，即人口中間，身心品性比較適合於逼窄的經濟生活的分子傾向於繼續生存蕃

(註二〇) Beard, O. A.: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Vol. I, 235
(註二一) Laski, 312
三十四年，四，十。

殖，否則傾向於死亡。這便是環境對民族發生了選擇的影響。二千多年來，這種選擇的影響從沒有間斷過，並且大有江河日下的趨勢。

反過來，民族對環境，卻說不上發生過多大的影響。遠時期的前半葉裏，南方未開闢的土地甚多，北方發生一次水旱饑饉，就促成一次人口的向南移殖。從此，南方的環境是逐漸的被開拓了，而北方的環境，除了開渠防河一些有限的努力而外，並沒有受到人力的更有效的修正控制，而越到後來，移民的出走越多，此種修正與控制的才力就減少，而北方環境的進化就趨不可測。何以故？遭遇了災荒的人口，何以但知消極的遷徙而不積極的防杜於前，挽救於後？要答覆這一部分的問題，我們就得說到文化與制度的一邊了。

北方環境的惡化本由於自然的原因，大概不是人力所能完全制止。但人力與人謀應該多少可以挽回一些造化。所謂人力人謀，祇是少數人的聰明才智，和一時集合的大量勞力是不夠的，事先必須有比較長期的文化的支持與制度的培養，方有積極應付的希望。此方面所需要的人力人謀，顯然的牽涉到近代所稱的理工的學術。先秦時代是中國一切學術萌芽的時期，當初也還包括不少的理工的成分在內；不過，一方面可能因為道家之流對於自然主義講得太過，一方面也可能因為儒家之流對於中庸通達的道理求得太嚴，所以遠在春秋戰國年間，近代所稱爲『科學』或『理』的東西早就成爲『小道』，而『技

「術」或「工」的東西也早就成爲「賤工」。理與工，科學與技術，在中國文化與制度裏，根本沒有取得一個適當的位置，一個發軔的機緣，後來的發展累積自更無從說起（說詳細稿工與中國文化，自由論壇，第一卷，第一期）；到今日之下，祇落得，一條黃河還是像老殘遊記裏所說的點滿着爛膏藥的一條大腿。大腿如此，大腿以外的遍體瘡痍，也就可想而知。

這便引進到文化與制度，如何追隨在自然環境之後，在民族的本質上發生它那一部分的影響了。從春秋戰國時候起，我們的文化生活所走的路徑，最顯著的，似乎始終祇有上面所說的兩條，一是無報償的順適自然，二是在逼窄的經濟條件之下求其所謂中庸適達。演化論講「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理，所謂天擇，初則直接憑藉自然的種種勢力，終則勢必假手於文化的種種勢力，即以文化的事物爲支點而引起軒輊的生育死亡。二十年來，論者分析中國民族的品性，就其不健全的部分說，大率集中於私、愚、病、亂等幾個特點，這我是同意的。我所不能同意的是，他們以此種特點爲完全由於後天的養教無方，而我則以爲一半由於先天的遺傳不利。遺傳的不利就是選擇的結果。在饑饉萬端的自然環境裏，只有先天有更多的私、愚、病、亂的傾向的人纔適於生存——是第一步，是所謂自然選擇；極端順適自然或將就自然的人生觀又助紂爲虐似的推進這種趨勢——是第二步，是所謂文化選擇，呼之爲假手於文化的自然選擇，亦無不可。這都是屬於上文所稱第一條路徑的話。自然本有維持平庸分子的生育蕃殖的傾向，因爲在尋常的環境裏，越是此類分子越能夠作多方面的消極的敷衍應付，越是適於生存——這又是第一步的自然選擇；中庸適達的人生觀，特別是久經誤解爲「不偏不易」的中庸論，又在這一方面成爲一股推波助瀾的很大的力量——這又是第二步的文化選擇。這是屬於第二條途徑的話。總之，由選擇而來的私、愚、病、亂等特點，以及一般身心能力的平庸，不能不說是二千餘年來民族所以適於生存的最大原因。但適於生存並不等於善於生存，「適」是自然的趨勢，「善」

是人爲價值判斷，有聰明智慧的人類和吸食現成的寄生蟲是同樣的「適」，卻不是同樣的「善」，也可以說善不善的判斷根本不適用於寄生蟲。中國民族的生存至今證明了「適」，至於和其它民族較量以後，究屬「善」到如何程度，則有非片言所能置答的了。

上文所說大部分是環境與文化如何先後影響民族的話，小部分則屬於民族如何影響環境；我們發見民族所受者甚多，而所施者甚少。其次應當一論先秦而後民族對文化與制度的影響又如何。這方面的影響比較對環境的要大得多，不過十之八九也是消極的而不是積極的，即其目的端在使修訂後的文化與制度可以進一步的幫民族的忙，教民族得以在越來越逼窄的環境裏，始終順適，永久維持。我們不妨舉兩三個例子。走了樣的中庸之道便是很好的一樞。中庸之道原教我們一面「用中」而一面「執兩」的，即執中而有權的，但秦漢而降，尤其是宋代以還，民族積極位育的力量趨於衰弱，其對於一切二元或多元的局面的反應，往往祇有「左支右絀」或「左右做人難」之苦，而不復有「左右宜之」或「左右逢源」之樂，於是執中無權的種種看法，有如「天運地義」、「綱常萬古」、「以不變應萬變」……就應運而來。於是誤解的中庸論與平庸的民族性終於成爲兩個互爲因果的東西：哲學越講不偏不易的中庸，民性便越趨於平凡庸碌；民性越趨於平凡庸碌，哲學便越不能不「修正」中庸之論，使不偏者愈益不偏，不易者愈益不易，如此往復推挽，造成了中國民族生活史裏一個最不容易打破的惡性循環！

知足知止的觀念也是很好的一例。初則逼窄的自然經濟環境迫使我们不得不不知足知止，繼則本性上比較能知足知止的人口分子不免在競存上多佔一些便宜，少受一些虧累，終則我們認爲知足知止是最合理想的一部分人生觀，允宜垂爲明訓，千古不磨。從此環境越逼窄，生活越艱苦，能知足知止與甘心知足知止的人便越多，而知足知止的哲學便越發牢不可破，更從而繁育知足知止的人與增添環境逼窄和生

日進有功的人生觀退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一動不如一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人生觀，其間的距離真不可以道里計；然而這決不是偶然的，而是極有來歷的；變動了的民族性格終於「修正」了民族的處世哲學。

但是最好而最具體的一例是我們的畸形發展的家族制度。在任何情形之下，求生的欲望總是最強烈的。生命的發展有它的高明度，有它的博厚度，也有它的悠久度或綿續度。一個健全的民族生命是要求多方面的發展的：其個別分子的種種努力總是以促進高明，增益博厚，造成鞏固而靈活的社會團結，和光輝而甘美的文明進步；而血緣的世代傳遞，便是悠久無疆的張本。我們的民族呢？大體平庸，分子中私、愚、病、亂者特多，而奇才異秉者特少，既有如上述，則個別分子所能努力的方向與此種努力的造詣都不免受很大的限制，博厚高明的生命發展也就無從說起了。但上面說過，求生的願望與生命的力量是抑制不住而總須覓出路的，博厚高明一路既因先天不足而一時走不大通，就只有走綿延悠久的一路了。二千多年來，我們的生命力量實上幾乎是傾筐倒篋似的灌注在這一條路上。一個箇人，儘管活上七八十歲，忙碌了一輩子，其實際的成就，在社會上與文化看來，幾乎是等於零，事業說不上，學問說不上，甚至於對別人的一些熱鬧、對自己的一些享受，也說不上，說得上的祇有一點，就是在一個相繼的生命上，他盡了一分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能事。這不能不說是一大事實。而促成這事實的文化的力量便是家族中心論與家族制度。時人喜

談到「國格」與「民族」，這頭東面說着沒有，我不知道，但就這裏所討論的一點言之，真像民族有一種整備的活力與綜合的心理，而此種活力與心理有它的自求多福的直覺，覺得既不能向高明博厚的方向發展，就只好向綿延悠久的途徑進行。換言之，畸形龐大與籠罩一切的家庭制度不妨說是民族心理的一個補償，一個自衛機構，目的在把失諸東隅的收歸桑榆，否則豈不是就等於生命意志的消失與生命的放棄了麼？還有一層值得提出的，就是家族制度和上文所說的兩條文化生活的大路事實上有着密切的聯繫。生生不已，是自然主義最基本的部分；在個人社會的二元之間，家庭是尤執厥中之點；有了家族制度，這兩條路就合而為一，並且取得了充分表達的機構。

上文把自然或環境、人或民族、文化或制度的三角關係說了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環境與制度的相互影響，我就不預備說了。因為這三分之一是大家都熟悉的。就環境對文化的影響言，地理學者與地理學派的社會思想家早已說得清清楚楚；而就文化對環境的影響言，則自理工學術昌明以後，到處可以看到例證，更自不言而喻。就歷史上中國社會說，大抵環境影響制度的地方極多，而制度改動環境的地方有限。民族對環境既但知一味的一貫的作消極的位育，有如上述，它當然就推了文化制度一致的順應將就；環境既予取予求，民族與制度就將錯就錯，掙扎的機會無多，奮鬥的努力更少；我們雖不見寄生蟲，我們走的多少是寄生蟲走過的路。

從羅斯福總統談到新時代的政治家

周綬章

一代政雄

一代政雄的羅斯福總統 (Franklin Roosevelt)，已經盡瘁於他的偉大理想，以生命換來了新時代，這長逝於大功垂成，舊金山會議

的政治家，不但是新時代的世界需要如他這種典型的大政治家，新時代的中國尤其需要這種典型的大政治家。我們思彼及此，實在有很多感慨，值得一說。

先就羅總統的偉大之處，撮要言之：

(1) 政治風度 以精誠感召，成績表現，連任四次總統，創空前紀錄，不用武力權術，而使反對黨，孤立派，都莫可如何，傾心折服；在國際政治舞臺上常為主角，仍不用縱橫捭闔手段，行堂堂之陣，張正正之旗，雖梟傑奸雄也為之畏威懷德。一個民主國家的領袖不假暴力易，不用權術難，像他這樣真不愧為一個有政治風度政治道德的政治家。

(2) 政治理想 一反傳統的孤立政策，不為現實的功利所困，簽訂大西洋憲章，提出四大自由，以自由主義，和平原則，為他的努力方向，要把人類從混亂擾攘的局面，轉變到和平幸福的領域，不愧為一個領導時代的，有偉大理想的政治家。

(3) 政治業績 不僅是理想家，尤其是實行家，初次上台，就以「新政」解決了嚴重的失業問題，更把美國造成富強康樂之國；又一貫的傾軋侵略國家，領導這次大戰，訂定國際和平計畫，總而言之，是把理想與現實，價值與事業，打成一片的大政治家。

二 「霸術」與「王道」

「霸術」與「王道」是人類有史以來就潛伏着的兩大政治潮流，或則互為消長，或則相合並用，永遠支配着政治事業。這兩個名辭本為我國所固有，我們是借用來表達新的意義。所謂「霸術」就是缺乏有價值的理想，只以現實利害為依歸，為目的不擇手段的權術，這是一種「術」而非「道」。西洋自意大利人馬基維利(Machiavelli)出，乃集霸術理論之大成；中國則法家的刑名法術比較近於霸術，專門以霸術學理倡的，還不多見。然而無論中西，舊世紀的政治活動者，都

隱講「寧可我負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負我」的霸術主義。這一派勢力很大，近世以至現代的政治人物，最大多數都是以霸術來從事政治事業。至於所謂「王道」就不同了！「王道」是不計近功淺利，有遠大的政治理想，旨在造福人羣的政治主義，是一種正大光明的「道」，要講價值，要談道義。中國傳統的政治理想，所謂修、齊、治、平之道，以及近代西洋的自由主義、民主主義，都可以說是「王道」。「王道」本為人類的政治理想，比較難於實際化，且又常被假借，如此次戰爭，日寇即以其假造的所謂「王道」，麻醉人心，交亂聽聞，實則為一種強盜作風，絲毫與「王道」無涉。新時代業已到來，現在的「王道」是什麼呢？現在的「王道」就是大家渴望已久的自由主義、和平主義、民主主義，只有這些才是人類崇高的政治理想，能夠為最大多數人謀幸福，羅斯福總統的偉大，也就在能實行這些「王道」，他恐怕是國際間最不好用霸術的政治家了。要想作新時代政治家的人們！「霸術」的舊夢應該醒來，趕快擔負起「王道」的責任！

三 政客，陰謀家，政治家

舊世紀的政治舞臺上充滿了政客、陰謀家，卻很少有真正的政治家，這三種人本來都是從事政治活動的人，不過所抱的目的和所用的方法大有分別：所謂「政客」是只以一己的升官發財為目的，用種種吹拍鑽營的手段，取巧投機，惟利是圖者；「陰謀家」則常為政治上的幕後人物，亦只在謀少數人的成功，用陰險的手段，詭詐的計謀，實行其「霸術」。這兩種人的特點是都沒有政治理想，政治道德，為目的不擇手段，以「霸術」為依歸。異處則是隱（陰謀家）顯（政客）的不同，程度上的差異（陰謀家比政客險詐）。中國的黃老哲學成為後世陰謀家的護身符，近人所倡的「厚黑學」——臉厚心黑，到又是政客們的煉身寶筏。曠觀近代以來的政治人物，大多數都在這兩種典型之中。所謂「政治家」就大異其趣了！首先有崇高的政治理想，遠

大的政治眼光，繼之以宏闊的政治風度，堅定的政治道德，沒有領袖、權利心，「合則留，不合則去。」其出處進退都可以為天下法，又有着旋乾轉坤的本領，撥亂反正的力量，或救一世之疾苦，或開百年之太平，總之，犧牲一切，實現其政治理想，為最大多數人謀福利，此之謂政治家。以這個尺度來衡量人物，羅斯福總統是當之無愧的。現在我們要實行民主政治，正需要真實的政治家，政客絕不能實行，陰謀家更不能實行，只有政治家能夠領導政治，實行民主！

四 新時代的政治家

現代法學之特徵

所謂現代法學，其首先須加以確定者，為「現代」在時間上的範圍。歷來法學家或認法律為自然法則，或認法律為歷史記載，或認法律為社會事實，均作為連續性的研究。世紀的更易與時代的進展本係牽連不斷，只能為說明上的便利略予劃分，要非有截然的界限可以樹立。即在若干法學家著作中，雖有研討現代法學的專著，而各人的時間分際不但不同，且相差甚巨。如司丹木拉的「現代法學之根本趨勢」，係自十七世紀的啓明時代起。而彭勒加斯的「法律科學與浪漫主義」，則僅自一八八〇年級起。

就立法方面劃分時代，則一八〇四年的法國拿破崙法典，足為前一期的界石，一九〇〇年的德國民法典，足為後一期的起點。拿破崙法典是現代成文法典的最早集大成者，凡法國大革命前後法學思想，在法典中已可網羅無遺。德國民法典較拿破崙法典遲後將近一百年，這一百年來的法學知識與方法，已有極多的進步。而一九〇〇年又是二十世紀的開始，即依彭勒加斯的意見，法學之脫離註釋學派而受科學

新時代的政治家要以新時代的政治理想為理想，新時代的政治理想是普遍而真實的民主主義，自由主義，和平主義，應該效忠致力於這些理想的實現，世界各國是如此，中國更不能兩樣。前面說過，這些政治理想就是現在的「王道」，新時代的政治家應徹底放棄「霸術」，實行這些「王道」，好弄「霸術」的政客和陰謀家，在新的政治潮流中，只有被沖倒，被淘汰，惟有政治家能把握新時代，領導新政治。

我們大聲疾呼的說：今天中國所需要的絕不再是政客，絕不再是陰謀家，而是把握新時代的政治家！

阮毅成

洗禮，成為科學的一支，是一八八〇年以後的事，到一九〇〇年，已經成長。現代法學大師狄驥的偉著國家論，即係於一九〇一年出版第一冊，自有此偉著問世，過去所謂玄想學派，觀念學派，宗法法，個人主義新康德法學，方才屏斥淨盡。故我人暫以二十世紀的開始為現代的開始。

二十世紀與以前的幾個世紀有什麼不同呢？旁德在其所著「自由主義之摺衷」中說：「二十世紀的特徵，剛剛和先前三世紀成一個對照。十七八世紀的時候，人們所信賴的是性理，在十九世紀，人們所信賴的是進化。……到了二十世紀……沒有信賴，和無所信賴，這便是現代的特色。」一般學者亦謂懷疑與相對，是二十世紀的特色。因為懷疑，所以前世紀已經確定了原理方法遂起了動搖，因為相對，遂將過去的種種絕對的假定，予以變更。

茲就法學方面，說明這一種特徵的表現：

一 絕對立法的動搖

一七九四年的普魯士法典，可以說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剛性法典。當時大腓力特立克，以為公道乃由於人的創造，法律只須憑諸理智的思想。立法者自己是法律萬能的創造者，法官與律師沒有獨立裁判與解釋的自由。每一條法律條文，就是一個假擬的判決，具有某種前提，某種結論。這一種憑理性立法的態度與盧騷的意見相合。盧氏對於法律的觀念，認為法律的秩序，應該認為係集賦平權的人羣間之契約，社會之目的即是社會全體的快乐，盧氏稱此為公意。盧氏以為可以制定一種理想法，包有具體的內容，更有絕對的效力，放之萬民而無遺，垂之百世而不惑。法國大革命受盧氏的影響甚大，拿破崙法典在立法的原理上也受盧騷的影響。當時法國立法頗多採取羅馬法，這不僅是為了便於沿用，實更因為羅馬法的若干原理，與當時的要求與通行的理論相適合。所以拿破崙法典即是一部信賴理性的法典，以爲一經制定，即可以普遍有效，千古不磨，永爲人類的絕對法則。在這一部完整的法典之外，不能再有其他的資料足以稱爲法律，法官不能立法，法律也不溯既往。

這一種絕對的立法，其本身實有矛盾。第一、盧騷既謂社會全體的快樂是社會的目的，則所謂全體快樂的衡量，便當因時代環境的變遷而轉移。時代環境既有轉移，法律又何能固守？第二、關於盧騷所說的公意，一向就被誤解，以爲是從量的方面去觀察，指全體民衆或是大多數國民的意志而言。并未從質的方面去觀察，指各個人同具的超私意的一種特定要求而言。這一種特定要求，必不能永不變更。第三、內容愈具體而效力乃愈不能絕對，因爲立法者對於當時的問題固不免有遺漏，而對於將來的問題更無法預測。第四、理智雖有創造力，但人類的自由快樂生活，不是由理智創造出了一種法律制度，就可以獲得。所以一七八九年美國傑弗遜致梅迪生信中说：「地球是屬於生存着的人們，已死者當然不能有什麼權能和權利。」他主張每十

九年要更換一次憲法，因爲前代人所訂定的憲法，僅能適應當時和前代人同歸於盡。這是對絕對法則最早的攻擊。我們可以看出在一九〇〇年德國民法典中，已有了許多柔性的（抽象的）條文。而法國雖則拿破崙法典迄今并未修改，但法院判例的地位却日趨重要，有些判例甚至已變更法典原條文。又各項單行法令的制定，也都對拿破崙法典有所修正與補充，尤其是上次大戰以後的新法令。至於法律在特定的情形之下，可以溯及既往，在各國的最近立法中，更不乏其例。

二 法學內容的廣化

在十九世紀，各種科學多趨向於專門化，又可謂爲各種科學的內發展，於是各種科學均重視分析，分析到最細微處，分析到無可再分，法學上的所謂分析學派，也是這一種趨勢的產物。因而均只注意到小處，反將大處忽略。許多哲學家說科學是分析的，而哲學是整體的，便是因此。又各種科學間的界限越嚴，有若干事實固無所歸屬遂致無人過問。各項科學的趨勢如此，法學自亦不能例外。所以在十九世紀，法學與其他科學間的壁壘森嚴，法學家固不顧其他科學對法學有所關涉，也不去與聞各項科學的問題與進步。而其他科學對於法學，更是聽其自生自滅，不加過問。於是法學家只知訓詁字義，註釋條文，除此而外，無可以研究者。因而在解決法律問題時，大都抱極狹隘而偏私的見解。對於社會上的問題，法學家的感覺極感個人爲過鈍，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其答案亦多爲落伍。

到了二十世紀，情形就大有轉變。證據法專家威克摩爾說：「當我開始學業的時候，一切的科學都有它們各別的區域的。每一個區域即爲研究的單位，也就是職業的單位，除出我們在職業上所應研究的那個區域之外，誰也顧不到其他的科學了。……我們既見得區域間的藩柵一概被推翻了；……法學家同時也須研究些哲學、社會學、經濟學——什麼不學呢？」這一種法學內容廣化的成因，由於左列幾種因素：

(甲)科學與哲學的合作。過去科學與哲學之間，界限非常顯著，一般人均認兩者相排斥，或是不相聯絡，無合作的必要，也無合作的可能。甚至有人認科學發達到了極度，哲學便歸於淘汰。自十九世紀下半期自然科學發達至極以後，各派的科學家均竭力去說明人類與自然之不同。如赫爾斯林的創造進化論(其中頗多生物學與數學的引用)，維也納的精神生活論，尼采的超人哲學，詹姆士的實用主義，羅素的生命，懷德，行爲去說明。如文德爾與李克特的價值哲學，柯亨的系統理性哲學，維德理性，思維，價值，意識去說明。又如羅素的社會改造原理，康德的倫理學原理，係從創造，衝動本務去說明。但哲學在二十世紀開始以後的發達，實是得力於科學。一方面哲學因科學的發達獲得更大的領域，如哲學討論宇宙問題，而以天文學的發達，擴大了宇宙的境界。另一方面哲學又因科學的發達獲得研究的助力，如哲學研究人生與生命，而以生物學與心理學的進步，獲得許多新的原理與方法。科學的敘述性與哲學的批判性，科學的分析性與哲學的具體性，科學的精確性與哲學的徹底性，科學的規律性與哲學的靈活性，均相互爲用，達到科學與哲學合作的最大限度。法學一方面自十九世紀註釋學派進而爲法律科學的建立。另一方面自舊日的支離學派進而爲法律哲學的探討。所以同時對於兩者均發生密切的聯繫，而放大了法學的領域。

(乙)社會科學的大聯合。在二十世紀開始，社會學各派在方法上大聯合，另一方面各種社會科學也大聯合。由於前者，社會學所用的方法有了聯貫，社會學的成就乃大爲驚人。在法學的研究上得到許多便利。由於後者，法學遂與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相貫通。法學與政治學的結合，始於歷史法學派的法律史政治詮釋，至韋爾遜的國家法律合一論集其大成。法學與經濟學的結合，始於馬克思，但其引人注意，則始於里智兒。法學與社會學的結合始於孔德，至狄凱的社會共存說與旁德的社會法學，益見光大。

(丙)比較立法的發達。比較法學是二十世紀的新貢獻，在最初，

法學者以爲法律是自然的法則，人類只有一個自然，其法則均可通用，故無所謂比較。其後雖知道自然法則并非即爲立法，但仍承認其有補充法律的效力。如一八一一年奧國法典的第七條，謂：「凡案件未經法律規定，也不能以比附方法加以解釋，如有疑義，就當審察一切事實，加以充分之考慮，而依自然法的原則判斷之。」著名的俾士嘉屍體案，雖經最高法院也是依據權利之自然的意義，判決原告勝訴。但是自然法在今日看來不足取，却也不是毫無貢獻，格羅秀斯創造國際公法，便是從此中研究得來。他認爲自然法是內容與人類精神適合的法律，人性是具有社會性的，即是人類具有一種團體生活的衝動，凡是與此種衝動相和諧的都是自然法。國家需以法律爲前提，法律建基於國家之上，當受法律之拘束，這便是國際法的最早來源。但梅氏只知從自然法中去找立了國際法，却沒有從各國立法中去發見其共同的原則。這一種比較研究，是法學在歷史分析等方法以外的新方法，同時從本國法律到其他的國家，也是新領土。因爲這種比較的研究，才能使國際法從神聖實在，效力確切，兩國國際法的護送，國際法與的草訂，更無是得力於比較立法。而比較立法又正與比較憲法比較政治制度等，則需要歷史的方法，所以在紙的方面，法學史的研究(并不是過去的歷史法學派)，也與橫的方面比較立法同等進步，相輔爲用。

三 現代法學之科學基礎

現代科學對於哲學有許多助力，已如前述，而法學既亦已成爲科學的一支，自然亦以科學的內容與方法爲其基礎。此之所謂科學，自不僅限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亦在其內。先就內容說，舉社會學與政治學兩方面爲例：

(甲)法學之社會學的基礎。狄凱說，法律是一種社會事實，這種社會事實是從社會共存關係而來。人永遠是他人的聯體，人也只能在社會中生存，故人類與思想進步，必須在社會生活中方能進步。

人類社會內部的要素是什麼呢？換言之，社會共存關係中何以有法的力量，則不能不待社會學者解釋。

社會學者說人類社會有內心的與外部的兩種要素。內心的要素是社會勢力。由斯賓塞的社會學原理發其端，華特動的社會學與純社會學加以開導。華特認爲社會勢力係由於人類的慾望（身體的與精神的），其後可馬爾認爲係由於人類的興趣，而這些興趣（健康，財富，合羣，智識，審美，正義），爲人類所發展調適并希冀滿足的，但却有永不能滿足的可能。而湯麥斯與漢克則又認爲係由於人類的願望（求安全，求新知，求威應，求敬揚），人之行爲皆有一種或數種願望以推動之，人之行爲所以達於健全，必其願望得有適當的發展。由願望相結合，表現於態度（接近，遠離，統御，服從）。人類社會的外在要素是社會文化與社會環境。從社會文化言，奧格朋說：了解社會必須了解文化與人性的區別。文化是社會的遺產，包有一切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物質以及其餘我在社會上獲得之能力與習慣。至於人類的本性則係自遺傳而來，與文化不同。社會文化論者的貢獻約有七點：（一）文化與人性不同，文化與心理作用亦不同。（二）文化對於行爲之影響，無微不至。人類近數十年來，在生物進化上，無大進步，但在文化上，則進步甚大。（三）文化雖爲人造，却客觀獨立存在，非人類內心願望等所可變易。社會變遷之原因，不在人類身心而在文化。（四）社會變遷，無非因文化變遷之故。（五）文化發展由於傳佈與累積。累積多，則發展速。故社會的變遷，古緩而今速。（六）文化有情性，——此情性常爲社會改革之障礙，故必要時，需要革命與戰爭。（七）文化各部門需互相協調，但各部門變遷，遲速不一，常失調整，故發生社會問題。欲解決之，須講求文化之調協。從社會地境言，麥根齊在人類社會之地位研究中說：人類在地位上的分配，競爭，選擇，順應的關係，及其對於人類生活形式的影響甚大。人類的行爲及制度，均無形中爲地位所限制。其後以土地利用的變遷（如農業變商業），住民種類的變遷（如移民）等，則行爲與

制度，也隨之變更。

社會學者對於人類社會的歷程與組織，也有新的研究。馮維斯說人與人之間，不外接近，分離，混合。團體與團體之間，不外化分，完成，破壞，建設。人類社會的現象，無非人與人之間，團體與團體間所表現的種種交互現象而已。鄭德說，人類社會的共同標幟，有其外在性與拘束性，這便是彼此的聯帶，因而發生法律的強制力。柯音的社會組織論，則說人與人之間必有組織，人不能離組織而獨立。湯麥斯又說，行爲規則爲社會組織的基礎。無數的社會規則與聯帶而和，稱爲社會制度。社會制度的總體，即爲社會組織。此種規則與制度，爲人類心理交互活動交互影響的結果，用以控制個人的行爲，使個人不致漫無適從，社會不致毫無強制力，而秩序可保。并且社會與個人在此種控制與服從過程中，遂發生不可分離之關係。

從以上所述的社會發展中，可以看出現代法學所受的社會學的影響是如何。狄曉與烏利五開出於鄭德之門，狄曉早年是一個新實主義者，其後復改崇孔德。所謂現實法學，客觀法，法律主義，與社會法學派，其所依據的理論基礎，全是出於社會學。因而：（一）法無所謂公法私法，均是一種社會事實，法的規律是一種社會的規則。故過去分析法學派說法是主權者的命令，固屬不對，而大維特立克等以爲公道可由人的理性創造，也是不對。（二）法是客觀的，從多數個人的意識中發生，此多數人的意識，不是歷史學家所謂的事實綜合意識，也不是盧梭的所謂公意。狄曉說：個人意識的存在，無人可以否認；有時若干人互相綜合，所謂綜合意識，只爲各個人意識的總和，而并不成爲一種新的意識，足爲個人意識而上之。（三）社會文化既時有進展，地境又時有變遷，則社會組織與制度自亦須隨之而變更，故法律不能一成不變。（四）法律對於社會，應負指導的任務，使生息於社會中各個人，知悉何者爲應爲，何者爲不應爲。這一種指導，一方面須注意社會的事實，即所謂人情習慣，一方面亦當有一種社會的理想，以法律的形式求某種理想的實現。但無論是那一方面，總當以社

會的公共福利爲衡，不可以特定的個人需要爲斷。(五)社會事實已表現於倫理者，當與法律相輔爲用。蓋道德係本於人類的關係，而法律則本於政治的組織。政治組織有強迫力，故法律的義務，較之道德的義務有強制性，有制裁力。又法律注重行爲，重在決定個人與個人的團體與團體間的關係，而道德則注重思想與情感，意在改善個人的品性。至於適用方面，道德可因人而異，但法律則除少數的例外情形，有係依事而定。(六)社會事實已表現於習慣者，爲成文法立法的主要原料。并對於已有的成文法有補充的效力，在法律許可之下，更可以有優越於成文法之效力。

(乙)法學之政治學基礎 現代政治學最大的貢獻，即對於國家職能的新評價。過去以爲國家的職能只在維持安寧與秩序，而此項維持，必須用民主形式出之，方可以獲得。在民主政治之下，各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的權力應有限制，而個人的若干自由權應行保留，非依憲法及法律，不得限制或停止。國家應有代議機關，本諸個人平等的原則選出議員組織之(結果落於地主與豪紳之手)。國內可以有兩個以上的政黨存在，互相監督，輪流執政。政府的組織採分權制，俾人權得以保障，而國家權力不致過大。凡此民主政治的特色，到今日幾全部發生動搖。這種動搖，乃是因爲國家職能的增加。

現代國家的職能，除保持安寧與秩序外，至少增加了下面幾種：

(一)因民族主義的發展，使國家的經濟力量增進，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成爲必然的要求，與民主政治下之放任自由，適相反對。

(二)因資本主義的發展，國際經濟戰日趨劇烈，統一的貿易，運輸，交通，金融，成爲必要的手段，而且須以最高的效率辦理，與民主政治下之散漫，迂緩，適相反對。

(三)因民生需要的發展，國內的經濟保育成爲重要的任務，凡個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都需要有合理的平均的管理與分配。而議會關係人民的代表組織，却與生產及消費的組織無關。且議會因黨派的牽制，動作不能敏捷，效力不能提高。於是生產滯緩，而生產與消

費，難以維持均衡。

(四)因科學文化的進步，個人的優性發展，國民素質的提高，均成爲國家的任務。所有國家的教育文化學術，都需要在有計劃的統一辦法之下，齊頭並進，這與民主政治下之思想信仰學術的自由，也相反對。

(五)因社會組織的加強，衆人的幸福要求，重要過於個人的自由。在民主政治之下，個人雖有大量的自由，然未必個人及衆人即有幸福。在極權國家，個人的價值雖低，而社會團體的價值則提高。

(六)因民族經濟戰爭的劇烈，國家應有高獲的國防力量，而民主政治不適宜於作戰的準備，這在最近的歐戰中，已可表現。

有了上面所述的六種職能，民主政治負荷不了國家的新任務，代之而起者爲極權政治。其所反映於法學的，爲法律與國家的合一。餘如個人自由的限制，經濟立法的發達，國際公法的重估，不及細述。

在過去，法學上有一個久懸未決的問題，即法律是否先於或外於國家而存在。假若是的，則國家當受法律的拘束，否則國家便不必受法律的拘束。許多法學家都偏重於前一說，格羅夫斯從自然法中發現了國際法，以之拘束國家。狄爾從國家主權的否定，創立了客觀法，以拘束國家。憲法學者認爲憲法不僅是國家對國民的他律法，并且也是國家自律法，以拘束國家。德國學者說國家自願服從其所有的法律，以拘束國家。大家的目的均在防範國家的權力，不可使其過大，免得妨害了個人的自由，違反了民主政治。現在國家的職能既有了增加，民主政治又擔負不了這一時代的任務，在政治上有了極權國家的發生，在法學上，乃有法律與國家合一的理論。

這一個理論發端於凱爾森，他是出於批評學派，他要建立合乎科學理論的基本原則，不去考究法律價值的本體。他的思想多少受了菲希德黑格兒和馬爾培的影響。他說國家并非生長於自然界中，或物理心理界中，而在他的精神上的特性，這特性便是一種規則的系統。國家的命令是由這些規則的客觀價值組成，與國內人民的意志與需要無

涉。國家的價值，即在組成國家本質的那些規則系統裏面，那些規則
是法律的規則，那系統是法律規則的總體，而國家就是法律的命令。
國家的本質便是某種制度之下單一性的表現，故國家的命令必須合
法，或表現其單一性。因而：(一)國家與法律合一不可分離，國家就
是法律，法律就是國家。(二)國家的行為，只是法律秩序的人格化，
一切均由法律規則系統指揮，個人無所謂權利，亦不能有政治的自由
與個人的自由，否則便將反抗國家。(三)一切規則系統是按照一個最
高規則的命令而來，故行政與立法，不是一係造法，一係執行。兩者
同時造法，同時執行。凡規則的各層形式，從對其上層說是執行，從
對其下層說是制定。(四)人民權利的規定，不是憲法不可缺的內容，
而國家最高機關之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關係，乃憲法所必有的部份。

凱氏的如此極端的理論，在民主國家生長的法學家，自不能予以
同意。故法國烏利五氏曾痛心疾首於他這種說法。他說：「天主教的
神學，設想人類自由的最高，但並不規定為一種強制性的必然。獨
理想的汎神論者，欲強迫人們在一定方式之下，不容有權利，也不容
有自由。」狄驥也不同意他的說法，狄氏認法律應與國家分離，後者
當受前者的拘束。並且從法律既為社會的規則，應當與社會生活同其
起源，故在未有國家以前，已有法的發生。他更駁斥分析法學派所主
張的法是主權者的命令一語為不合，國家并無所謂主權，只有社會事
實規則所賦予的統治權，如法只是主權者的命令，則主權者決不會自
己命令拘束自己，而可以限制國家的，豈非只有道德的規則了嗎？狄
驥與烏利五雖在法學上為名家，但其對於現代政治的理解，終不及凱
爾遜的方式之善，為更切近於政治學的發展。

以上係對社會學與政治學，說明現代法學的基礎。至於其他科
學，因法學廣化以後，自均有密切的關聯，大致均可以上述的內容與
方法去推證，不及一一敘述。

最後，再就法學採用科學方法的問題，選擇三點，略加探討。

(一)觀察與批判 現代法學既認法是社會事實，自必從觀察中

可以表現。在自然科學界，通常的所謂觀察，注重在現象，其要點在客
觀與精確。要達到客觀，必須觀察者不在所觀察的現象之中，且須反
復觀察至無數次，方可以下一假定的結論。要達到精確，必須有觀察
的標準，如度量衡等器械，可以劃清單位與界限。望遠鏡顯微鏡，可
以助長感官的能力。寒暑表，能兼上述二者之長。而在法學界觀察社
會事實，觀察者自身即社會組織之一份子，且又無如許的精密器械可
資應用，似乎用科學方法研究法學為不可能。但在現代法學，確已有
了劃清單位界限的名詞，并已逐漸辦到名詞與單位的劃一，如厚復爾
對各種法律關係名詞的八種定義是。至於助長感官的器械雖則沒有，
而法院判例的確是助益觀察社會事實最方便也最有資的資料。其餘如
學者的研究，社會的統計，也均足以助長法學家的感官。至於觀察者
自身雖亦為現象中之一員，并無礙於其客觀，正如生理學心理學雖研
究人類的生理與心理，而研究者本身固亦為人類之一。至法學之與普
通科學所不同的，并非在於觀察之可能，而在於觀察以後的批判。通
常自然科學只觀察現象并將觀察所得加以敘述，加以分析。而法學家
所觀察者，實不只限於現象。狄驥說，孔德不許人類認識力，涉及哲
學與批評範圍，只能稱為現象主義者，而不足以稱為唯實主義者。因
為有許多社會事實，在人類的社會經驗中是存在的，雖則并無表面的
現象可見。故法學所觀察的現象，較之自然科學為廣。而且在觀察以
後，還須更進一步，將觀察所得，加以批判。論是非的是法律，論善
惡的是道德，論得失的是社會，論功過的是政治，而法學總其成，使
社會規則據以改進，社會事實得以進步。這一種批判方法，并不是過
去的批評學派，乃是科學方法的進一步應用。

(二)因果與邏輯 科學的方法第二特點在能表明因果關係，物理
學化學均很重視因果律。法學亦然。過分以為科學講因果，而法學則
只講邏輯，實屬誤解。法學講因果并不只是講現象的因果，而是更注
重於關係的因果，如刑法上關於犯罪制裁，民法上關於損害賠償責
任，均以因果關係為決定是非的基礎。但因果既明之後，即不能不依

邏輯而予以結論。法律條文全部是論理的，而條文的內含，則為各種科學的綜合。近代科學的進步，影響了法律的解釋與法律的應用，但在立法者或司法者依據新科學而為條文的擬訂與應用的時候，則仍係用邏輯的方式。故法學注重因果並不亞於其他科學，特其因果關係的整理，非自然科學上的方程式或公式，而係採用論理的邏輯而已。

(三)空間與時間 過去自然科學所最自負的，為對於空間的絕對性與時間的支配力。在以前的法學家，多不注重時間的觀念。如自然法學派，以公法是自然的規則，只知道空間而不知道時間。歷史法學派以為法是史的記載，只知道時間而不知道空間。性理立法以為一部法典可以垂之萬世，放諸四海，分析法學只知分析細微，忽略整體，均對時間的重要不加注意。至於法學上的支配時間，簡直無人提起。但到了二十世紀，自然科學本身起了變化，即因愛因斯坦相對論的發明，絕對的時空變為相對的時空，而時間加入了廣厚深而成為四度空間。至對於時空的支配問題，也隨着起了變化。

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并不是全部推翻了牛頓，只是將牛頓以來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加以解決。他說，我們通常測定空間的是尺，測定時間的是鐘，這二者都是在任何地方，任何時候，為絕對的準確。其實不然。因為每一物體上所用以測定的工具，在本物體上總是對的，在其他不同速度的物體上總是錯的。就空間來說，一列火車向前急進，其速度為光速度的五分之三，於是車上乘客量得車廂長一百碼，而車外的人於車行過時，用極精密方法量得車廂只長八十碼。就時間來說，在速度極快的物體，其質量與慣性亦必大，凡慣性大者必發生減速度。於是有同年齡的二人，一個在地球上生長，一個赴運動極速的星雲中星際旅行。在五十年以後，一個是長了五十歲，另一個旅行回來，也許只覺得過了一年。所以空間與時間不能有絕對性。

我們平時所認為空間與時間，都是指平靜的地面上的情事而言。如幾何學上說，三點之間最短的距離為直線，但瓊斯在其所著的科學

之新背景一解中說，地球本來的形式是圓球形的，如在地球上將輪船所行航線紀錄下來，再用繩加以測量，確是兩地之間的最短航線，但却是弧線，并非直線，這可說明為何星際旅行取弧形線的道理。又如，在靜止地面中的站長與在前進車廂中的乘客，所感覺到的時間先後，亦有所不同。羅素在其所著相對論 A. B. C. 中，曾有一個法律問題的舉例。他說，有一列火車開過某車站時，有盜匪二人分別鎗擊開車的機師，與車尾護車的憲兵，兩人均一彈斃命。某車站站長於出事時適立於兩盜之間的地帶，在他聽來，車尾的鎗聲先發，車頭的在後，而在車上乘客聽來，則兩響是同時發出。假若機師與憲兵是堂弟兄，彼等叔父曾有遺囑，擬以其全部遺產贈於其後死之任，遂發生站長與乘客的證言誰為確實問題。其實兩者的認定均是對的，因為一個是在靜的地面上聽到，一個是在前進的車廂中聽到的。

相對論對於自然科學的影響之大，不及細述。現代法學則因此面亦有新的進步。(一)法律的四度空間，開始為人所注意，不若過去法律為絕對，為歷史，為性理，為自然。法學家知道法律的適用應當有時空的制限，而時空的觀念應當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二)法律的代理制度與債的制度，成為法學時空的支配。代理制度打破了空間的拘束，使千百里外的他人行為對被代理人發生效力。債的制度打破了時間的拘束，使三五年後的金錢，可以提早取來應債務人現任的需要。即使負擔利息，法律又預先限制了其最高利率。(三)時空既為相對，故法律上的對話意思表示，撤回，時效，遲延責任等，均有了新的解釋。

綜觀二十世紀以來的法學，對過去為懷疑，變絕對為相對，擴大領域內容，注重社會事實，發揚國家力量，採用科學方法，較之以往，誠有極大的變更與進步。但各種科學均在發達之中，法學亦然，以後之發展，較之過去四十年，或更有可觀，亦未可知。全在我們人的不斷探討，繼續研究，方能加以把握，得所發揚。

論十八世紀英國政論新聞學

曹亨聞

筆者近時作文，曾提及十八世紀英國政論新聞學，謂英國十八世紀時代，可算奠定未來二百年國家基礎的一個時代。當時兩黨制度實施未久，社會新舊兩教爭論，科學抬頭，新興工商階級，智識份子與封建貴族之衝突，社會正在新舊交替，互相傾軋，事事呈現分歧與矛盾現象的時候，國家發生革命混亂，如同法國革命殘殺流血的故事。但終於社會平安無事，國家走上正軌而邁步前進，漸漸走向未來二百年來的國富民強，文物昌盛的時代。根本的原因，固以社會傳統精神與天生的國民性有以致之，但當時領導社會的思想界，文化界之勇於發表，敢於主張，提出所謂容忍與理智思想，事事主張兩方檢討，互相磨洗，所謂擦亮真理自見的道理，而不主張武力與革命。在文學上，他們創造所謂理智散文時代(Prose of Reasoning)，在新聞學上，則提創所謂政論新聞學(Essay Journalism)。

在新聞學發展史中，似乎可將新聞事業略分數階段：一是最早新聞事業，是僅一種初具雛形的新聞工作，工作既非專業，印刷工具粗糙，消息遲誤，多受官方統制，如早年美國的所謂殖民地報紙時代。二是。二曰政論新聞學時代，當時新聞學與文學未分，社會上的先進人士如文豪哲學家，均借出版報紙雜誌發表個人的思想與主張，討論的範圍，一是涉及科學宗教與日常生活諸問題。三曰政黨新聞學，是在民主思想發達後，人民知識增長，黨治制度興起，報紙成爲政治宣傳，黨爭攻訐的武器。四曰大眾新聞學，因社會產生多數的工商羣衆，他們因工作和生活上的關係，無暇專門作思想上智識上的討論，他們需要報紙做日常一種消遣的讀物，或做他們生活上實用的一種刊物。在民智初開，社會典章文物，方興未艾，人民生活習慣與制度尚

未建立穩定的時候，社會一班先進人士，用報紙雜誌做啓示社會，指導人民的工具，而所發表的既不一定儘是含有發揚政治的意義，亦非完全以個人宣傳爲目的。內容多是新聞與意見並重，或如將新聞與作者意見貫通融合之一類小品文字，而且執筆者多是社會知名的文豪哲學家，這是十八世紀英國政論新聞學的特色。

英國政論新聞的始創者，要算安迪生(Addison)和司蒂爾(Tatler)，以及他們創辦的觀察報(Spectator)和雜誌報，安迪生本是文學界知名人物，創辦觀察報，(英國法律規定凡刊物在二十六日內出版者，都可稱作報紙。)以刊載新聞與短論，用新穎筆法，別創新聞寫作的體裁，當時風行一時，使以後創辦報紙雜誌的人，沒有一個不仿效安迪生的筆法。美國革命前的一時期，所有的報紙雜誌，亦多仿效安迪生的風格，如富蘭克林主編的新英格蘭報，更以仿效安迪生的風格維妙維肖，且時時引證觀察報的言論，成爲美國當時最有力量量的刊物。十八世紀初期的英國，正是實業革命前期，科學與宗教思想衝突，信仰(Faith)與真理(Truth)之檢討，民主政治開放不久，社會充滿矛盾不協和現象。社會上新興人物，對於從政處事，以及日常生活的態度，均在不知所措，失了衡準的時候，像一代文豪的安迪生，用誠懇的態度，幽默的筆調，新聞的體裁，討論社會日常現實諸問題，關於新的信仰，新的道德，新的生活態度諸問題，亦是人人急待解決，急乎要知道的問題。他們討論社會現實問題，反對古典文學精神，所以以提創所謂理智散文，他們因爲討論信仰問題，創倡科學精神，所以文字必須做到明白確實，句句有理，字字含義的地步。而且民主思想萌芽，人民渴望報紙新聞報道，意見的提供，作爲他討論政治的資

料。所以政論新聞學在許多方面已與文學哲學具有不同意義，而盡了當時指導與啓示時代之作用。約翰生博士(Dr. Johnson)曾說所謂政論學「筆調平淺，但不粗俗，文雅而不虛飾，如是有入想學習如此筆調，非日夜熟讀安迪生作品不可。」

自從安迪生創辦觀察報(今日仍出版)，與司蒂爾的雜誌報出版後，一時起而仿效創辦刊物者，雖如雨後春筍，數不勝計，祇是隨創隨亡，沒有一個能長久存在。就刊物內容論，如雜誌報創辦時，即宣告取消過去報紙編輯的舊例，即不登載過時的國外新聞，不發表官方通告，於新聞文字間插入行動和談話的記載，用短論小品體裁，討論當代時好所趨的問題。當時既無所謂社論，編輯一字亦為字與所未有。(Edg. 一字，十八世紀末，魯濱遜漂流記作者狄孚主編評論周刊時，才開始應用。)刊物的撰述者往往於新聞字句後，於括弧內作宗教式的勸告或警告，可謂唯一具有社論的意義。在觀察報雜誌報發表的所謂政論新聞學文字，往往融貫新聞與意見，無所謂批評立論，祇將時事加以檢討，從事情的是非為善問，提出一點意見而已。安迪生在創辦觀察報會言其本人辦報之目的，在於努力講解舊道德與現實生活活間的矛盾，使之互相調和，使道德與談話融合，增加人類生活的和諧。同時，他的責任是時時洗刷人們的記憶，使他們發現過去的愚蠢和罪惡，走向新的道路上。他又說：「蘇格拉底將哲學從天堂搬入人間，本人則將哲學從深奧學府的圖書館搬入茶室，供人作茶餘酒後談話的資料。」當時學術政治宗教哲學都呈現新氣象，科學精神抬頭，處處需要靈心研究，所以在政治上，亦主張容忍，主張兩方檢討，運用冷靜與理智，給兩方有互相切磋磨洗的機會，所謂「擦光見真理」，英國在此時代，打定民主國家穩固的基礎，亦是十八世紀政論新聞學所負時代意義的真諦。

十八世紀初葉英國政論報紙討論的對象，除社會道德與人生哲學諸問題外，跟着人民知識程度提高，民主思想展開，因此所謂政論報紙的內容，一變過去作風，由討論社會問題進而涉及政治問題。當時

報紙討論政治的方式，多用通信欄或讀者來函，所謂「通信社論」(Introductory Letter)盛行一時，在政治上發生重大的力量。當時英國政治腐敗，社會黑暗，甚至賄選之事，亦難避免，如十八世紀中葉，英國人口八百萬人，而有選舉權者，尚不到十八萬人。因此報紙多發表通信討論政治的動態與政府的措施，時時提出意見，或揭發幕幕，或主張改革，不過態度非常冷靜而理智，不信口謾罵，不尋釁搗戰，(與政黨新聞學時代之作風，適得其反。如美國革命後的政黨報紙，有所謂黑色新聞學時代，報紙信口謾罵，互相攻訐，無所不用其極。)一切均訴諸於事實。如著名的倫敦日報上的卡托信欄(Cato's Letter)由一署名卡托者在信內發表政論，涉及國內政治問題，泛論美國自由獨立問題，常為美國報紙所引證。史家曾謂美國革命獨立宣言，就是仰承卡托信欄的思想，是卡托信欄所發言論的結晶品。此種「通信社論」不僅流行英國，即美國革命前，討論國體與政制問題，由社會各界，如牧師，教授，律師自由參加熱烈討論，報上發表文字，採取通信上的投函與回覆的方式。如當時聯邦派領袖哈米爾頓(Hamilton)與反聯邦的傑弗遜(Jefferson)討論國家憲政時，先在報上發表函件，以後收集函件彙成小冊，成為當時討論政治重要的文件。又如班恩(Bain)於革命時主編賓州公報，發表「常識」(Common Sense)小冊，曾售出一百餘萬份之多。當時華盛頓總統領率的軍隊，正在艱苦奮鬥中，士氣衰落，賴「常識」小冊鼓勵宣傳，振作士氣，挽回整個革命之危機。有人讚譽班恩主持政論報紙的功績，謂其：「懂得適時發表重要文字，二懂得讀者心中所思所感，而在他們具體的意見尚未形成的時候，他預先替他們提出具體的見解。三能站在衆人良心上說他們內心的話，同時文字簡樸，平直而真，而所用的筆法「直如天雷閃電」一樣。

在英國報紙的信欄中，除卡托信欄外，在政治上具有更大的力量，要算朱紐司信欄(Junius Letter)。朱紐司影響當時英國輿論界，操縱政治，推測內閣，在政治上發生的力量，可謂新聞學史上，向無

前例。當時從事政治人物，祇怕自己名字牽累入朱紐司信欄內，真是弄得日夜如坐針氈的情勢。朱紐司信欄作者曾宣告其本人保持政府一切黑暗內幕的人，但作者究係何人，直至今日，仍是歷史上的秘密。朱紐司信件於一七六九至一七七二的三年中，在倫敦廣知報上前後共發表六十九封信件，廣知報發行人伍德福(Woodfall)曾多次被傳審，終未吐出作者的姓名。據以後推測結果，可能成爲朱紐司信欄寫作的人，有四十餘之多，祇有法朗西斯爵士(Sir P. Francis)可能比較大。因彼曾服政府陸軍部，是一個熟悉政府內幕的人物，但亦無真確的左證。朱紐司信欄曾揭發克拉夫頓(Chafon)內閣的內幕，克氏因而下台。

朱紐司信欄在政治發生力量的原因，其所用的方法，在討論十八世紀政論學時，是最值得注意的事情。因爲一，作者始終保守秘密，有謂海枯石爛，但朱紐司不能暴露真名的誓言。他本人掌握政府黑暗

個性主義與英國教育

朱有燾

本文所指的個性主義是英語中 Individualism 一字，這字通常譯作「個人主義」，但「個人主義」一辭在中國通俗的用法，都帶有自私自利的色彩，很容易誤會今日英文 Individualism 的含義，因爲原文是指尊重個人以及他的自由創造和發展而言，並不能妨礙團體的福利，所以我在這裏把它譯作個性主義。

我在寫「經驗主義與英國教育」時，開始就說：「我們要了解一個國家的文物典章制度，必定先要了解產生這種制度的思想背景，所以在說明英國教育之前，先得要了解英國人的思想法則和習尚，由於這種法則和習尚，決定了他們的行動，形成了他們的制度。近代英國人的思想是重視經驗，所以我們可以用經驗主義來說明英國人和英國

內幕情形的秘密，熟悉政治背景，好像一切出於親身的經驗。二、不事攻擊，避免謾罵詆毀口吻，態度冷靜，從不作大聲疾呼，不煽動情感，不激勵仇恨，一切訴諸實事，讓所謂冷酷的真理作裁判。而且所舉的事實，使人無法辯護。而被檢舉的人，往往事前先予警告，以爲如不改變從善，然後將在信欄內揭破一切。因此，事情揭發後，更引起輿論同情，獲得讀者的信任。所以有人謂英國十八世紀中期，朱紐司信欄好比國家政治的總評判，似非虛玄之談，從此英國言論界享受寫作與批評自由，人民有與政府辯論，有匿名檢舉政府的權利，使一七九二年國家通過福克司法律，使報紙出版物正式得到法律的保障。繼之如泰晤士報的崛起，以至政府決定國策時，不得不顧從報界的言論，甚至往往視泰晤士報的社論馬首是瞻，因此，十八世紀英國政論新聞學，是可以說盡了新聞學上一個歷史的重要任務。

教育。」(載東方雜誌四十卷十二號)同樣，英國人重視個人，歡喜自由，所以我們也可用個性主義來說明英國人和英國教育。

個性主義是尊重個人的地位與自由，自由創造是英國人的立國精神，穆勒(J. S. Mill)的「羣己權界論」(On Liberty)便是這種主張的代表作品，所以有人稱穆勒爲維護自由與個性最偉大的哲學家。此種重視自由，重視個性，乃是造成英國一切制度的根本：英吉利羣島由於一千多個島嶼所組成，卻很自然地成了一個單位，「各島間的相互競爭，卻使英國人的個性與獨立創造的精神，大爲發達。所以方斯德(Foster)認爲每一個英國人都是一個島嶼，每一個美國人都是一篇獨立宣言(見所著 English Ideals of Education)。東印度公司由私人

經營統治了二百五十餘年，政府才設立印度大臣來統治印度。蘇格蘭老牧師漢德臣(Alexander Henderson)臨終時宣稱英國人天性愛好自由。今日邱吉爾首相向下議院宣稱，他願擁護無畏的批評，都是由於尊重個性，尊重別人的自由得來。英國的政治如此，教育亦復如此，穆勒認為公立學校應該難於並存，讓人民有自由選擇他自己所需要的教育，都是同一出發點。南默教授(Prof. Percy Nunn)那本「教育的本原理」(Education Its Data and First Principles)是今日英國教育學的權威作品，他說：

「本書所提出的主張，是造成我們基本的政策，我們的立場是：人類宇宙間除了個人的自由活動外，沒有別的東西，對於我們是有益的，而教育的實施，也必須與此種真理相吻合。」

前英國首相鮑爾特溫(Stanley Baldwin)也認為「保持每一個英國人的個性，實在就是保持我們的種族，要是我們喪失了這個特點的時候，我們就喪失了上帝給予的偉大稟賦，同時我們會喪失了一切的力量。『劃一』是一件壞事，我很抱歉我的演講常常雷同。」(見所著 On England)

以上這兩段重視個性和自由活動的說明，可以說是英國人立國的基本精神之一，這種精神，反映於政治，反映於教育，也反映於英國一切的文物典章制度，所以美國教育家孟祿(Monroe)也說：「英國的中等教育制度，乃是薩克遜民族『個性』與『自治』的表現，他們把先天愛好自由的本能，滲透入教育園地，反對政府干涉他們天賦的權利。」(見所著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因為尊重個性與自由，又崇尚經驗的傳統，所以教育制度便形成了多元的傾向，正如有英國血統的法儒孟丹尼(Montaigne)說的：英國人大多沉浮於不同意見之間，很像我們有兩重靈魂。賽德爾士(Sir Michael Sadler)也說：

「英倫和英國教育的多元心向，又可從許多英詩人賢哲的生活著作中映照出來……要想從這些作家來解釋教育哲學，真沒法找出系統

……但在各種議論背後確有一種人生哲學，混淆無章，而根本上還是一貫的，不是矯造，而是「一種有生氣不平衡的傳習。」(見唐措芬譯美國教育的哲學背景)

因為重視個性和自由發展，所以英國統一的國家教育制度至今尚未完成，教育部的行政權力，真是極其微弱，一九二七年教育部長巴賽(H. Percy)曾公開表示：

「中央對於人民教育的設施，干涉得愈少愈好，已成爲英國的教育政策。但教育部對於教學，課程等項，應該負起勸告的責任，用教師手冊代替直接的規程，乃是一種暗示作用。」(見 Kandel: Essay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根據這種主張，所以英國在教育部成立以前建立的私立大學，決沒有要把他改成國立大學的意念。政府對於老牌中學，也不能作絲毫的干涉，中學裏不僅是課程教材各自爲政，即學年都不一致，更談不到劃一的章則和規程，他們祇要不領政府的津貼，督學便無法踏進學校之門，近年因爲義務教育的進展，公立中小學甚爲發達，但多少還帶有宗教或慈善的性質，並不爲社會十分重視。教育改革論者不僅一九二六年的哈多報告(Hadow's Report)沒有要統一學制的嘗試，連著名的社會主義作者柯爾(G. D. H. Cole)近著「最近十年來的英國社會政策」裏都沒有反對代表貴族教育的公學制度，這種注重社會傳統和個人自由發展的習尚，英國人視爲當然的事，用不着懷疑，用不着討論，海德公園星期日的自由演講，便是英國人民重視個性的寫照。

英國人既如此重視個性與自由，那末英國人怎樣能夠團結成功一個國家而求得民族的共同信仰呢？南默教授說得好，「所謂個性，祇能在社會環境中形成，」從此以培養其共同興趣與活動。卻司脫東(Chatterton)評論藝術家的話實在可以應用到每一個人。他說：「一個人對於他時代的態度，就是他的個性，要祇是一個孤單的人，他永遠不會有個性。」(見 Kandel 同書)誠然，英國人的個性和自由，

是在團體生活中培養成功的，個性就是個人對於時代的反應，所以個人根本沒有離開了團體，而此種的成就，卻與他們的宗教教育有莫大的關係，遠在十七世紀，教會對於普及教育便已十分努力，更提倡義務觀念，兒童有對「神」的義務和對「隣人」的義務，而英王的權力，更做了教堂的主宰，教條裏對於隣人的義務，曾說：

「親隣之義，首在愛人，待人如己，敬愛父母、教師、神父、一切長上，毋以言行傷人，一體虔敬，毋以諸佞媚人，毋懷惡恨於心，毋偷竊，毋拾遺，毋夸譏而污蔑，持身敦厚而貞潔，接物真誠而公正，勤敏自立，安守本分，能如是者，神嘉祐之。」

「能如是者，神嘉祐之。英國兒童一個個都知道凡是聰明勤苦和幸運的都能上昇，因之鄉曲貧兒著名史乘的着實不少……這種教義問答在教育史上最為重要。上面舉出一段是以社會教育思想為根據的倫理教學……英倫許多優秀的人物，都從這種人倫道理中鍛鍊出來。」（見 Kandel 同書）

這種對於隣人的義務，便是個人對於團體合作的表現，康德爾（Kandel）也說……

「英國人我們有時稱他為個人主義者，可是羣體方面，他們並不會忘記，他們把家庭當作共同守禦的堡壘看，充滿了互相合作的精神在裏面。尤其是團體競賽的時候，可以表現英國人的精神，「公正的競賽」「團體的精神」「體面」等，皆為英國人所重視，從這裏可以表現其生活的理想……英國人因為平時注重團體競賽，注重團體制裁而反對政府干涉，結果他們是奉公守法和遵守紀律的能力，高出於那全持政府管轄的人民遠甚，一個人能為自身或團體而求自由，乃是最有價值的事。英國人一方面相信個人的自由生活，卻特重羣體的互助心和團結心。」所以英國人雖提倡個人的自由，但對於團體仍舊保持着極親密的合作精神，所以賽德教授認為從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後，英國教育便有強固的國家主義色彩，「英國人的精神是個性化；但關於愛護國家的精神，就集團化。」（見所著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夏士烈（William Hazlitt）也說英國人是極其愛國的民族，方斯德說得更為有趣：

「英國人離羣的時候，便不知所措，好像一隻 *Dumfriesland* 的牛，離開了羣一樣。」麥獨孤（MacDougall）形容牠會受到深切的苦痛，英國人在「合作」和「競爭」二方面表現得最好，雖然各人保持着自己的觀點，但卻願意經常接受折中的辦法，而完成良好的秩序。有人說：「我觀察國人愈久時，愈覺得我們需要各個人的自治和進步，但另一方面也相信有組織的整個社會進步了。在社會中的各個人也會跟着進步的。」

綜上所說，我們可以知道英國人的個性主義從來沒有忽略過團體生活，各個人的自由發展和創造並沒有妨礙團體的利益，我們上面已經提起英吉利羣島都是獨立的島嶼，但卻自成一羣，成了一個更大的單位。個人能自立，又能與團體合作，便是英國人的習性，所以近幾百年來英國能稱雄世界，乃不是一件偶然的事。無怪德國旅行哲學家季日林（Koyserling）在「歐洲論」裏竭力贊揚英國人的習性，說他們會了解別人，個人會遵從集團的共同準則，有一種公平正直的精神，不妬忌別人的成功（見所著 *On Europe*）。而鮑爾溫（H. Baldwin）認為英國人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而且富有極堅強的自信力。他說：「英國人，要是他遵照着上帝所賦予的去做，他永遠是對的，要是他想去模仿別人，他會碰到災難……英國人就是為應付「危機」與「緊急動員」而來的，在平時，他好像一切事都漠不關心，但是在艱苦的時候，他是極機敏的，他並不思前顧後，但是一旦決定要做事，便會堅忍支持到底，而且他的行動是殘忍的，這就是英國人先天的稟賦，也就是英國人造成英格蘭和大英帝國的原因。」

鮑爾溫這種驕傲的態度，是繼承密爾頓（Milton）說的：「假如上帝有什麼難以施行的職務，他就會告訴英國人。」而這種自信力就是他們成為海上之王的基本條件之一。深切了解英國人的法儒莫洛亞（Maurras）在那本「英國人」（*Anglais*）裏描寫着：

「那個年輕的盧德(Cecil Rhodes)在牛車裏，慢慢地橫過南非洲，無入煙的廣闊平原，邊鋪和有幾分幼稚，有幾分原始的思想，他要怎樣做才能取悅於上帝所指定的時代目標，他心裏問道：『上帝的希望怎樣呢？』不用說，上帝要把一種和平正義和自由給世界的人，祇有一個種族接近這個理想的類型，就是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因此上帝的目的，就是要他統治世界，而本著上帝的意旨生活的唯一方式，就是擴張這個民族所統治的土地。」(盧德為開拓南非之英國人)

這段短文，莫氏描寫英國人之富有獨立、自信的心神(一種不慌不忙的態度與力行的精神，活躍紙上)這種精神使英國的統治勢力逐漸擴大，這都是英國社會和學校共同訓練出來的，英國政府不去干涉私人辦學，學校則竭力尊重教師個人的主張，課程有極大的伸縮

性以發展學生的個性，方法則注重自動，很少有外力的壓迫，於是在「嘗試錯誤」的法則之下，漸謀改進，這乃是經驗主義的點滴改造。社會上軌道，各方面都表現出法治的精神，所以學校訓育也能夠受大社會力量的控制而收潛移默化之效。這種很自然的社會控制力量，實在是最合理的訓育制度。

諾武德(Norwood)認為英國教育制度與它的民族性連結得分不開，我們可以說個性主義便是英國民族的特性之一，也就是英國教育的一種特徵。英國一切教育制度和設施都可以用尊重個人自由發展和自由創造來解析，但自由發展卻仍遵守着團體的合作精神和傳統的規律。

回教社會學家伊本·哈勒敦

陳定閱

一 引言

羅馬大史學家波里彪(Polybius)以後，其能應用合於現代方法著述歷史社會學者倒不是歐洲人，而是一個亞拉伯人，一個回教的旅行家伊本·哈勒敦(Ibn Khaldun)。他是中古最偉大的地理學家，歷史學家，社會學家。可以說是波里彪的繼承者，是韋科(Vico)杜格(Turgot)諸氏的先導，在社會學發展史上，他占了極主要的地位，因為他不但是歷史社會學之先導，並且還是地理學派社會學，衝突學派社會起源論的先導。他能針對當時歐洲基督教徒對於歷史之靜態的看法，他以為歷史不過是社會變遷過程的組合而已，他以為心理的要素與制度的要素是密切的相關，兩者不過是同一系列中的兩方面而已。此實為近代社會學之精粹，其深遠偉大可知，惜以文字隔閡，近

代學者，鮮有論述，爰就其社會學學說，分論四章。

伊本·哈勒敦原名為 Walīy al-Dīn Abdarrāhman Ibn Muḥammad Ibn Khaldun，回曆七三二年(即西曆一三三二年)生於突尼斯(Tunis)，為突尼斯的巴巴利族(Berber)人，其先係由賽維勒(Seville)遷入者，在突尼斯受教育，研究哲學。曾投身政界，做過許多國君的尚書，且出使於西班牙，與非洲的許多朝廷，例如他曾出使於賽維勒的暴君彼得的基督教宮廷，又出使於大馬士革的帖木兒的宮廷，以致旅行的地方甚多。五十四歲，厭棄宦海生活，治學終其餘年，回曆八〇八年(西曆一四〇六年)卒於開羅。

哈氏雖享有盛名，但是他的名著歷史導論(Prolegomena of History)並無英文譯本，傅霖(Eliot)嘗在其歷史哲學史(History of Philosophy of History)一書中特殊的提到他，此偉大的社會科學家，始為吾人

所知。其著作全部譯為歐洲文字爲一八六三年法人狄斯來 (Dostanne) 所譯，名曰 *prolegomena d'Ibn Khaldoun*，西方學術界最先稱道之者爲一八〇六年戴沙賽 (silvechte de saey) 及一八二二年馮哈馬布格斯特 (Joseph von Hammer-purgstall)，兩氏著述中均有所論述，其後一八三五年英人葛禮夫 (Jakob Grefve) 嘗撰文介紹，名曰非洲哲學家伊本·哈勒敦之歷史鉅著述略 (An Account of the Great Historical Work of the African Philosopher, Ibn Khaldun)。

他的學說直接在社會學上的影響是到了一八八九年才發生的，是年德國大社會學家甘浦城 (Gumplovicz) 於其社會學論叢 (Sociologische Essays) 中，嘗專章論述哈氏，名曰十四世紀亞拉伯社會家 ("An Arabian Sociologist of 14th Century")。甘氏社會學的衝突說頗受其影響。奧社會學家賴真荷夫 (Ratenhofer) 亦受其影響至鉅。美國社會學始祖華德 (F. Ward) 在純理社會學中 (Pure Sociology) 中更有謂社會間接細地分裂說 (social karyokinesis) 也是脫胎於哈氏的理論。當代德國社會學家奧本海 (Oppenheimer) 在其偉著國家論 (Der Staat) 中亦頗採其說，其偉大可知。

一一 歷史決定論

哈氏以爲以往史學的錯誤有七種值得批評的，但就吾人的觀點論，有三點批評最主要，第一、他認爲以往的歷史著述，其錯誤在著書的人往往只根據局部的事實所造成，第二種錯誤是由於一部份史學家過分的輕信其資料的性質與充足，但就其局部的事實中找出社會的因素。哈氏自己批評他的著作也是免不了有這兩種錯誤的。

第三種錯誤最爲重要，哈氏以爲史家都不了解萬事皆生於文明 (Things born of civilization) 的性質。哈氏認爲要避免這種錯誤，必須知道社會事實的原因與情況，要能預料社會的變遷。尤須重視於社會變遷的預料，因爲他以為社會是繼續不斷的轉變的過程，在目前這種不斷轉變尤爲頻數，尤屬明顯。氏更以爲一切歷史事實都是與任

何的一個紀元，一個民族，或某一些社會集團有關，只有在這些關係之中方有意義可言。

由是哈氏對歷史的對象有一種特殊的看法。他以為歷史的對象是社會生活及其所有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哈氏在歷史導論中這樣說：歷史的意義……「是要了解人類的社會生活或一切文明現象。歷史在教訓吾人了解與歷史有關，簡陋的生活的現象；牠要吾人知道一切轉型的完美；要吾人知道家族與部落的連帶關係；要吾人知道統治者種種支配人的方式，以其所產生的帝國與朝代的興替。歷史要吾人知道各階級的分別，人類自己所做的種種職業，與生活有關的一種職業，與科學，藝術有關的種種職業，以及由於一切事物的性質所引起的社會變遷之特性。」

哈氏以爲歷史在純粹的外形上還是尋實回溯之描述，牠是由人傳人的知識之一種，此說在哈氏其他著作中亦可作爲例證，尤以巴巴利族史 (History of Barbary) 中爲最。但是在歷史導論一書中則以爲歷史應包括在普通的科學之中，而可另有其特殊的研究對象——人類社會，且具有特殊的技術。史學應集中其目標努力於傳遞之決定，而不注意於偶發事項之研討。凡此種種，均足證哈氏實爲一偉大的社會學家，他的思想，的確對於社會學的內容有所貢獻。

哈氏的方法是導源於歷史檔案的批評，他能由之而形成若干有關社會及社會變遷的法則。他以為在判斷歷史的檔案或過去的事實，應具有批評的眼光，他的方法完全是一種邏輯的觀察法，頗具有價值在。他對於資料的排列完全以他個人廣大經驗爲基礎，再加上當亞拉伯各種著述的知識及許多檔案。他的著作雖以舉例爲形式，但決不單就舉一點例子就算了事，同時還加以詳細的分析與說明。當然在研究資料方面不無有許多困難的地方，而他所以能聲名卓著的，並非由於他的研究熱誠，而是在他能應用這些資料，能處理這些資料，此點頗有類似法國社會學大師涂爾幹 (Durkheim) 法國社會學家韋伯 (Max Weber) 之處。他所搜集的資料都是經過他的理論的觀點所判

斷的所試驗的，他的主張是要找人心力求完備的例子，而並不注意於人類的所做所為特殊因素的分類。

在一部歷史導論中其整個的基礎是在分別人與其他動物的不同。他以為人是有科學的，有藝術的；只有人是需要統治權力的，人類有實業，有工作，有各種「經濟的」(economic)手段以滿足人類生活必需；人類是具有社會性的，這種社會性一方面是一種心理上的傾向或情操，一方面也是慾望需要之結果，人是生活在社會狀況之中。所謂社會狀況，具有兩種基本形式，一為流浪的，一為固定的。此二者在任何場合之下都是相混雜的。由其應用而產生種種不同的社會。

由是使哈氏成爲一個歷史決定論者。他並不像意大利的大政治學家馬基弗利(N. Machiavelli)是一個辯士說客，他不過承認他的時代的嗣後的動向，是種種社會過程所不可避免的結果。當然，他這種歷史定命論完全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他特別注意到歷史序列的特殊形式；而在普通的形式上，在尤以社會現象方面，則有所謂相似律(Law of similarity)，以爲「過去與未來，互相類似，不過是兩滴水而已。」同時他又又有社會不類似律的產生，以爲社會到社會是無傾向的，是有旋律的，有變異的。

三、地理環境與社會

哈勒敦在他的大著中，最初數章，頗能注意到各種勢力，如何影響於社會之形成與繼續，尤以地理的因素爲最，故論者甚且目氏爲人文地理學之始祖。哈氏以爲人口的要素，體質上的特質，心理上的差異，甚至如文明的型式都是與氣候有關，他以為文明型式之同與不同都多少與氣候相配合的。在以爲兩極的氣候是沒有文明可言，只有在兩極之間才最有利於文明。氣候與社會生活的形式也是密切關聯，因爲地理不同，氣候不同，所以對於沙漠中的游牧生活，農業生活，定居生活，有的有利，有的毫無助力。他以此種要素對於一般社會形式也有影響，因爲牠們能影響到食物，再由食物間接的影響到社會生

活，食物的種類可以產生體質上精神上之強弱與否。但是吾人必須注意的是哈氏的地理環境論並非爲絕對的，他的觀點是相當平衡的，他以為地理的要素是間接的，俱有相當的限制的，所以有的氣候有文化之產生，有的氣候無文明之可言，即是此意。

四、社會生活之方式及其要素

哈氏對於社會生活不同的型式嘗分爲三類：第一種是全爲農業形式的，生活於鄉村之中；第二種也是以某些區域爲生活的範圍，他們也過着極簡單的生活，因爲生活需要的缺乏，故其生活極受限制；他們全賴牛羊爲生。雖較農業人口有較廣的生活區域，但又不像沙漠中的游牧，漫無限制，故稱之爲畜牧；第三種型式是以駱駝爲工具在沙漠中游牧的生活。哈氏分析此種型式生活最爲詳盡，以爲牠是最能代表團結精神的例證。而亞拉伯人又爲游牧生活之典型，蓋其生活全爲乘騎駱駝的。

要打破空泛而抽象的「社會」，能找出社會團結的要素是最重要問題，究竟爲何測定社會的穩定性，其最好的方法是在於發見社會構成的要素，何者重要，何者不重要，何種社會的團結是最爲典型的。哈氏採用此法，其最好的社會團結的概念是「團結精神」一詞，牠是社會組織與社會活動的要素，他以為團結精神在游牧生活中最爲純粹的，最典型。

亞拉伯的游牧生活有兩種基本要素，一爲求食，一爲保衛。他們的生活簡陋，習俗粗鄙，毫無假飾之處，勇敢果毅，因爲保衛與流動的關係遂具有高度的部落連帶關係，此與其游牧生活，乘騎駱駝是完全融合的。論者或並不注意到哈氏的歷史導論而想到法國社會學家李柏烈(Le Play)的門徒戴蒙麟(Dennelin)的創造社會類型的途徑(Cornment la route vice le type sociale)，不過哈氏則特別重視在這種環境之下的社會組織與社會結構，特別重視社會黏着力之要素，重視社會黏着力與其他要素的關係。

有許多社會狀況的確與團結精神的發展及維繫是相反的，這類的事實大概都是不受任何控制而獨立的部落，尤其是不受任何的保護的部落，普通的游牧部落往往爲了活動而集中起來。所以他們必得戒慎恐懼，行動敏捷，並且要能有一致的行動。於是產生涂爾幹所謂「連帶生活之基本形式」——即機械的社會連帶。再加上神聖的力量壓制，其社會便能穩定了。

哈氏以爲最典型的團結精神是「血緣」，人們所以在態度上，情緒上，習慣的模式上都能相似的，就是血緣所致。在游牧的生活之中，血緣稱呼具有支配力量，其所以能維持的，全爲血緣的紀化所固定，血緣相同的與其他風俗不同的人往往不易接觸而保持孤立之狀況，一切全是以血緣爲根據的。一個人如果要進入到一部落中，只要能有一個適當的稱呼，即可與他人享有平等待遇，這就是團結的要義。

在游牧的部落中也許還可以找到最理想的社會連帶的型式，在部落之中，小一點的團體如家族與親族的團體都可以認爲是這種團體，哈氏就根據這類團體的事實，注意到牠們所表示的力量問題，部落的命令往往不能傳達其他各部落的，只有在家族之中才能通行的，所以哈氏告訴我們，團結精神是組成政體的要素。與其說哈氏的學說是社會政治的解釋，毋寧是說政治力量與政治形式之社會或社會學的解釋。他的理論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是片面的。他特殊看重團結精神與各種力量關係之相互的依賴，可以說是他的代表的思想了。

除了以團結精神爲主的游牧生活以外，則爲定居的生活。畜牧社會生活農業社會生活都是比較定居的。這種定居生活的社會，其團結精神便比較脆弱，哈氏就根據這種要素形成其理論的體系，這兩種社會生活的形式，遂形成其社會學。他以爲定居是一種社會生活的模式，是一種生活方法，也是一種社會要素，猶如團結精神概念一樣也，是一種過程。定居生活以城市生活最可代表。

定居生活因爲有若干需要與慾望，所以不免驕奢淫逸。沙漠的游牧人民與城市中定居生活的人民，其所需要的在等級就有差別，蓋大

量的城市人口，往往不能全體都滿足生活需要。定居生活最大的特點往往是奢華爲尚，所以在動的方面說，這種過程的發展非常重要的，因爲由此才日漸文明，由奢華而至於驕侈淫逸。

定居的生活自有其特殊的道德與制度，在這種社會之中，團結精神與社會控制已不復爲人注意，反之，如虛榮，不誠實，倒非常的發達，漸漸的產生許多行爲規則。因爲有軍隊的組織，保護人民，於是城居的人民便喪失了勇敢尚武的精神，而「讓政府去做」，「不管他」等觀念也漸漸產生了。不過團結的精神也並非完全消失，往往在城市之中有許多社團的產生，即表示團結精神之存在。

五 社會起源與社會循環說

哈氏的國家起源說並不十分完全，詳細的分析下來，他對於後來衝突起源說一派的理論確有極大的影響。據他本人的觀察，在游牧的生活之中，並沒有什麼階級的分別，也沒有私有財產，在這種社會裏，全靠血緣關係來維繫他們在一起；血緣的關係乃成爲一種活躍的社會控制，一種廣博的社會精神，便產生一種機械的社會連帶，使他成爲人人引爲相似的游牧團體。就是在都市與半都市的生活中，其人民也是如此的。所以哈氏認爲文化之原始的一致現象與固定的社會控制，往往是分散與個體化的道路。

國家的起源是由於游牧部落征服耕種社會所形成的。哈氏以爲在定居城市生活，因爲奢靡腐化，毫無尚武勇敢的美德，人人只知有己不知有人，於是團體的連帶的精神遂告消失而漸漸個體化，反之在游牧社會之中，因爲生活所迫，宗教的力量所致，團結精神鞏固，他們唯一的思想就在保護家族與部落，人民勇敢善戰，相互合作，團結一致。沙漠民族因爲看到城市生活之繁華，不免爲其所誘，遂起而謀征服，於是便能建立成一個國家，甚至建立成龐大的帝國。等到游牧部落一與城市居民接觸，其生活亦日漸奢靡，腐化，喪失其原有的種種美德，團結精神也日漸消失而鬆懈，血緣的關係混雜家族的組織因之

而破壞，又不得不為其他的游牧民族所征服了。此種論調實為後世國家起源衝突之先鋒。哈氏更發展一種社會精英的循環論，頗類似當時意大利社會學家帕烈圖(Pareto)的理論，哈氏以為團結精神是一個社會演變的要素，社會之循環全視其力量之得失。並且哈氏以為在定居的城市生活之中，全靠計謀，而小靠力量，全憑技巧，猶諸游牧社會中的團結精神，牠能決定一切社會的情形。不過他們並不是怕用武力，但是也可以引起社會階級之完備而控制一切要素的。吾人須知，哈氏所謂社會循環是有限制的，在孤立的社會中是不會有這種現象

進士之出路

進士之名，始於王制，進士之科，始於隋代。唐宋時，凡舉子皆稱進士，不必登科而後稱，為進士而不及第者甚多。唐則中禮部試者得之及第，中吏部試者謂之出身；宋則中殿試者即謂之及第出身，而出身最為重要，無出身者不得入相，故欲和此人，必先賜同進士出身，而後始許其入相，其重此出身如此。(註一)

雖然，唐宋之世，進士及第者，固難得可貴，而選官僅得縣之佐貳，不得為正印官。唐制，縣有赤畿望縣上中下七等，(註二)據通典，唐舉人條例，四經出身授縣尉，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五經出身授望縣尉，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進士與四經同資；是唐進士初除，不過普通地方一二等縣之縣尉而已。至宋太宗時，初一天下，欲以得士之盛，跨越前代，榮觀史冊，賜進士諸科出身者五百餘人，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註三)其餘皆優等注擬，寵章殊異，歷代未有。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不聽。清儒顧亭林以為自是以後，僥倖之心，欲速之習。中興士人者且數百年而不可返。(註四)實則顧氏之說，亦未為精

的。

總之，哈氏以一游牧部落中的學者，能在十四世紀之初，重視社會之歷史的因素，分析地理環境對於社會生活之影響，以團結精神與定居生活作為因子說明社會生活之動態，更能啓示近代國家起源的衝突與社會精英循環的理論，實屬難能可貴，於茲社會學說昌明之際，吾人緬懷往古，一面令人想到社會學說體系之完成固非一日之功，一方面更令人想到歷史上像哈氏不為後世所注意的學者尤不知若干，吾人應如何盡力爬梳，俾往古聖者之貢獻不致淹沒無聞。

周蔭棠

審，其所指蓋為太平興國二年之事耳，其前後不盡如此，進士選官，通常仍不過一主簿縣尉，與唐固無大別也。考宋太祖開寶八年，王嗣宗為狀元，止授秦州司理參軍，嘗以公事件知州路冲，冲怒械繫之於獄，當時狀元既卑且不為長官所禮可知矣。至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即位，思振淹滯，就進士一科而言，已取一百九人，四人得將作丞，皆大理評事，充諸州通判；三年取進士七十四人，授職亦如二年；五年取進士一百二十一人，前二十三名授通判；八年取進士，始分三甲，歷史上殿試之分三甲源於此，是科進士二百三十九人，第一甲十八人授知縣，餘授判司簿尉，而知縣較之通判，權位已降低；雍熙二年，取進士二百五十八人，惟二十一人得節察推官；端拱元年，禮部取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一十人，榜出，謗議蜂起，慮有遺才，至於再試再放，進士及諸科凡七百人，皆令權知諸縣簿尉，得官者增多，而授官簿尉，較之知縣，權位又降低；二年取進士一百八十六人，前二名得光祿丞直使館，第三名得防禦推官；淳化三年，取進士三百五十二人，前四名授通判，餘人皆吏部注擬；是即以太宗一

朝而論，累科授官之階級，雖無定例，而大勢所趨，前尊後卑，要以簿尉爲普通，不得單就太平與國二三年特殊之例爲斷也。真宗咸平元年，狀元但得防推，二年，狀元以下，但免選注官，此兩榜真宗在諒開，禮部所放，遏抑進士出路如此；三年，第一甲六人。授將作丞，四十二人授評事，第二甲一百三十四人授節度使推官軍事判官，第三甲八十八人授防團軍事推官，始又將授職之等級提高。景德二年，詔應賜進士諸科出身，試將作監主簿者，並令守選。先是在太宗時，每歲舉貢已至一萬七千餘人，其後益多，及第益衆，乃改爲四年一舉，至仁宗嘉祐二年，改爲周歲一舉，約貢舉之數，以精其選，猶恐人多官冗，更將及第者之授職降低，前此進士前三名皆爲通判，至景祐四年，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所謂簽判是也，代還始陞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其餘以次減降。（註五）真宗治平三年，改爲三歲一舉，自是歷朝遂爲定例，王安石爲政，又殺其法，而驟選者益鮮。元祐中蘇軾權知舉貢，亦言名器濫出之太易，又謂此曹垂老無他進望，布在州縣，惟務贖貨，以爲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厲，有聞於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羅其害，請詔考官，量取一二十人，誠有學問，即許出命，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之極，增重不已。據此，則一般進士擁擠於州縣之間可知。南宋以後，進士益多，策仕益衆，初官待闕，率四五年，於是所銓注之職，轉不及北宋。孝宗頗欲圖強，注意文武合一教育，以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爲標榜；淳熙二年，中文進士者，皆易戎服射箭，而上等第一人，僅轉一官與通判。遼世開科最遲，曾有宋進士聖家來歸者十七人，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補國子官，餘授縣主簿尉，優待歸附，亦僅爾爾。金人重視科舉。而除授之格，第一任丞簿軍防判，第二任縣令，亦未有大異於遼。元代進士，但授官品，罕授實缺，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亡國

之前一歲，復將進士及第以下遞升官品一級，此種品級之規定，實爲後世之所本。

由上觀之，自唐至元，七百餘年間，雖行科舉，重進士，宋代尤甚，而通常實缺，亦不過縣之主簿尉而已。進士驟貴自明始，在中樞爲清要，住地方爲正印，清代因之，兩朝五百餘年，無多更革，其於近代史上，影響極巨。

明海鄉試後，舉人試於京師曰會試，經會試總裁取中者曰貢士，貢士經欽派大臣監督殿試，試卷進呈欽定後，分爲三甲，而皆稱之爲進士。進士爲國家授與最高學位之稱，會試下第之舉人，皆不得如唐宋時之任意有此稱也。殿試傳臚後，翰林院掌院學士奏請御試曰朝考，朝考者，端爲授官分職而設，非考科第也。其一甲三人，所謂狀元榜眼探花，試券不揭浮籤，狀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編修，雖經朝考，不過形式之必經，一切已決定於殿試，次第固無變更。二三甲進士，朝考前列者，得選用爲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有廩餼，無定員，雖不任事，仍列於翰林院之官制系統表中，亦總稱爲翰林，而世俗喜以進士翰林連稱，實則進士爲功名，翰林爲官職，培館閣之才，儲公輔之器，內閣軍機，文學侍從，皆以此爲預備所，進士翰林，性質截然有別，未容混稱。（註六）庶吉士於庶常館肄業三年期滿，由教習庶吉士大臣奏請御試曰散館，仍按等第先後，授編修檢討之職，餘以主事知縣用有差，明初且得爲給事中御史。進士朝考，除考列前茅者，特選爲翰林院庶吉士，以資深造外，其餘大抵爲六部主事，爲內閣中書，爲官學教授，爲即用知縣，（註七）最低亦分發內外學習。今試就此數種出路，加以分析之。

一、翰林官員 明制非編修檢討，不得預與侍臣海華之列，翰林官爲內閣大學士應有之資歷，迨至清末，五百年間未大改，非翰林入閣者寥寥。就其陞轉而論，編修檢討，內則爲御史，外則爲副使，爲參議，爲道府；庶吉士後雖不得爲給事中御史，最低之缺，亦得出爲州縣官。（註八）除上述之陞轉外，更有所謂華廳清貴之差。在內，凡

經筵講官及每科教習庶吉士，均由翰林院奏請簡充，國家修輯諸書，亦以掌院學士充總裁官，讀講學士以下充纂修官。在外，既屬清要更足調劑者，則爲各直省之學政及鄉試之考官是也。清代學政人選，俱以京官簡充，凡侍郎京堂科道部屬等官，係由進士出身者，皆可簡放，要以翰林之差此缺者爲最宜，其初規定，凡由翰林科道出者，即爲學院，由部屬等官出者，則爲學道，雍正三年，定應考試差之翰林及進士出身官員人等，四年定額，各省督學皆改爲學院，其以部屬簡任者，依出身甲第，各加翰林院編修檢討銜。(註九)至於各省鄉試之主考官，自明嘉靖以來，大省亦大率以翰林院編修檢討簡放，其次用由進士出身之各部科等官，回京之日，多加陞擢。(註一〇)

二、六部主事 六部組織，有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司務等官，而郎員主事向者連稱，宣統時又於各部新設參議廳參事一缺，位正五品，略與郎中等，以現今官階比照之，尙書略當部長，侍郎略當次長，郎中略當司長，員外郎主事略當科長及高級科員。清制分漢滿授職，凡漢缺郎中員外郎主事，皆以由科甲出身者注授，地位頗重，單就主事而論，其進陞之希望亦有三種，第一、三年俸滿得選爲御史。清初尙沿明制，行取內外官爲都察院之六科給事中及十五道監察御史，簡稱爲科道，或單稱爲御史，然順治時，御史之選授，已側重於各部郎員主事，康熙時復將應行取之知縣，以各部主事揆班補用，方准其考選科道，其後科道更停止行取外官，而主事選補之機會益多。第二、各部員外郎缺出，大半由各該長官於該部之主事中選陞，以資稔習，而補用衙門外各項候選人員之處較寡。第三、分發外官，六部主事得直隸州知州，後惟提督衙門主事可與之同，其他太僕寺等衙門主事，及與主事陞轉相同之經歷都事寺丞署正等官，皆不得享此待遇。清末行新官制，凡裁撤各部之主事外員，仍照此例，惟非正途出身之主事，改以知縣用。(註一一)

三、內閣中書 自明以來，中書之稱不數種，而所謂內閣中書特重，職掌爲撰擬紀載繕譯，次則書寫繕錄之事，前代此職，皆用雜

流，明代於其他中書，以納粟軍功廩生等爲之，考授者少，惟此則多用士人，皆由舉人監生考選而來，地居中禁，凡朝廷大典禮，皆得襄事其間，視外諸司，尤稱近密，故當時以爲清職。清代同屬內閣之稱爲中書科中書者，得以廩生監生及知縣之應陞者補授，惟所稱內閣中書一職，限制逐漸嚴密。其初進士舉人貢生監生俱准考試補用，至康熙時，乃規定專用進士，無則用舉人，其不由進士舉人出身者，對品改選。雍正初，定新進士充內外官學教習，三年期滿，照科分名次，以中書補用，旋吏部以內閣漢中書員缺，專用旗人子弟學校所稱景山官學教習之進士補授，每致辦事乏人，奏准仍照舊例，以願就中書之進士舉人銓補，由內閣酌量考取，分班選用。乾隆以後，定例於會試落卷內選用，另取中書一榜。此外，間以散館庶吉士及進士朝考入選者爲之，皇帝出巡，諸生有獻賦行在者，亦召而試之，拔其尤者，以充是職，然皆例外，不常有也。人選既加嚴，出路自較寬，除俸滿內用爲主事，外用爲同知外，有時歷俸二年，即可考選御史，與其他行人評事博士等官同，所謂中行評博是也。惟清初於內閣前身之內院中書，不准考選科道。(註一二)

四、官學教授 明代每選翰林官入內書堂，教小內侍，往往有與宦豎交結夤緣，藉爲與援者。清代宦官不使讀書，而又有選滿人官學教習之事。滿人官學，可分爲皇族之學八旗之學。皇族之近者曰宗室，遠者曰覺羅，故又分爲宗室與覺羅學。八旗之學，有所謂咸安宮官學景山官學及八旗官學，而前二者係挑選八旗及內府三旗子弟入學肄業，屬於內廷，其體制尤較優於八旗官學也。此類滿人官學，原皆注重騎射清語，而爲統制中國及滿人喜習漢文之故，又各設漢書教習若干人，人數皆與清書教習及騎射教習相等，或且過之，所謂漢書教習或漢教習，所謂官學教習或官教習，所謂內外官學教習，皆其稱也。其初必選新科進士之學問佳者任之，後乃參用舉人貢生，而進士漸少，及至嘉慶中，咸安宮學漢教習九缺，兼用進士舉人，進士約取十分之三，舉人約取十分之七，宗室漢教習八缺。覺羅漢教習十五

缺，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皆專用舉人，爾八旗官學漢教習三十二缺，則專用貢生，以恩拔歲貢生任之，凡例貢及廩生捐貢皆不得與。進士之任漢教習者，三年期滿，分別等第引見，或授為主事，或授為中書，或授為即用知縣；舉人則以知縣教職即用；貢生期滿咨部，免其歷事，考較文義，以知縣通判酌用；是此職於進士殊屈抑，而為舉人貢生之所渴望者也。（註一三）

五、各省知縣。自明至清初，知縣之最大出路為陞補科道。明代科道用人，在內用主事中行評博，在外取三年考滿之推官知縣，謂之行取。崇禎間，思欲破格求才，且以行取之知縣推官，改授編修檢討等館職。清初科道，猶沿用行取之法，推官已裁，但行取知縣，然總覺知縣歷俸三年，即准考選科道為太速，改將行取知縣，以各部主事挨班補用，方准考選，至乾隆年間，遂永遠停止行取知縣之制，於是內外官之界線劃分，知縣內陞之機緣極少，照例閱俸五年以上，始許題陞，三年以上，始許題調，蒞任三年，政績卓著，保題注冊，又閱三年，始加銜註冊即用，間有因事引對，書名存記，特用為同知知府，以示鼓勵，乾隆以前，才猷卓越，尙有遞升至督撫之高位者，乾隆以後，督撫起家縣令者，可謂絕無。（註一四）

六、內外學習。明洪武十八年，即有進士觀政之舉。清初舊例，於殿試之後，除考中者，特受庶常入館教習外，其餘無分二甲三甲，俱撥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各衙門，觀政三月，然後授職；蓋慮諸進士甫慶釋褐，驟膺民社，恐於刑名錢穀，夙未諳習，一旦執政臨民，未免有美錦學製之誚，故令其先觀政而後選官，立法甚善也。然行之漸失初意，諸進士分撥觀政者，不過視為故事，方到衙門，未及數日，遂各請假歸里。其後改為新進士除揀選庶吉士外，其餘勿使回籍，俱交與禮部選翰林內品端學優者數人。派令教習文藝，從事典禮，如有修書處，率同修書，期間為三年。此種辦法，名為學習，直成庶吉士第二，與原意相違，凡預進士之選者，不患文藝不嫻，患未能通知世務，經濟優長耳。故有主張教習進士，當以錢穀兵刑等事，

課其實政，不必如教習詞臣，窮經學史，考校詩文，以定高下者。於是仍復進士觀政之例，但從前止歷一部，而各部各司之事，尙未周知，至是分派各部，每限三月，次第徧輪，將現行則例，俾之講究學習，期於二年內，一部事務，無不悉知。其中果有才品超卓，通達治體者，聽各部滿漢堂官，填註考語，破格保題引見，遇應得知縣缺出，先用以為鼓舞，其餘期滿報明，仍歸科分揀選。旋又改將新科進士，分派各省藩臬衙門，令其學習三年，即於所派省分試用補授，並有請以分發進士，派交各府知府學習者。此種分派內外各衙門學習之制，本極妥當，惜其後未能實行，其理由不外署內學習，與內幕相親，恐滋弊端，又錢糧刑名催科聽斷之法，自須因地制宜，隨時變通，止視其才識能否勝任，不必在官署行走，方可學習，所謂學養于而後嫁者。實則各部堂官各省督撫，俱不願有此種觀政進士於其間也。（註一五）

總觀明清進士之六種出路，自以翰林之發展為大，除分發學習，原屬臨時辦法，止為事例，不得為經常官制外，其最後者厥為知縣，以故二甲進士之於朝考，總望名列前茅，得授庶吉士之職，以為迴翔之地，三年後解館考試，如再前列，授編修檢討之職，資歷愈深，造化愈大，進士朝考之失望落後致放為知縣明矣。然亦有中進士者，雖應朝考，頗不以中前列，授翰林，躋清華為得計，而欲直放外縣，任一地方官。臨民行事，展布一己之抱負，或直為貧而仕，外官稍資調劑。（註一六）因散館之御試後，庶吉士之不得為編修檢討者，大都仍放知縣，與其住館三年，清苦寂寞，在苜蓿月，所得仍是原級，何如早授實缺，及錄而試之為愈乎？

嘗考明代開科縣目，凡九十一。成祖以前，每科所取進士甚寡，多不過百餘人，少僅三十餘人，成祖以後，數乃大加，每科大約取二三百人。（註一七）清代開科，恩正并計，凡一百二十次，進士約二萬六千人，則是三年大比，禮闈釋褐，亦在二三百人。（註一八）而據馬端臨所記計之，唐代每歲及第者，諸科約五十人，三歲所放不過百五十

四元玉鑑三卷，元朱世傑撰。此從舊鈔本影寫，前有大德樓
即臨川前進士莫若序，卷末又有大德登科二月甲子納心齋題等語
又序，稱世傑嘗游廣陵，學書畫，編算學啓蒙，與此先後村
刊，并行於世，今啓蒙一書，不可復見矣。

阮元收羅四庫未收古書，初編六種，於嘉慶十二年進呈御覽，十三
年十四年續寫六十種進呈，玉鑑書當亦在此時，算學啓蒙至嘉慶十四
年止，尙未發現。

羅士琳云此書係由郡中人手郵寄朝鮮重刊本，乃爲校刊，其後記
云：

「向爲玉鑑補草時，知是書與玉鑑相表裏，深以未見爲憾，
近聞朝鮮以是書爲算科試士，因郵洩郡中人訪獲是書爲朝鮮重刊
本。」

按羅士琳四元玉鑑細草於道光壬午卒業，則啓蒙於此時似未曾傳入。

阮元序算學啓蒙曰：

「甘泉羅君若香得其寫本（玉鑑），補全細草刊布，而以未見
啓蒙爲憾，近年羅君又從郡中人于琉璃廠書肆中得朝鮮重刊本，計
三卷。」

阮氏更敘出羅氏友得之於廠肆中，阮氏序四元玉鑑則云：

「朝鮮人在京師書肆中買得羅經室集，讀至四元玉鑑提要，知
中華未見朱氏算學啓蒙一書，而朝鮮有之，遂刻之，亦足見遠人嚮
學之殷。」

未說明啓蒙之輸入，而與前舉所言不相侔合。

日本藤塚鄰曰：「朝鮮金秋史展觀四庫全書未收書提要中，內有
元朱松庭所著四元玉鑑三卷，此本久佚，由芸臺發見購獲者，然朱氏
於此書外尙著有算學啓蒙，未見附入，故芸臺歎曰：今啓蒙一書，不
可復見矣；而秋史一見，即言此書早已在朝鮮印行，容易購得，芸臺
大異，及秋史歸東後，即寄贈此書，求與新刊四元玉鑑交換，是爲算
學啓蒙再現再刊於清朝之積契。」（註二）

朝鮮人係金秋史，何阮元諱而不言，朝鮮早有刊本，何阮氏玉鑑
啓蒙兩序中，俱未提出金秋史惠贈之句，金氏見提要於阮氏書室中，
何言購之書肆而讀之，此均不可解者。金秋史名正喜，嘉慶學，於嘉
慶十四年隨使來京師，因與諸儒交，阮元於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都，次年正月與秋史遊，三月秋史東歸，算學啓蒙寄來否；然阮元
至少於嘉慶十五年知啓蒙朝鮮早有刊本，金秋史之謁見阮元，事實上
已無問題，金氏阮堂全集卷三云：

「曾於雙碑館中見如此者。」
雙碑館爲阮元書齋素華雙碑館之簡稱。

啓蒙是否金秋史回國後即寄贈阮元，觀文中云與新刊四元玉鑑交
換，則吾人尙須考出玉鑑新刊於何時。

羅士琳「道光二年試京兆，始獲見四元玉鑑原書，三年春假得順
德黎平陽應南齋鈔本，又得錢塘何夢華氏元錫，新刊大德本爲元和李
茂才銳欲補而未果者。」（註三）

何夢華卒於道光九年，則玉鑑新刊應在此年之前。

羅士琳玉鑑跋：

「吾鄉阮芸臺節相撫浙時，訪購是書進呈，遂得續入四庫，復
以副鈔本屬元和李四香演草，未果而四香遽卒，錢唐何夢華因即繼
副鈔刊布焉。」

李銳卒於嘉慶二十二年，則玉鑑新刊應在此年之後；何夢華所刊未見
傳本，算學啓蒙固與此刊本交換邪？

道光二十五年，李綱船（名尙迪）求張石洲（名穆）題金秋史自
畫之茂寒圖，其詩句有注曰：

「宋氏算學啓蒙，中國久佚，阮堂於其國得之，戊戌春來京，
以贈徐鈞卿觀察。」（藤塚鄰望漢廬藏原蹟）

阮堂爲秋史別號，算學啓蒙會於戊戌入京贈徐鈞卿者，與阮元絲毫無
關，撲朔迷離，益不可解。

藤氏考此年金氏未來京，乃託友人帶來算書。

徐鈞卿爲算家徐有壬別字；諸可寶時人傳徐有壬傳，華世芳近代
嗜人著述記，清國史徐莊愍公傳，湖州府志徐傳，俱未言徐氏得算學
啓蒙。

徐氏所得爲四元玉鑑，同治十一年羅汝懷序徐有壬務民義齋算學
曰：

「公始治算，嘗得元人四元玉鑑，積思三晝夜，以意步爲細
草，人見而奇之。」

或疑四元玉鑑爲算學啓蒙之誤，蓋後人追記不察所致，然爲玉鑑有鐵
證：

徐有壬塚積招差自序：

「余讀四元玉鑑……」

華世芳近代嗜人著述記：

「元和沈紳鳴欽裴居京師時，嘗手錄徐氏所步玉鑑細草數段。」

錢履香筆記「詩」：（註四）

「立天元賴借根通，玉鑑緘緘與孰窮，向爲徐羅誇絕詣，不知
世有沈存中。」

徐爲徐有壬，羅爲羅士琳。

徐爲徐有壬，羅爲羅士琳。

金史史託人帶來交徐有壬，金徐二人是否相識，秋史生於乾隆五
十一年，徐有壬生於嘉慶五年，小秋史十五歲，戊戌爲道光十八年，
秋史五十三歲，有壬三十九歲，帶啓蒙來者又係何人？

中國古代之土壤地理

施雅風

一 禹貢所述之古代土壤

禹貢一文爲敘述中國古地理之最大著作，其於土壤考訂尤詳，禹

傳本務民義齋算學徐氏諸著作，無一提及啓蒙，此實可疑，然則
徐氏得玉鑑不誤，豈張穆詩注爲誤，但金史史決不以朝鮮已佚玉鑑贈
人。

羅士琳算學啓蒙後記又云：

「此書之得之復歸吾郡者，爲甘泉汪孟慈善孫。」

則所謂郡中人士則汪喜孫，汪氏曾與金史史晤，金氏贈啓蒙與喜孫
歟！鈞卿歟！

羅士琳刊啓蒙爲道光己亥，適爲戊戌後一年，阮元亦云：「此書
成於大德己亥七月既望，乃歷今五百四十年，計郡中寄此書到揚州，
年月日悉符。」四元玉鑑有道光十六年羅士琳校刊本，道光十七年具
之瀚校刊本，新刊其云乎。

金史史寄來者爲順治十七年朝鮮金始振重刊本，阮元「籌學之
殷」一語，全爲臆造，金史史是否未寄甚疑，或於戊戌時秋史無從知
甚疑行址，而遂託人替入京師，脫入於汪氏之手，而展轉流入羅氏，
復爲阮元所見，阮氏所以未爲提出者，意金氏食言而不屑齒錄也。

（註一）見其錄「楊維禎書考」中算史論叢（二）。

（註二）見羅汝懷都撰啓蒙序「調鮮金史史入燕與翁阮兩親師」，新刊月刊二卷二期。

（註三）詳可寶三續嗜人傳羅士琳傳。

（註四）人文月刊四卷六期。

貢文中，述有梁州，而梁州之開發，則在秦惠王以後，故其出世
代，不能早逾戰國，且所載各州土壤，類別詳盡，系統分明，非經商
發展之相當程度，不能產生此等著作，故有疑其出於漢儒手筆者，蓋

固地理志，亦引載此文，是其開世，必在莊固之先，今如認其為戰國以及至西漢初年之著作，當無大礙，茲就其所述為考訂中國古代土壤之主要根據。

禹貢州名	今省區	禹貢土壤肥力等級	利用狀況
冀州	河北山西	白壤。	原田惟中(第五) 實壤上上(第一)
兗州	山東西部	黑壤。	田中下(第六) 賦員作(第九)
青州	山東半島	白壤，海濱，廣斥。	田上下(第三) 賦中上(第四)
徐州	蘇北及豫東	赤壤。	田上中(第二) 賦中中(第四)
揚州	江浙皖南	塗泥。	田下下(第九) 賦下上(第七)
荊州	湖南湖北	塗泥。	田下中(第八) 賦上下(第三)
豫州	河南	塗泥，干土墳。	田中上(第四) 賦上中(第二)
梁州	四川	青，青黎。	田上上(第七) 賦上中(第八)
雍州	陝西	黃壤。	田上上(第一) 賦中上(第六)

上表白赤黃黑等字樣代表土壤之顏色，土色之辨別，迄今仍為土壤分類一重要方法，「壤」「墳」「塗泥」則表示土壤之質地，「田」之上下略示土壤地力之程序，「賦」之上下反映當時土壤利用之狀況。

二 禹貢土壤之解釋

(1)「壤」 禹貢稱雍冀梁三州之土為壤，適與今之黃土區相符合，壤之性質，據禹貢原註，有下述特徵。

「無塊曰壤」，「柔土曰壤」：表土壤疏鬆，不含堅硬之結核。「水去土復其性」：表示土壤透水較易。

此二點均係今日之黃土性質，故壤之代表黃土，實無大疑問。禹貢又分壤為三種，一為雍州之黃壤，二為冀州之白壤，三為豫州之壤，不言其色。黃土色黃，自以稱黃壤為宜，雍州地處西北，接近黃

土發源地，原生黃土堆積甚厚，自易單稱為黃壤。冀梁三州位處華北各河流之下游，直接由西北風吹來堆積之原生黃土少，由河流自上游運搬而來堆積之次生黃土多，黃土經流水沖積，雜質混入，土色難保原狀，冀州更靠海地低，接近潛水面，鹽份因蒸發而上升，土色以之，易發白色。豫州則為「壤」與他種土壤之過渡區域，種類龐雜，顏色更難一致，故不稱其色。

(2)「墳」 禹貢稱青兗徐三州之地為墳，按此三州，今亦入黃土區域，何以禹貢稱之為墳，而與代表黃土之壤區分開？其所描述墳之性質，亦與黃土不同，其出何故？按馬傳稱：「墳」有膏肥也。一般稱「墳」為土脈墳起，是禹貢所云之墳，殆為以山坡地為主之土壤。山坡地因侵蝕較盛，土壤剖面發育不全，多為風化殘積之土壤，土壤之初風化者，淋洗不深，地較肥沃，故亦合於馬傳膏肥之義，當時黃河幹流，在今天津附近入海，今山東黃河下游，屬古之濟河，獨流入海，由黃河沖積而成之次生黃土，自亦限於古黃河流經之冀梁三州，至襄之濟河，徐之淮河，均源流短促，不先侵及西北高原生黃土，堆積下游，自故古代之襄徐三州合山東半島之青州，都為風化殘積之「墳」土發育區。因墳為殘積土，自然變異甚大，冀州之墳白，兗州之墳黑，徐州之墳赤墳，青州地處海濱，史記稱其「負海島鹵」，土中鹽份多，其色白與冀州同一理由，襄州在古代森林甚盛，禹貢稱此州「厥草惟繇，厥木惟條」，想見其長林豐草，分佈至廣，以此植物腐植質積於土中者，當亦甚豐，影響所及，土色變黑。徐州之土稱為赤墳，解釋較難，土色發赤，或由於淋洗過久，鐵質富集於表面所致，或為石灰岩區，初風化之土壤，亦易發紅色，徐州地位較南，溫度較高，雨量較豐，若淋洗過久，原亦足以生成如今日山東南部之棕壤，惟準前稱墳為風化殘積土之義，則似又近於後者，又孔氏「稱土粘曰墳」，是當時徐州之土壤，以粘土為廣，更近於石灰岩所風化而成之紅土。

(3)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墟。」 河南豫州之土壤，最稱

兩江流域之水，概屬黃土之地，四萬餘頃，皆畝收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死年。」

五 結論

自禹貢一文推測中國古代之土壤，大致可作如下之描述，沿古黃河流域雍冀豫三州，今陝西河南山西河北諸省，均屬「壤」區，「壤」與今之黃土相當。秦隴一帶雍州之「黃壤」，係原生（主由風積）黃土，堆積最厚，肥力最高，河北平原冀州之「壤」，多爲次生（河積）黃土，受潛水面太高及鹽份上昇影響，致發白色，形成「白壤」，地力較低，至淮河流域濟河流域山東半島古徐兗青三州，今山東及蘇皖北部，則屬「墳」區，「墳」大概爲岩右風化所成之殘積土，隨地堆積，變異較巨，河南豫州更特產含硬塊結核之「墟」，大

概與今之黃土層下紅土或砂礫土相當。其時河未南徙，次生黃土不遠達徐青數州，而西北風經廣漠之西北高原至此，所能攜帶之黃土亦無幾焉。故此區少見黃土，成爲風化殘積之「墳」區，河南豫州適位「墳」與「墟」之過渡區域，「墳」係原有，「墟」則新積，「墟」常覆於「墳」之上，故有「下土墳墟」之語。古代豫州，「壤」草惟繁，厥土惟條，「長林豐草，植物腐植堆積甚厚，影響土壤，致發黑色，故有「黑墳」之積。青州則「負海島嶼」，土中多鹽，形成「白墳」，徐州之土，禹貢稱之爲「赤墟墳」，甚費索解，或由風化石灰土特富所致。戰國以前，長江流域，開發未盛，所知甚少，所有土壤，總稱爲「塗泥」，「塗泥」均爲淋餘土。質地較粘，肥力甚低，在禹貢之土壤等級中，最稱低下。

中國偉大旅行家徐霞客

方肖矩

一 生平事略

乾隆十二年（公曆一七四七），有一位姓徐名暹的，做了一本「蓬齋偶筆」，他說：明朝時候，江陰有一位徐霞客，少年時便出外遊歷，到年老纔回來。凡張翥玄奘所沒有到過的地方，他全去了。一天，他正在夢中，有人將他兩足截去，換上了兩隻鐵鑄的脚。還有一位道士送他一小袋米，一個大皮袋，囑咐他千萬不要吃葷，每次吃飯，米袋又滿了。那個大皮袋，既可以作爲房子，又可以用作渡河。這些話似乎有些神怪。聽說他寫了一部書，記載他親眼見到的中國事。徐霞客沒有兒子，他族中的人將那部書很秘密的藏起來，不肯給人看。桐城有一位姓張的少宗伯，在江陰督學時，曾經鈔了一部，

共有十餘本。像霞客這樣的人，難道還不能稱他是「地行仙」嗎？以上有一大段話，是民間傳說，不可信的。但徐霞客實有其人，原名宏祖，霞客是陳眉公（繼儒）替他取的別號，黃石齋（道周）替他改爲霞逸，但平常都稱他徐霞客。他還有一個字，叫「振之」，很少用。

他是明朝末年的人，生在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死在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正月，祇活了五十六歲。

他生於江陰南鄉，村名南陽岐，他的後裔至今還住在那裏；他的墓也就在南陽岐附近，沈村之後，地名馬灣。我們現在還可看到。

蓬齋偶筆中的一段話，固然說得太神奇，使我們不能相信，但這樣有趣味的傳說，却不是無因而起的。原來徐霞客的確是一位大遊歷

顯，他所過的生活也着實有些特別；而他所得到的見聞，更是當時人聽為希奇的，陳爾輝爲他作墓誌銘也說他能和鬼談話。不過他的足跡固沒有走得像張靈玄那麽遠，也沒有到過國外；雖然經過許多危險，却也沒有裝過鐵足，睡過皮袋，更沒有吃不完的飯囊，或晚間和鬼鬼談話等事。下面我們來談談他的事實吧。

徐霞客的遊記，現在已殘缺不全；根據這不全的遊記，我們可以知道他是萬曆三十五年開始旅行的，那時他纔二十二歲，在他去世前一年歸來，共有三十四年，但其間常有間斷，祇有最後二次遠遊西歸，前後歷時將近四年，雖然遊記也並不完全，可是我們相信這將近四年的時間，除了在麗江修養足山志和養病，以及在別處作短期的勾留外，可以說是全部用於旅行了。

據我們統計，徐霞客在外出遊的日子，在遊記中考查得出來的，共有一千二百三十四天。幾乎每天都有日記，這真是我國最大的一部旅行日記。前人寫過的遊記雖不在少，也有在字數上超過它的，然而前後歷時十年（有日記的旅行祇有十年），論日子又在一千二百天以上，差不多是逐日筆記，却是前人沒有做過的。

徐霞客出遊，並不選擇時期，因爲每一個季候有他的特點，氣候不同，風景不同，興趣自然也不同。所以一年四季十二月，在他無不可以出遊；如果我們將他的遊記分析一下，倒也怪有趣的。（他的遊記都是按陰曆計的）

現在我們依他每月出遊日子的多寡，按次列表統計如下：

三月一百六十六天	四月一百三十七天
二月一百三十六天	八月一百零九天
五月一百零一天	正月九十五天
十二月九十天	十月八十八天
七月七十五天	十一月七十二天

六月六十九天	九月六十六天
四月二十九天	

三、四月正是暮春天氣，惠風和暢，最宜旅行，所以徐霞客出門日子，以這兩月爲多；可是正月和十二月，雖然同是天寒地凍的時期，却並不足以減低他的旅行興趣。

霞客對於史地學的興趣是少年時便養成的；當時他即愛護這一類的書，其次則善觀詩詞，而不愛好八股文。他家中原有很多藏書，他自己又購買了許多罕見的書。

他第一次出遊在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從他的遊記和傳誌等，可知他一生遊踪所到，約有下列等地：（以現行地名爲準）

江蘇	太湖、無錫、南京、宜興、句容、武進、丹陽等。
浙江	杭州（西湖）、餘杭、嘉善（大目山）、新昌、昌化、分水（錦塘）、蘭溪、金華、縉雲、龍泉、常山、江山（江郎山）、桐廬、嚴州、黃巖（雁岩山）、樂清等。
安徽	休寧、白岳、黃山、太平等。
福建	崇安（武夷山）、浦田（九鯉山）、浦城、建寧、南平、永安、順昌、將樂、寧洋、邵安、漳平、龍溪、海澄、南靖等。
江西	九江（廬山）、玉山、上饒、弋陽、貴溪、南城、南豐、宜黃、永豐、吉水、吉安、萍鄉等。
河南	鄭州、襄陽、登封（嵩山）、滑川、阜平、龍泉關等。
山西	（五台山）繁峙、渾源、（恒山）等。
陝西	潼關、華陰（太華山）、南縣等。
湖北	鄖縣（太和山）等。
湖南	茶陵、攸縣、衡山（南嶽）、衡陽、祁陽、零陵、道縣、江華、臨武、宜章、郴縣、耒陽等。
廣東	全縣、興寧、桂林、陽朔、潯江、融縣、永福、鐘谷、容縣、桂平、下雷、南寧、都結、麻安、宜山、河池、南丹等。
廣西	羅浮山等。
貴州	獨山、都勻、麻江、平越、（馬場坪）、龍里、貴陽、平遠、安順、（盤江）等。

史籍也。」（卷十，頁十三）在麗江和木土司談論天下人物，說：「賢人祇有一個黃石齋，字畫是翰林院中第一，文章是本朝第一，人品是國內第一，而學問直教洞公孔子，更是古今第一。」（卷十四，頁四）寥寥幾句話，可以看出他論人的標準，而他自己的人品也不難窺知一斑了。

一一 忠孝仁愛

（一）徐震客既未從政，亦未發表有關國計民生的議論，不是出於便是在家隱居，似乎他對國家是漠不關心的。其實，那是當時的歐陽明對利祿的黑暗腐敗，好入常受排擠，不易安居於位，偶或不中，即有殺身之禍。震客友朋中，如穆岳期、高攀龍為魏忠賢所害；林銜、黃克績、姜逢元、曾楚卿，因忤魏而被罷官；鄭鄞為溫體仁誣陷；所以震客情願作一平民，從他性之所好，作地理上的實地考察。一個人在學術上有貢獻，同樣是有功於國的，何況在他的遊記中，仍時時可以看出他對國家政治，有極深切的認識，忠心耿耿，雖在旅次艱辛中，也時時繫念着國家。又因他閱歷很廣，對於邊疆情形，更因親臨目擊，尤為熟悉。祇因他的遊記是學術而兼文藝性的作品，所以對地方政治，一概避免批評，可是無意中也偶有流露。

如前遊日記中有隨筆二則，第二則述阿迷州土寇普名勝事，末尾謂當時朝政頗有指摘。普氏在崇禎初年，據地稱雄，其疆域南至當時納款自縣，北至廣西府，東至三鄉縣，西至臨安府。橫行無忌，人民痛苦至極；崇禎四年起，撫臣王伉主張剿伐，不克，被捕治罪，七年，名勝死，妻萬氏繼之，勢力更大，當局改剿為撫，禍便不能斷絕。徐震客到時，她的權勢正強，士紳什之八九受她的羈縻，官吏亦受她的籠絡，震客見了這般情形，不禁嘆說：「朝廷這樣辦事，還能說是有大嗎？」王伉的罪，在於誤用洞世昌，不懂得軍機，遷延了幾個月以致發生兵變。當時祇應該責斥他延誤之罪，命他將功贖罪；臨敵易帥，本是最惡的事，何況在行軍時加以逮捕，也真是太過分了！

唉！朝廷對東部西部的用兵，都犯了同樣的毛病，不光是對付西南夷如此！」（卷九，頁九）這必是指殺熊廷弼、袁崇煥諸人而言，他從普名勝一事，窺看晚明政治大弊所在，不能不說他有眼光。關於普氏，遊記中曾一再提及，可見為害地方之深。（卷九，頁十四、三十）又在永昌因太史家中，震客聽說黃石齋、項水心、劉同升、陳之遴四人降職事，他即嘆說：「翰林院中再沒有一個正人君子了！」語短意深，真是不勝感慨系之！（卷十七，頁二十四）

震客最討厭魏忠賢和魏黨一派的人。在鶴慶西山莽墩嶺某道官中，有何氏齊館，何公子請震客和他父親一語，震客原已答應，後來知道他的父親何可及，原是進士，因參加魏黨而被劾奪，便不去會。（卷十四，頁十九）

此外，當他在養利州（今養利縣）胡潤寨時，歸順、（今靖西縣）莫彝、田州三土司，正在互鬪，當道怕鬧邊釁，認為土司互相鬪，與中國無關。震客對此曾發表自己的主張說：「中國應當改土司為郡縣，若任莫彝助歸順奪得鎮安（今天保縣），而自己則取得歸順，那是中國自撤藩籬，一天天接近虎狼，這是邊疆一大弊害，當局又那裏知道呢？」（卷七，頁十四）

對於邊疆方面，他最痛恨土司，據說：「土司都是盜匪，壓迫夷民，操生殺之權。」至於說：「糜爛人民，已成了土司的天性。又擾亂國家封疆，決不可任他們長此下去的！」（卷九，頁三十）獨山州土官，弑他的父母，震客亦深深恨他。（卷八，頁六）

此外，他在遊記中也提到在桂林時（崇禎十年六月初一日）聽說流寇已到衡州（今衡陽）永州（今零陵）的謠傳。（卷五，頁三十三）在青崖白雲庵時，記自然和尚談苗蠻伏莽的可慮。（卷八，頁十七）又記在歸順有高平之亂，自安平州（今平壤縣）至恩城州（今恩隆縣）有交乘常出劫掠。（卷七，頁八、十）可見震客在旅程中，並沒忘了國家的危急，那末，我們深信他對各地遇到的地方官必有賢明指示。或者，人微言輕，無補於事吧！

(2) 孝親 霞客非常孝敬自己的父母，十八歲時，父親被盜傷，他即赤足跑去侍候。(墓誌銘)他早就想遠遊四川兩廣和關中一帶，因老母尚在，而我國古人有「父母在不遠遊」的訓言，所以他不敢遠行。(卷一，頁二十八，卷二，頁一)然而他母親却很贊成他的志願，祇須他能預定路程的歸計。二十二歲他初遊太湖時，母親即為他製一遠遊用的帽子。(墓誌銘)霞客有時外遊回來，對母親談經過的危險，母親反快樂非常。並囑霞客陪她遊江蘇句容縣的茅山，宜興的荆溪，她往往走在霞客前面。(墓誌銘)三十五歲時，母病危而愈，作晴山堂養母，又搜求先世遺墨，刻為晴山堂帖。(卷二十，頁五十七至頁一百十)三十八歲，自太和山求得榔梅，為母親祝壽(卷三，頁十三)四十歲喪母；哀痛異常。(墓誌銘)崇禎十二年清明日，在浪穹西山土主廟前，見土人掃墓，他想到自己已離鄉三年，沒有祭掃先人墳墓，不覺悲從中來，便回家倒牀而睡。(卷十五，頁四)他心中的傷痛，也可想而知了。至如在九鯉湖為母求夢，(卷一，頁三十)雖說是迷信，但也可以看出他的孝思。他哥哥也說他，每次出遊必取名貴的花草果木，為母親壽。(墓誌銘)

(3) 愛人 霞客待人接物，忠厚仁慈，對於他自己的僕役，亦不例外。往往旅行到危險的地方，或旁人已追隨不及，即留他們休息，自己一人前去。遊大理筆架峯如此，(卷十五，頁二十四)遊黃山亦如此，(卷一，頁二十六)吳國華替他作壙誌銘，即說他能於孤寡，拯救貧窮。他在去世前臥病時，還派長子去看黃道周先生，給他送皮衣，又派次子去看顧陳木叔，可見他對朋友交情是很篤厚的。(墓誌銘)

靜聞和尚在衡陽受盜傷害，(見後)到柳州即病，他亦幾天沒有出門，後一人往融縣去，亦留顧僕伺候。(卷六，頁二、三)二十日後回來，靜聞未愈，而顧僕又病弱不堪，他心中異常焦急。(卷六，頁十二)在太平(今崇善縣)城北空關，聞說靜聞去世，終夜不安眠，哀悼至極。回南寧後，到空骨所拜哭；霞客到南寧後，對於行

程，本已猶豫莫決，因靜聞臨終遺言希望葬於雞足山，遂決意將遺骸裝入大竹筒，帶往雲南。(卷七，頁八，二十四，二十五)他待朋友是怎樣的忠誠！後又請金公趾作送靜聞骨詩，在雞山並親自選擇建塔地點。(卷十一，頁二十八；卷十二，頁十九，二十一)上坟祭掃，(卷十三，頁八、九)最後又請閔太史為靜聞作銘。(卷十八，頁二十二)霞客對於旅伴，可說仁至義盡了。

在他旅行中，顧僕跟他最久，他亦愛護備至。將抵師宗時，主僕在黑夜中分散了，後又相遇，他快樂非常。(卷九，頁十四)在柳州病時，霞客亦替他擔憂，(卷六，頁十二)在官莊茶房，因顧僕病弱，他又等了幾天，後雖勉強同行，但顧僕跟不上，他心中常覺不安。據遊記說：他屢次請求同行的和尚等候，每到一嶺，必坐等很久，顧僕一到，和尚又向前走，他走在中間，又常須跑上前去，請和尚停留，或跑到後面看顧顧僕和挑夫。(卷十二，頁一至八)然而霞客雖如此待他，他卻在雞足山，偷取霞客行篋中所有的一切，而逃跑。寺裏和尚要上前去追，霞客却阻止說：「追或許追不上，追上了亦不能勉強他一定來，讓他走吧。」以下他即感慨說：「離鄉三年，一主一僕，形影相依，忽然棄我於萬里之外，竟這樣硬心吓！」(卷十九，頁四十一)

在平壩附進狗場堡時，霞客被匪人王貴擊傷足部，又被竊去贖資，(見後)但此人本是從廣西藍澗託霞客保護而同行的，途中又給以一切供應，到貴州省境地後仍約定有負擔時每天給工價三分半，不攜行李，每天亦給工資一分，不意霞客待他如此仁厚，他却還存心傷害，真可嘆惜！(卷八，頁二十，二十一)

霞客不獨對友人對僕役如此，在途中遇不相熟的人，亦必量力幫助。即如在衡陽遇盜後，祇有江底撈獲的一些濕米，可是他仍願煮成粥，分給同難的人，並不自私。(卷四，頁十四)到大姚去時，同行的幾個四川和尚沒有帶飯，他便將自己所帶的冷飯分給他們。(卷十二，頁四)

三 刻苦耐勞

徐霞客原是富家出身，從他祖父以上，四代以文學著名；他的高祖是一大富翁，曾祖分家時，得田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七畝。後雖中書，但因他父母勤儉持家，家道又重復寬裕起來。徐霞客得家庭之賜，因此交遊頗廣，藏書亦不少，不但無衣寒之憂，且可雲遊四方，不過他不獨沒有富家子弟的執務習氣，而且能受別人所不能受的苦。在旅途中，所遇艱苦，一言難盡，可是他都能一一忍受，更能苦中取樂，以振作精神，有時困苦愈重，他的興趣亦愈濃。我們分析他遇着困難，大約有下列幾點。

(1) 行旅之苦 徐霞客在外出遊，不分春夏秋冬，也不論風霜雨雪，有時天還未明，他已早在峯頂攀登，有時天已昏黑，他還在荒野徘徊。平時他是習慣早起，往往能一連走幾十天路，不需要休息。有時氣候愈惡劣，他愈喜歡出遊。第三次遊雁宕山時，第一天在大雨中赤足持傘而行；第二天仍冒雨出遊，雨愈來愈大，衣服已濕透，他更向西谷深入。(卷二，頁三十，三十一)在永新時，以元旦出遊禾山，這已是我國人在習慣上所忌的，他雇一道士領路，後因雨大，道士將錢退還，棄行囊而去，但他一個人仍是冒雨，遍遊各崖。那時山中連瀑布也凍凍成冰，霞客却毫不怕冷。(卷三，頁二十九，三十)遊茶陵雲陽山，老君巖，秦人洞時，山上全是冰雪，茅草荆棘，冰凍滑異常，他覺得很可以「自豪」。那天正是新年元宵。(卷四，頁四)從尋甸羊街子到狗街子時，寒風擁雨而來，兩臂僵凍，痛不可忍，霞客仍不為所阻。(卷十，頁二十九)離廣西府(今廣西縣)和出師京城時，都是雨色霏霏；別晉寧唐大來時，更是冷雨寒風，但無論如何留不住他。(卷九，頁十二，十五；卷十一，頁九)出安寧城時，也是風雨淅淅，路無行人，霞客遊興並不因此而止。(卷十一，頁十七)從浪穹(今洱源縣)去大理時，途中風雨交橫，結果，他到處所時，衣服也濕透了。(卷十五，頁六)遊黃山時，圍山上冰雪堅

滑，不能立足，他便持杖擊冰，先得一孔以安置前足，再鑿一孔，以持後足；但因堅深雪厚，所以步步都是提心吊膽。(卷一，頁十二，十四)

(2) 膳宿之苦 徐霞客出遊時，常是帶着冷飯走的。(卷九，頁十六；卷十四，頁十七，二十一；卷十六，頁二十四，二十九等)有時在冷飯裏加點熱湯。(卷十四，頁二十；卷十八，頁二十；卷十九，頁三十一)有時在野外擊石取火，自己燒粥。(卷二，頁五)有時連鍋子豆米等都帶着走。(卷十五，頁二十三)沒有辦法時，便空腹而行。(卷十七，頁二十二等)平時他是不用甚麼菜的。

他隨身帶有蓆子棉被，睡在草上。(卷九，頁十四，三十三；卷十，頁一)甚至於睡溫草。(卷十，頁八)而從南丹北行至舊司時，簡直是「無茅無飯而臥」。(卷八，頁二)在瀟源水三分石嶺，且曾在巖穴中住宿；某晚，連巖洞也沒有，他祇好露宿，因天氣太冷，便命導搖燒木生火，以增加溫度。但山高無水，雖有火而不能煮飯。後起大風，火燄高至數丈；最後又大雨，傘亦不能蔽身。霞客稱為「奇觀」。(卷四，頁二十九)這一晚的確不平常！

(3) 盜賊之苦 崇禎十年二月十一日，徐霞客和靜聞和尚及顧錄等，都宿在船上，泊於衡陽以南，地名對灘，不料三更時分，盜匪上船搶劫，顧錄受重傷，船被擊沉，連煮飯的工具，也燒的燒，沉的沉；幸賴靜聞和尚在火燄中搶救出幾件衣服棉被，又靠他沒入水中，取出一捆鐵銼，再把江底的瀾米，撈了一些上來，煮成粥，分給每一個同難的人。(卷四，頁十四)此外，他更有幾次失竊。除了最後一次，跟他三年的老僕顧某，將他箱中所有，一捲而空，潛逃回鄉以外，在麻哈狗場堡，有同行人王貴，苦求霞客允許伴走，不料竟以擗打傷他的足部，又偷取他藏在鹽筒中的路費。(卷八，頁二十)在普安時，霞客因駝騎不能同往丹霞，取回雇價，然而結果卻仍被他擗去。這一次霞客也不禁發怒說：「窮途之中，屢遭擗竊，怎麼得了！」(卷八，頁四十二)後又被普安旅店主人符心華偷去旅費。霞

他與南寧縣紳士，實相皆有謀財害命之意，頗以自己能脫離虎口為幸。(卷八，頁四十八)

(附)夫殺店肆數處之語。霞客隨身帶行的家奴王某，到浙江分水便逃去了。(卷三，頁三)顧僕在雞足山也不別而行，顧僕之道，使他最為傷心。而途中新羅夫役，不但高抬力賈，而且有時雇不到，雇到後也隨時會逃脫。在平壤附近狗場堡，在浪穹鶴慶間的觀音鋪鄉，和在右甸時，都有雇夫逃走的事發生。(卷八，頁二十一，卷十四，頁二十七，卷十九，頁六)在羅平與普安交界處渡河時，舟子既索錢極多，而旅店主婦，也先索錢而後給飯，飯菜既劣又少，而又凌辱不堪。這是霞客一生最厭惡的一個婦人，稱之為「奸腸毒手」。霞客待人忠厚，向不隨便批評，這一次確使他太痛心，忍無可忍，纔有這樣的怨聲。至於其他店主苛求等事，那簡直是說不盡的。

(4)貧困之苦。霞客在途中，有時也利用兩地生產的有無，而作物物交換的辦法。在南丹時，他曾以鹽易米；在都勻胡家司南崖時，亦曾以鹽易粉。(卷八，頁一，頁七)在騰越時，曾以鹽換取貴州所買藍紗出賣，豈知到了下午，肚子已餓，紗却沒有拿家。(卷十六，頁十四)後從界頭回騰越時，身邊原已祇剩三十文錢，約可買得一日之食，不幸又在爬山時遺失，於是將一褶一襪一裙，掛在門外出賣；有入出二百餘文買去一條綢裙。(卷十六，頁三十)在永昌時，身上已囊空一文，便以二兩餘重的一隻羅江銀盒，換香刀三十柄。(卷十七，頁十六)他作這樣長的旅行，途中又屢次被盜搶劫，經濟上起恐慌也是極自然的事。所以在普安時已囊空如洗。(卷八，頁四十七)在永昌時屢次絕糧，回永昌時，中途也絕糧，逼得空腹而行。(卷十七，頁三十；卷十八，頁三十)途中雖有人致送程儀、食物、衣被等，但他自己非到不得已時，決不輕易伸手求援，且總設法在筆墨方面，自己力所能及的，為他們做一些事，以為答報。如在廣西都結州，為士守農氏作南院中文，(卷七，頁二十二)在麗江為士司木公

被匪擄掠，修麗江志，又為其子出題改文等。但無必要時，決不接受別人額外的優待。他到福建去訪黃石齋時，當局送他一張免票(郵符)，他辭而不受。(鄭鄞載黃道周七言古一首贈徐霞客，卷二十，頁二十五)

(5)其他。霞客遊歷時，也常迷路，或路雖不迷，而深夜不辨，暗中摸索，亦足以使沒有勇氣的人，却步不前。將到師宗時，黑夜中與一老人同行，顧僕已落後，失去聯繫，老人又已十四年沒有走過這條道，不知遠近。又因普氏之亂，沿途村莊，全被殺斃，天黑路滑，困難可知。(卷九，頁十四)又自黃草壩走至滇黔交界處的碧桐，迷路四五次，尤以入夜後，又復下雨，在很高的茅草中摸索，路上盡是水窪，不辨方向，很久纔到一家住宿。(卷九，頁三十一至三十三)描寫這些最艱困的境遇，往往是遊記中最好的文章。

霞客出門，雖帶有僕夫，有時也和他們共抬行李。(卷八，頁二十一)自洗衣服，自己縫補。(卷九，頁二十，二十五，二十七等)在福建將到永安時，船夫因天黑無月，不肯夜行，他便和僕役合力撐船，走了二十里。(卷二，頁二十三)在都勻附近，大馬尾河暴漲難渡，他便泅水而過。(卷八，頁九)可見他會游泳。在我國舊時文人中，霞客真可以稱得起多才多藝了。

他旅行時，為了要尋幽探勝，有時情願不坐船而陸行，也不惜轉道，或雖有人為他備馬，他卻喜歡步行。(卷十三，頁二十二；卷十八，頁七等)這都證明他能吃苦耐勞。可是途中雖是這般辛勞困倦，然而他總是習慣早起，非有特別原因，在他遊記中很少看到遲起的。

四 冒險精神

偉大的探險家，必須有大無畏的精神。方足以完成他的志願，達到他的目的。徐霞客在這一方面，實可以和中古中外許多著名探險家相頡頏而無愧色。下面我們仍把他分別敘述。

(1)不怕虎狼的兇暴。徐霞客喜歡深入大山，到人跡所不到之

處，換言之，他是控身虎狼之窟。他遊茶陵之東五十里的雲巖山時，山寺的大和尚正被老虎攫去，所以其他和尚都散了；當時白天也有豺虎出現，因此沒有人敢進去。霞客每次向人問路，別人總勸他別去。加以山中時時起霧落雨，非常陰霾，沒有人肯出而引導，可是這一切阻止不了他的遊興。（卷四，頁一）在嵩山南寨，也曾見有虎的足跡，據說其大如升。可是他仍繼續前進。（卷二，頁五）在太和山中，第一天即聽見虎嘯，但以後還遊了幾天。（卷二，頁十）在碧峒時，白晝都有豺狼，他幸未被害。（卷十，頁一）在大理筆架峯遊覽時，和尚僕役都已不能追隨，他一人連上幾個山峯，在沙土上見一個個的虎跡，並不畏懼。（卷十五，頁二十四）

（2）不怕盜匪的橫行 霞客親自遇到的盜賊，我們已說過了，但當時盜匪遍地，尤其是西南荒僻之區，少數人行走，更難免遭劫遇害，霞客隨地都聽到盜匪之警，往往是不顧一切的奔他的前程。從南丹北行時，因盜匪出沒無常，特請土司楊國賢派人護送，但土司沒有派，後果遇土匪，幸而沒有下手。（卷八，頁二、三）出師宗城五里，即有盜劫人，而霞客昏夜中走過，卻沒有被害。（卷九，頁十四）在曲靖、越州、石堡三處交界的山中，在霞客經過前的不多時候，也有盜傷人。（卷十，頁十二）他在旅行中，簡直是目空一切，置死生於度外了。

（3）不怕夷人的謀害 由固棟出熱水塘時，同路人都勸他宿在左所，說前面有燒彝人，不能過夜，且有茶山彝進出，不能夜行，他置之不聞。（卷十六，頁二十四）第二天又有人告訴他姊妹山後，即有野人，常以藥箭殺人，那人的妻子和兒子，都在那地方被殺；第三天他走入雅烏山哪，據遊記說：「後我知道是一條很可怕的路，行人都不敢停留，而我卻買買然平安安安的過來了。」（卷十六，頁二十八）

（4）不怕峯崖的危險 霞客的爬山技術非常高妙，非常純熟，任何險峻的山峯，他都非攀登不可，每次讀到那些遊記時，都使我們替他捏把汗，可是也卻履險如夷，沒有一點畏懼。他自己曾用六個字來

描寫他的爬山技術，即「蠅旋、猿掛、蛇退。」（卷三，頁二十七）再恰當也沒有了。（蛇退在其他機會中可改為蛇行）更有人說他在樹上像鳥，在岩上像猿，在水中像魚。（吳國華撰志銘）他尤其喜歡走險路、小路，走別人沒有走過的路。下嵩山時，導遊的人對他說：「從正道下去有二十里，從西溝攀着樹滑下去，可省一半；然而路極險峻。」他聽了高興萬分，並認為嵩山之沒有奇特處，即因沒有險處，可見他是愛冒險的。（卷二，頁三）在雁宕山找雁湖時，在山上無法下來，他使用僕人的四條包脚布連起來，掛在崖上，攀着布條而下；但下面祇有容足之地，再下去是百丈深的山壑，不得已，仍攀布條而上，忽然布條中斷，那真是險極了，結果，他是爬上去了。（卷一，頁七）這一次的爬山，他在二十年後第三次重遊雁宕山時，也還提起。（卷二，頁三十三）第三次來時，他的技術進步多了。在天聰洞探尋圓洞時，自己背着梯子去，梯子夠不到的地方，便用木頭橫嵌在石縫中，踏着木頭上去，再夠不到，就用繩子將梯子吊起來，掛在石縫中的樹上。梯子無法達到的地方，用木頭來補救，木頭達不到的地方，再用梯子來補救，梯子木頭都用完了，就用繩子，爬樹面上，結果，到了圓洞，又用原來的辦法下來。（卷二，頁三十一）

他遊武夷山大藏峯，也是在荆棘中捫壁而上的。找徐仙巖一段遊記，更是令人毛骨森然。據說：巖山全是石壁，無路可走，下梯尋路，卻又找不到，想踏石而上，但峭立的石壁並無一點空隙，想投身草莽中，又不知草的深密如何。傭夫在前面大呼「有路、有路，」霞客不怕裂破衣服而去，豈知只是一塊斷石條，依舊無法前進。那時太陽已將西下，便用手掛在荆棘上，亂滾而下。（卷一，頁十九）

還有遊黃山天都峯的一段日記，是妙文，也是奇文。同行者有一澄源和尚，有平石便「蛇行而上」，有草攀草，有棘牽棘，有石塊就踏石塊，有峭峭的石巖便攀石巖，到了手足都沒有着落的地方，先由澄源和尚上去，伸手來拉霞客。那時霞客心裏想：「上是上去了，怎樣下來呢？」但終於不顧一切，經過幾次危險，到達了峯頂。

可是他二人心還不死，峯頂有一塊幾十丈高的石壁，澄源和尚找到石級後，便抱着霞客上去。……下來時，是將兩脚伸在前面，兩手張在頭部後面，抓住山土，仰身躺着滑下去；到了險絕的地方，澄源和尚用雙肩雙手來接。……（卷一，頁二十六，二十七）讀到這裏，我們固然佩服霞客的膽略，但澄源和尚的本領，却更在霞客之上，可惜我們知道他的事蹟太少，不然，倒也值得表揚表揚！

霞客遊江山二十八都龍洞山的經過，也奇險動人。那是秋天，（八月初四日）下着雨，第一步便與導遊的和尙，砍樹打通道路，攀亂石而上。……後遇一石峽，中間容不下雙肩，側身進去，可是峽中又有一石片，無法上去，賴和尚援手而上，上去後，和尚也沒法下來，於是脫去衣服，擠了很久，纔得下來，霞客也照樣脫衣，和尚在石下相接，這樣纔進了龍池。（卷二，頁二十）

後來他遊龍溪左岸的黃崖層洞，也是「構木懸梯」，攀藤而上。甚至於因為衣服手杖妨礙行動，把衣服也脫了，手杖也拋了。

（卷二，頁三十四）裸體爬山，也可以算得奇人奇事了！

凡別人怕去的地方，霞客往往更喜歡去。在茶陵探覓秦人三洞時，土人說：「上清潭的洞和麻葉洞，都是神龍伏居的處所，不但難以進去，而且也不敢進去。」霞客在遊記中說：「我聽說如此，更喜歡得不得了。」（卷四，頁六）

還有一次，他在融縣真仙巖，走上懸崖，下面是三丈餘的深壑，懸崖是兩塊石壁，相去祇一尺五寸，霞客以兩臂兩脚抵着兩壁而下，找到一石縫，但因石縫圓滑，手不能攀，腳不能踏，於是又將肚子貼着石壁滑下去，將溜到地的時候，用力一撐，並未跌倒。他說：「這是強迫成功，不是學得會的。」（卷六，頁十）

他還有一次死裏逃生，那是在融縣探覓鐵旗嶺，因為山均是利用一層層懸空的巖石嵌成的，上面冒着藤刺，分辨不出，一脚落空，便墮入巖下的溪中，波濤洶湧，他自己已覺得不能出水了，但結果竟被他爬上岸。（卷六，頁十二）在鄧川遊清碧溪，亦在峯槽中，與山洪

一齊傾入潭中，水已到了他的頸部。（卷十五，頁十三、十四）在雞足山遊捨身崖，攀登東峯，據說：「差一些捨了身」。（卷十三，頁二十一）

據他自己說，一生經歷最危險的一次爬山是在南香甸附近的一座高峯上找山洞。那高峯無路可上，霞客想捨之而去而又不能，於是命竊僕守在路旁，一人攀登而上，半里以後，土非常削，無法立足，便以手指攀草根，其後，連草根也受不住手指，幸而有石，可是石實不堅，一踏便塌，一攀也會倒下來，偶而得一塊略帶粘性的，將身子平粘在壁上，上面掛着手指，下面細着脚，不容你移動一步，想上去沒有援手的地方，想下來沒有立足的地方，據說：「我生平所經過的危險境界，沒有過於此處的了。因為有些地方有峭壁，卻沒有這般鬆的土，有濕土而沒有這般脆的石頭。」過了很久，先試得兩手兩足都可以不攏的石頭，然後向空中移動一手，接着又向空移動一足，等一手一足的地位牢固以後，再向空移動一手一足，幸而石頭沒有墜下來；當時手足乏力，幾乎要墜下去了，幸而又攀上。……從山洞下來時，也是懸崖，無路可走，但倒處掛着草根，便坐着墜下，以雙足向前，以兩手反在後面抓住草根，略作一些投空之勢，這樣滑了一里路，纔到山下，和顧僕相見，彷彿死去復活了一般。（卷十六，頁二十八、二十九）

探石城時，滄海和尚導路，據遊記說：在荊棘叢中，頭不戴天，足不踐地，遊在草中像一條蛇，跳過斷了的樹枝，像一隻猴，和尚攀他亦攀，和尚掛他亦掛，和尚爬他亦爬；……以後他們又走入茅草中，也是仰頭看不到天，低頭辨不出地。（卷十八，頁十六）霞客冒險的精神，也可以嘆為「觀止」了。

五 實事求是

「實事求是」是我國的古訓，和近代所謂科學的求知求真精神，實相符合。徐霞客便具有這種精神。他考察地理的成績並不很好，這

因限於知識，又因途中不能多帶或多得參考書，加以他的遊記並未經過他校訂，而後已去世，所以是一部未完本，因此我們也無從知道他的成就究竟如何。然而他出發遊歷的動機和途中採用的考察方法，卻是很合乎科學的。

(1) 高大的志願 陳函輝為徐霞客作墓誌銘，記載客自己說：「古人談天文地理，大多承襲附會，即江河山脈，自從有記載以來，也都限於中國國內，而沒有探測到國外，便決意出崑崙山到外國去一遊。可知他的出遊，完全是為考察地理。現存的遊記，祇說到雲南西北角的幾縣，可是他本有意由湖北襄陽，踴躍而到陝西華山，再由劍關連雲棧而遊四川的峨嵋山，(卷一，頁二十八；卷二，頁一)後又想從麗江北上，為友朋勸阻，又計劃從貴州遵義入川，(卷十一，頁三十二)但結果沒有實現！此外，他在新城全張的白玉菴中，曾聽意餘和尚談遊日本事。(卷三，頁一)在昆明時，阮玉濤向他說：「緬甸不可不遊，願命騰越的佃客為嚮導，」霞客即點頭答應。卷十一，頁一)後又向他索導緬甸書。(卷十一，頁二十七)可知遊緬甸願在他的預定計劃之中。實志而致，這是他的遺憾！

(2) 精密的考察 徐霞客的考察方法：(一)是參考輿地書籍，然而他不願盡信書。他隨身帶有大明一統志和其他各地志書，他往往以實地考察所得，證志書的誤謬，或互相發明，例如遊記稱大姚南門外的橋曰南門橋，但有附註說：志書稱承恩橋。(卷十二，頁八)或以地方志正一統志之失，或以一統志校地方志的錯。(卷十七，頁七；卷十二，頁一)在西南遊歷時，援引志書的材料，遊記中幾乎每有一二處。祇因他常簡稱「志」字，所以不能確定是一統志，或是地方志書，他又隨地訪求志書等載籍。如在桂林購買桂林故勝，西事洱，百粵風土記諸書，並費兩天時間來閱讀。(卷五，頁三十四)在都勻借閱都勻志；(卷八，頁九)在廣西府向何別駕求府志；(卷九，頁九)在尋甸購買府志，因祇有上册的一半，內容又多與一統志同，結果，沒有買；(卷十，頁二十七)在騰越錄州志；(卷十七，

頁九)；永昌府知縣送永昌志等，共抄了十一天。(卷十七，頁二十九，三十；卷十八，頁一)

(二) 參考輿圖。在南寧時，霞客曾到府署觀府圖，發現那圖上將隆安縣繪在右江之北，到隆安後，見城在江南，所以他說：「那縣圖多不可靠，非親自實地考察不可；」(卷七，頁二十三)在廣西府署也曾看過四境圖，對盤江入境處，不標地名，不知何界，頗表不滿；(卷九，頁九)在尋甸亦曾進府署去觀看轄境圖；(卷十，頁二十六)麗江木府解脫林後軒壁上，有木土司的古岡名勝圖；古岡在麗江東北，十餘天路程，霞客很想去一遊，遊記中所記，據說都是得之圖上的。(卷十四，頁二、三)在騰越他曾向吳參府索「入關」「三宣」「六慰」諸圖，抄錄了幾天。(卷十七，頁十)此外，他也參考過騰永圖說，(卷十五，頁三十七)如關圖說等(卷十九，頁二)最後，我們還有一個揣測，便是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貴州巡撫郭子章(青螺)會繪刻利瑪竇的山海輿地全圖，(見禹貢，第五卷第三四合期頁二一至二四)時在霞客到貴州前三十四年，霞客到貴州時或不能見到此書，國立北平圖書館藏郭氏著黔草中有山海輿地全圖序。

(三) 記錄碑文及題詩 霞客在各處發現有價值的碑文或壁上刻有詩文，他必設法錄下。在寶圭他曾錄天鍊詩；(卷六，頁二十六)安莊西門大士像後壁間有詩，他亦錄出；(卷八，頁二十七)普安碧雲洞門石上，刻有詩，字極佳，遊人以為飯台，他恐瀆礙不保，亦為錄出。(卷八，頁四十六)此外他錄過安寧曹溪寺楊升菴所撰的東西兩巨碑，(卷十一，頁二十一)昆明板盤山寺的汪從龍詩碑，(卷十一，頁二十六)雞足山迦葉殿天長閣與善雨亭之間的數碑，(卷十一，頁二十三；卷十三，頁二十)蘭陀寺迦葉事跡記碑，(卷十二，頁二十七)玉龍閣臥碑，(卷十三，頁六)息陰軒碑(卷十三，頁七)寂光寺碑，(卷十三，頁七、八)大士閣碑，(卷十三，頁十一)華嚴寺李之陽銅碑，(仰高亭碑，俱卷十三，頁十四)傳燈寺碑，(卷十三，頁十九)鶴慶青元閣兩碑詩。(卷十四，頁十一)錄迦葉殿碑

時，正是除夕前兩天，天寒，手指已僵，第二天又繞蘭陀寺碑，上像仰高亭碑，也還在正月初十，兩處風吹來，特別寒凜，文長字冗，手亦屢次僵凍。遊客在雞足山錄碑特別多，這必與修雞足山志有關，可見他認真從事，毫不苟且。碑文有可損的，他即設法刷掃。（卷六，頁十一）

（四）採集標本及實物 遊客遇有珍奇品物，都喜採集。如太和山榔梅，（卷二，頁十二）大理麒麟泉的麒麟樹枝，（卷十五，頁十）固棟山中的冰膽，（卷十六，頁二十三）永昌水簾洞石鐘乳與植物化石相象的「石樹」等。（卷十八，頁八）他對於採集昆蟲，往往很費心機，榔梅是隨路小和而得的；蜈蚣樹有二株，一已花落，一尙未落，遊客既折樹枝，又畫樹葉形，他的研究方法，與近代的植物學家完全相同，而榔木膽卻是他用梯子攔在附近高樹上，又以長竿鉤藤而取下的。在途中他一直自己背着走。（卷十六，頁二十八，三十七，三十六）大理上關又有奇樹，花黃白色，大如蓮，有十二瓣，開年多一瓣，因當時已無餘瓣，遊客便「撫其本辨其葉」。（卷十五，頁九）我們讀到這六個字，豈不像在眼前活現出一位正在實地觀察中的科學家嗎？

（五）訪問土人 遊客遊記中有很多的小地名以及村中居民的姓氏，花卉的土名，都必是從當地人口中得來的；而遊客對於水道來源及去向，亦時時詢問土人，並常和各處所遇文人談論。這種不恥下問的美德，也是值得後人則效的。

（六）實地經歷 遊客不肯輕信古人（卷十，頁十四）也不肯盲從土人，凡是迷信或有可疑之處，他都要親身去考察，雖有幾次考察的結果，證明古人與土人都不錯，然而他卻依舊保持他的態度。遊茶陵麻葉洞時，土人祇肯給他火把，而不願任嚮導，據說：洞中都是神龍奇鬼，不用符術是不能鑽過的。最後出重金雇到一個人，那人將要脫衣時，忽問遊客是不是法師，遊客答說是讀書人，那人大吃一驚，趕緊退出，說：我以為你是大法師，纔有膽進去，我怎麼能跟你死呢？

客祇得和驢僕進去。洞口濶的人有幾十個，一個人也不敢進去，等他出來後，洞外又加了幾十個人，見他們兩人平安出來，都跪拜稱奇。（卷四，頁七、八）

又自昆明去富民時，經沙朝村，走過一座所謂天生橋，其實是一個洞，土人不知洞的東西兩端可通，並說洞內有虎狼妖怪，遊客不信，結果，從西洞平安而出。（卷十一，頁三十五，三十六）

從永昌過某江時，土人說瘴癘狠毒，必先飲酒方可渡，而夏秋兩季決不可過，那時正當孟夏，（四月）遊客本能飲酒，但此次偏祇吃飯而不飲酒，坐船中很久，並沒見瘴毒。後來他經過磨盤石，忽起暴雨，雨止後，他說：「從來人們說暴雨多瘴氣，我亦沒有看出甚麼異常之處。」（卷十六，頁五）

他記湖南臨武縣鳳頭巖龍洞時，亦以實地考察所得，斥宋王淮錫所說「其入無窮」一語為臆說。（卷四，頁三十四）

（三）忠實的記載 （一）精細。徐霞客遊記據事直書，範圍很廣，內容有氣候、地形、地質、水道、瀑布、溫泉、森林、花卉、動物、礦物、種族、民情、物價、政治、宗教、神話、傳說、以及城市村鎮、廟宇、館舍的素描，因為非常瑣碎，所以讀者容易生厭，但遊記的價值，卻在它不作輪廓的描寫，所以不含混。路程有方向可辨，里數可計；對於水道，更力窮其源，因參考書缺乏，或不肯輕信土人，有時難免有誤，但大致是可靠的。你看他記出清岩到白雲山流米洞一段文章中，共紙八百六十一字，而記里數之字，却有十五個「半里」，五個「一里」，三個「二里」，二個「五里」，一個「三里」，一個「一里半」，如此細心，實為任何遊記所不及。尤其是記三十三里的短短路程，有十五次「半里」，他的記憶力，也實在可以驚人。他又注重方向，在上引同一段文中，記及「西」方有二十四次之多，「南」方十九次，「北」方十八次，「東」方八次，「東南」方五次，「西北」方四次，「西南」方三次，共計用里數字五十五個，方向字八十八個，合計一百三十六字，佔全文百分之五·七，若合全書觀之，更

足以驚人了。又如他一到尋甸，便注意尋甸四座城門方向的不正。（卷十，頁二十六）可以知道他是隨身帶有羅盤的。他又很注意數目字，如他記從武彝山大隱屏峯絕壁到峯頂，有三梯，八十一級，（卷一，頁十六）桂林的浮橋共有三十六條船，七星巖有十五洞，（卷五，頁二十七；三十四）昆明太華山，自正殿至山門，共八折，（卷九，頁三）騰越尖山從太極崖到虛亭，有八十級。（卷十六，頁十四）此等小節目處，最易被人忽略，然而讀者卻非常注意，這便是他獨到的地方。總而言之，凡是他經過的地方，那怕是最無名的小水，小路、小橋，也都盡量記錄。

（二）闕疑 凡是他記憶不起，或一時檢查不到的人地名和文句等，在遊記中一律都用方圍□或「某」字代替。如盤江鐵橋西端坊上的題字以及漢武時渡瀾滄江的人名，一時忘記，都以□代之。（卷八，頁三十二）又如曲靖翠峯山向西洩於馬龍的江名，唐大來岳父黃麟趾所任四川順慶府某縣縣令的縣名，距大姚約五十里的家莊，也都是標□的。（卷十，頁十四；卷十一，頁七；卷十二，頁八等）記順寧附近山脈時，他兩次說：「卽志所稱某山」，（卷十九，頁十二）大約記錄時，一時想不起名字，預備後來再檢志書補上的，並可證明他的遊記未經他的校改。

（三）存真 他的遊記，雖發現有誤或有重複，亦不修改。如靜聞死期，在盛開他聽說是九月二十八日，回南寧後確知九月二十四日，他並不修正。（卷七，頁八，二十四）又滇遊日記九，己卯（崇禎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末，有葉廷甲按語曰：「廷甲按『舊有額』至『大川』二十五字，宜從楊本節去，已見十六日。」（卷十六，頁十五）原文十六日分做兩處：「北巒之上，大書『莫高山大川』五字，亦吳參府筆；」「……有石坊當其前，大書曰『太極懸崖』。」十八日併記一處，作「舊有額名為『太極懸崖』，而吳參戎又大書其上曰『莫高山大川』。」雖實為重複，但作者本人既沒有修改，我們更當存留其本來面目。

他的遊記因有上述幾個優點，所以非常可靠，但遊記的成功，完全賴於他的勤力。里數和方向以及各種數目字，必是隨時記錄的，否則，無論記憶力怎樣強，也不能如此精實。他作遊記，大多即在每天休息時或睡覺前，（卷十，頁二十七，二十九；卷十五，頁二十三；卷十九，頁九，十三，十八等）然而也有追記的，（卷五，頁十四；卷十，頁十三；卷十三，頁十六，三十三；卷十九，頁三十七等）或在店肆中，（卷八，頁二十三）有時在中途即作記。（卷八，頁三十）

他的遊記在途中（廣西府）即有人察閱。（卷九，頁十二）這也是很可注意的。

六 其他美德

讀者看完上文，對徐霞客的人格和他的遊記價值，一定已有估價，用不着再說。然而我們，却想說一說霞客人品道德最崇高的幾點，為一般人所不易做到的。

（1）有恆 他不但能冒險，勇敢而有毅力，他更不是一時勇氣，而能持之有恆，貫徹始終。從他前後一致的日記中，即可以看出他的恆心，然而遊歷計劃的完成，卻更可以看出「有志者事竟成」，「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他在遊嵩山日記開始即說：「我壯年時便有遊五岳的志願。」（卷二，頁一）在「遊顏洞記」中也說：「我一到雲南省，時刻沒有忘記『他處』」；記文後又說：「我對這三個洞，（南明、萬象、雲津）想念了幾十年，走了萬里路，到這目的地以後，為叛亂的彝人所阻，為陽候所隔絕，為時間所迫促，導遊人又走錯路，平生遊歷，要算這一次最困難了！」（卷九，頁五）遊歷愈困難，愈足以顯示他的有恆。

陳雨暉偶然問他到過雁宕山絕頂沒有？不料，他第二天便去，十天後即遊龍湫而回。（稟誌錄）

他最後最長最遠的西南旅行，也不是興之所至，漫無計劃的，這

是由於兩個志願促成的。他在「浙遊日記」開始即說：「我想作西南之遊，就攔了兩年，人是一天天的老，再不能等待了，於是在崇禎九年丙子九月十九日，決計萬里遐征。」（卷三，頁一）那時他母親的喪期已滿。他遠遊雲南的第二個動機，則是爲滿足靜閑和尚葬身於雞足山的遺志，（見前）結果，是如願以償了。他因有堅決的志向，百折不回的恆心，所以能辨萬難，冒萬險，以整整一年的長途跋涉，來完成他最艱苦最有價值的一次旅行。舉一二個例來看吧：在廣西新寧州時，到麒麟邨找犀牛洞，那時已是午後，山中儘是荆棘，他出沒其中，找不到路，遍地都是很險峻的懸崖，他三次迷路，然而並不灰心，終於被他發現了。（卷七，頁三）

在鶴慶遊金華山時，和尚告訴他上山的困難，遊客亦都喊說：「險極！險極！」遊客不顧，到最後，連擔夫也望而生畏，再也不願同走了，於是落在後面，他仍一往直前；下山時，忽然無路，他用「攀壁法」即攀着樹枝跌下去，跌一重再攀一枝；因爲樹密草深，所以不覺危險。（卷十四，頁二十三）然而他這種「不到黃河心不死」的精神，真是令人欽佩！所以他在悉檀寺，和鶴慶史仲口大談山脈，很得意的說：「我搜訪『大脊』，幾乎有四十年，到此而後盡，又到此而得一同志，可說是奇了。」我們可以想見他的喜形於色。然而這種喜慰，卻是從幾十年的千辛萬苦中得來的。

（2）達觀 徐霞客的刻苦耐勞，已很難得，可是他的茹苦如飴，卻更難能可貴。在將到黃草壩時，宿一陳姓老人家，老人很貧，吃飯連鹽也沒有，睡覺也沒有草，然因老人重客，一見便燒木炭，烤濕衣，他便覺得很快樂。（卷九，頁二十五）從黃草壩到葉佐縣去時，

經羊場堡某家，有竹床竹戶，給他燒炭煮粥，他自己說：那時已忘了風雨之苦。（卷十，頁五）在衡陽遇盜後，川資尙無着落，他仍到桂花園去玩賞；遊記說：「不知身在窘難中」。（卷四，頁十五）可見他的達觀。他旅途中總是那麼怡然自樂的。

（3）從善 徐霞客雖不能輕信別人的話，要是別人的話確實不錯，他即坦白承認，決不掩飾。遊浪穹縣鳳羽山清源洞之前，曾有人對他說：遊此洞須在每年之初，陰曆二月以後，洞的内部即發煙燻黑。霞客問他何故，那人說：此洞一年到頭，少人遊玩，舊時遊人燃松明燻而燻黑的痕跡，漸退爲白色，而新生的石鐘乳，則漸漸漸長，所以一到新年，大家爭先來遊，景色很奇；從新年到二月，遊客既多，新生的石鐘乳，多被採折，便再度染上燻煙，因此就沒有光彩。霞客不以其言爲然；待進去後，果知洞身很低，石鐘乳容易被採，便相信那人是不哄他的。他亦很忠實的載入遊記中，不文過飾非，以護自己之短。（卷十五，頁三）

在曲靖越州交界的嶺上，曾有夫婦二人告訴他前方有盜，勸他下山過夜，他以為是二人有意哄他到家住宿，便繼續前行，到石堡壩後，旅店主人告訴他當日下午，其隣居在山上採木，三人被剝去衣服，一人頭部受傷，和霞客來時相差不久。遊記說：「到此時我纔感謝留我住宿的兩夫婦的好意，而我以私意揣度他們，實覺慚愧。」（卷十，頁十二）他如此勇於懺悔，亦最可爲我們取法。

探石城時，喧中人說祇有中臺寺和尚能識路，霞客不信，後滄海和尚亦對他如此說，他纔信喧中人的話不虛。而且在遊記中坦白承認。（卷十八，頁十五）

滇北風土誌

賀益文

去歲仲春，余陪導盟友巴特勒 (John E. Partanen)、魏塞和 (Robert Wesselhoft Jr.) 及胡雪 (Olyde H. Foushee) 三君，赴滇北一帶作私人旅行。歷時四閱月，經凡十餘縣，行程六千餘里。千山萬水，跋涉艱難，然途中見聞，益人經驗，有遠平生，使余精神爲之振奮。旅中筆錄，歸而撰成是文。

一 麗江

麗江爲滇北要鎮，東北西三面均爲金沙江所迴繞，如河套然。北往中甸、維西，爲通藏、印之大道。自敵人截斷滇緬公路以後，中、印驛運，以此爲起迄點。春季雪融，古宗馬隊自印度駛運布疋等貨，行經麗江，然後分銷各地。迤南茶葉，必由麗江轉運康、藏，今麗江縣城，商賈輻輳，騶馬雲集，誠一時之盛況。

土著多爲和、木二姓，自稱摩些或拉喜，本藏族之一支。但自何時徙入，尙無可考。麗江府志有云：『麗郡古荒服地，漢、唐以前靡得而考矣。相傳吐蕃侵南詔，或南詔襲成都，輒令麗爲東道主。元伐段氏，亦假道於麗。』大抵麗江土著，在唐以前卽已定居是土。因年代久遠，其語言文字，曾一度獨立發展。唱曲之風，斯土獨盛。婦女披生羊皮，飾以七星，以示披星戴月之意。戶外勞役，婦女亦多任之。農作物除平壤產米外，山地多種雜糧。種植之法，先施犁鋤，以乾土覆枯枝敗葉，舉火燻焦，然後播種。據老農云：火燻則地肥而植物暢茂，信然。特種植物，有枝豆及麻子兩種。枝豆小如雞眼，故又有雞眼豆之稱。通常多磨製涼粉，充作補食品。麻子圓如燕豆而略扁，葉似除蟲菊，用以榨油，供燃燈及食用。自麗江以北，畜牧亦

盛。元代宣文閣博士王沂有詩云：『摩些風俗美，香象富畜牧，散野若蜂蟻。』足徵畜牧盛況，自古皆然。今軍政都在麗江設有配種所，改良馬品種。手工業頗稱發達。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設立分會，以示提倡。其中以羊毛線，皮革，銅器等最著，而麗鎮馳名，已歷數百年矣。

近年來麗江教育日趨發達，居民有漸捨其方言而操漢語之傾向。而固有之象形文字（稱多寶文或東巴文）亦日漸淘汰。拉喜人稱巫師爲東巴，其經典卽以是項文字寫成，舉凡神話，傳說，歷史，文學，哲學，藝術等，無所不包。欲研究摩些之掌故，必自東巴文入手。國立北平圖書館聘有精通東巴文者，從事整理翻譯工作。又美國有洛克博士 (Dr. Joseph F. Rock) 者，留麗江垂二十年，初則從事雪山植物研究，繼乃研究摩些文字及歷史等。其所撰文，多發表於美國民族地理雜誌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聞近有關於麗江之詳細著述。現因年老返國，是書亦攜往美國出版，想不失爲麗江文獻之一也。

麗江在唐初爲摩些郡。其後併入南詔及大理。蒙人南征，摩些迎降，事主恭謹。自唐、宋以迄清初，歷有封號，均爲一姓世守。迄雍正三年改土歸流，土司世守之制遂廢焉！余因友人介紹，往木土司故居，得見其家譜及歷代繪相。其家譜始於唐，原姓阿氏，以父子之名相連屬，與南詔諸主之命名，同出一轍。迄明洪武年間，太祖乃賜姓木。余觀其繪相，以第一二代爲最工。以後各代繪工技術均望塵莫及。主人旋出囊第十九世生白之繪相一大幅及所著藝譜二卷示余。聞全書凡六卷，已遺去四卷；木刻存樂足山香檀寺（據該寺爲木土司

所捐建，已燬於火。主人並贈生白會與三桂之幕府云。又其家存有徐霞客手筆之山居逸趣序，為人借去，遂不及見，殊覺惋惜。其後余在他處，得見其照片而已。木氏古籍搜藏甚富。悉燬於回亂兵燹。豈獨一家之不幸，亦邊疆文獻之一大損失也。

由麗江縣城西行一日而抵金沙江畔之石鼓，余聞西南聯大地質學教授米士博士(Dr. Peter Misch)云：石鼓西南山地，均為大理石構成，高凡二千公尺至三千公尺，長達數英里，質量均勝大理產，且尚未開採。將來金沙江航線打通，石材運輸便利，戰後美術建築材料，亦不虞缺乏矣。其地江流平緩，盛產鱸魚及花魚，肥美可口。沙灘中有圓滑之黑石，俗稱試金石。江干有大石鼓一方，為明嘉靖年間木士司所立，紀其平土番之功績。距鐵索橋一二里地，有平夷碑一方；為遜清嘉慶八年，雲貴總督覺羅琅玕平粟粟亂所立。此二碑年代不遠，字迹均甚明顯。麗江府志紀粟粟之亂云：「嘉慶七年壬戌維西雲貴總督琅玕討平之。恆乍緬，瀾滄江外蠻。幼學為臨公，占卜治病；人稱為「沙泥」(華音活佛)。在康普打鼓念經，夷衆悅服。頭人禾昂仁懼感乘，責而逐之。六年冬，歲款復大。乘驟探向康普古剎兩寨借糧不允。恆乍緬挾禾昂仁責逐之嫌，遂糾衆搶劫。總督琅玕帥兵往勦，江內標隊紛紛投降。恆乍緬逃往江外。官兵分別撤留，七年冬，江內降夷復勾結恆乍緬劫掠各村寨。上命琅玕再往勦，八年九月，擒恆乍緬斬之，併掘其祖墓，灑糞平。」按是役粟粟被斬首示衆者，不下二千餘。其頑蠢固屬可憫，而教化未能先及，有司者之責也。滇北一帶，自昔邊民聚衆作亂，數見不鮮，要皆不外乎是。

余聞石鼓鄉公所負責人云：某部隊有粟粟兵百餘名，因知識幼稚，不慎行伍生活，悉數逃回山林，渠等正設法拘捕云。蓋晚近數十年來，粟粟多受教會薰陶。英籍傳教士有傅能仁(J. O. Winsor)者，以英文字母拼粟粟方言而成文字。翻譯聖經及讚美詩，令粟粟日常帳目書契，均採用是項文字。反觀我國教育，未能普及於邊民，國家觀

念，無由養成。政令推行，非常困難。邊地各部族蕃雜，固不限於粟粟也。

二、永勝與華坪

由麗江啓程東行，經對馬亮，梓里等地，凡三日而抵永勝縣屬之三川壩。一路山勢險峻，驢馬輒上步喘息而後登。風勁且寒，禽鳥不棲。及至金沙江峽谷，氣候驟寒。梓里位於江干，有鐵索橋橫跨江上，長十餘丈。以巨繩十八根構成，上鋪木板，人馬暢行無阻。三川壩地勢平夷，長七十里，廣可二十里。田疇四望，產米極豐，人煙稠密，為永勝最富庶區域。壩中有金官鎮，市廛熱鬧。南行三十餘里，抵程海，一名黑霧海，俗稱黑鳥海子。舊屬村鎮，沉淪成海。周圍百里，魚族甚繁。昔有清水河，由程海引水南注金沙江。晚近數百年，河身淤塞，成為田疇或沙礫地。海水不能宣洩，遂成死海。明代橫北金沙江源流考有：「程湖南入金沙江」(見麗江府志)之句。而遜清巡道朱鳳英永郡疏濬海口溝渠呈兩院稟有云：「黑霧海一名程海……山水匯聚，無所歸洩。自乾隆三年，里民情願合力開溝引灌田畝」(見永北直隸廳志)。徵諸典籍，清水河殆廢於明、清之際。今坊間地圖所繪入江之清水河，已成陳迹矣。

由程海沿清水河舊道以迄金江鎮(金沙江北岸)一帶，氣候炎熱，多植甘蔗。永勝特產，除蔗糖外，尚有蠶絲，煙草，瓷器，銅器，銀器等。縣城在金官東三十餘里。全縣人民，漢人最多，羅羅次之；粟粟西番等則居少數。

由永勝縣城東北行，經六得，馬寶田，新莊等地，凡四日抵華坪縣城。沿途山谷狹窄，闢為梯田，耕者多為粟粟，採嫩槐葉浸入水田以充肥料。其地貧苦，有「家徒四壁」「衣不蔽體」之慨！

華坪地勢極低，縣城海拔僅三千九百呎(永勝縣城海拔七千三百呎)。成為滇北最炎熱之一區。清明節前後，可着單衣。稻年兩熟，出產亞熱帶植物，如黃菓，香蕉，及番木瓜(papaya or papaw)是

華人稱「歐波波」。華坪人稱「洋茄」，為多年生喬木，幹高數丈。大抵係自緬甸移植而來。長途困旅，食此鮮菓，頓覺興奮。據華坪縣長云：其地試種木棉及美國煙草，均甚成功，可以推廣種植。縣境多欒子樹，果實長圓如梭形。內包纖維，可充絮。其他出產，以煤及竹筴為最著。煤塊堅實，富有油份；火力強而渣滓少。借以交通不便，無法外銷。竹筴編織甚精，遠銷千里外。家家戶戶均有編筴之人，為農村主要副業。自新莊以迄縣城四十里間，山谷寬廣，溪流交錯，阡陌縱橫，綠竹猗猗，垂楊飄拂，村屋隱現綠樹間，倘無夷人侵擾，殆成世外桃源。

華、永一帶，山嶺重疊，羅羅生息其間，大抵與川、康大涼山之獨立羅羅同一血緣。自稱夷人，俗稱「老盤」。男子身披黑褐色之毛氈，面目黧黑，居窮山峻嶺，半耕半牧，兼以劫殺為生。輒結集數十百人為一羣，出沒無常，居民苦之。

余等赴華坪途中，攜有湯姆生式自動步槍兩支及其他長短槍三支。然猶請地方政府派衛士十名，始放膽通行。沿途山嶺隘口常有老盤把哨，行商人馬過其哨站，必納贖方准通過。把哨之人，亦非善類，無非抽過路稅代替搶劫而已。聞盤匪槍支多而射擊之術精。女子嫁人，以善作生意之男子為尚。所謂善作生意者，即擅長搶劫之本領也。

三 永寧

麗江往永寧，馬程凡七日。有東西二道：東路人煙較稠，西路絕無人戶。行二日均會於鳴音。沿途森林密茂，跨馬者恆有低枝拂面之感。伐木利用滑道，由林地直放山麓。再以騾馬馱運縣城出賣。然限於一二日程，過遠則以駝腳過昂，無法運銷。任其棄置老死於山間。鳴音附近，松木莖直高大，恆在十丈左右。如人造林，誠棟樑之材也。余觀金沙、瀾滄二江流域，均富有千年以上之原始森林，惜交通不便，無法運銷。而木工技術拙劣，凡施工困難之硬材，均置而不

顧。森林副產，亦不注意。加以居民多縱火燒山，斧斤濫伐，任畜踐踏，諸陋習。林政廢弛久矣。近年來農林部在麗江設有金沙江流域林業專管機關。據該主管秦仁昌氏云：金沙江流域，林木種類最繁，舉凡工程、建築、造紙及航空材料，均不虞缺乏。現麗江設有華松香廠，利用瀾松及華山松，提煉松脂，松節油及松煙。運銷昆明，成績良好，亦滇北森林重要之副產也。

鳴音附近，礦產甚多，現由地方統制，製造火藥。銀鉛礦亦富，當地自衛隊長曾以礦砂一塊示余。歸途中盟友巴君（按巴君曾在Colorado大學攻冶金）指謂余曰：「某山頭係露頭之礦石」。借以趕路關係，不及走近細察。由鳴音至橋頭一日程。橋頭至渡口凡三十里。渡口江水南流，遇崖石復折向北禁迴。操舟者順勢渡江，可以省力，誠一天然之渡口。此段江流甚狹，不過十丈。而上溯至石鼓，江幅約四十餘丈，無怪江流甚急也。江岸山巖間，洞口甚多。居民挖取沙石，淘洗沙金。再以水銀搏聚之。窮一日之力，所獲不過二三分，多者一二錢，亦有竟日無獲者。恆視探礦經驗與運氣而定。通常沙丁收入，僅能糊口。運清之季，沙丁歲有金稅。亦有因稅重而逃亡者；其後有司上奏，乃得罷免。

渡江經拍得，萬里龍，犛牛坪，螞蝗場等地凡三四日而至永寧場子。沿途有栗粟、西番、古宗、麼些、羅羅等。栗粟着白灰色麻布，係以一種火草纖維與麻交織而成。房屋多以橫圓木相成。屋頂以木板蓋成，壓以大石。房分上下兩層，人居其上，畜棲其下。食糧以包穀、蕎麥、燕麥等為主。稻麥產量不豐。生活簡陋，與麗江北部同。螞蝗場一帶，海拔一萬呎，時為五月，夜間凍冰。然森林密茂，松杉最夥。松樹之結松子者，恆在海拔八九千呎左右。其皮青灰色而較光滑，與普通松樹棕褐色而有龜裂者不同。其葉柄有針葉五，而普通松樹僅有針葉三，此其大較也。

永寧舊為土司世襲轄地，而政權實際操於土司家中管事之手，即所謂永寧總管是也。宗教大事，則有堪佈（即喇嘛）司之。近年來

土司之制廢，永寧分爲三縣，置有鄉公所，隸屬於寧遠設治局。然土司，總管，塔佈之潛勢力，仍不可侮。永寧壩子，周圍不下百里，自山頂俯視平曠，有豁然開朗之概。居民奉喇嘛教，以黃教爲宗，習藏文經典，家家皆有佛堂，喇嘛廟尤爲宏大。余等寓南側阿少符先生家，阿氏爲前任塔佈，招待甚殷。由喇嘛廟乘馬東行三四十里，至溫沽海，海水澄清，廣可百里，中有數小島。余等乘獨木舟至一島，其上塔前任永寧總管阿奪奇之私邸，雲影波光，引人入勝，雖滇池洱海不能過也。

永寧居民，大抵爲摩些。余聞友人云：其地盛行原始婚姻制，人知有母而不知其父，因而血統混雜。永寧人似覺聰慧，然性病流行，非常可慮，堪佈阿氏亦坦白承認之。時至今日，猶有母系社會之存在，亦不失爲社會學上重要之研究資料也。

四 中甸

麗江至中甸，馬程凡六日。第一日宿阿喜，渡金沙江卽爲中甸縣屬。翌日沿江干進，直至拉雜古，數十里間，檉樹（俗稱麻栗樹）叢生。余在瀾滄江流域所見亦同。倘能利用滇北天然檉林，飼育野蠶，年產當以萬萬元計。蓋滇中氣候，年可二育。而檉樹盡生山麓，靠近人戶，管理方便，實爲最理想之柞蠶飼育區。黔北柞蠶，得陳太守之提倡，民享其利，垂二百年，至今祠祀勿替。余願滇北亦有陳太守其人。

中甸南部多漢人及摩些。北行二日程，則多摩羅。再北則爲古宗。此間摩羅，其先人自四川遷來。且係白夷（卽娃子），性較馴良，尙無殺人越貨之舉，亦有能操漢語者。余等至第四日程，行經山嶺，整日自雲中穿過，正所謂「雲在馬頭生」是也。天暮雨溼，詢諸道中人，擬至「一家人」投宿。及至其地，始知所謂「一家人」者，爲昔日舊名，今房屋傾圮，樹木自頽垣中生，無人居者久矣！幸有牧童引路，乃得投宿一羅羅家。

中甸者爲通康藏之要道。近年以地方不靖，行商多取道維西。余等中甸之行，亦因故受阻，僅在小中甸（距中甸城一日程）勾留數日，卽折赴葉枝。

中甸藏族（卽古宗）約佔十分之八。其地雖山嶺重疊，然多平場，廣一二十里不尋，幾成天然飛機場。居民半牧半耕，多蓄蕎麥，青稞之屬。苦蕎用以製餅，頗難入口。燕麥青稞炒熟後磨粉，和酥油茶食之，稱爲糌粑，爲藏族主要食品。畜牧除牛羊馬外，尙有犏牛及犏牛。犏牛忌炎熱，春末夏初，卽驅而至萬呎以上之高山。其與黃牛雜交者，則生犏牛。犏牛雄者力大，多任勞役。雌者乳量甚豐。通常以其乳脂製成酥油。麗江市上出售嫩黃色之酥油，多由犏牛乳酪製成。酥油供食用，亦可燃燈，佛堂中多用之。

中甸古宗既多，喇嘛教因以昌盛。道旁多繞經堆，係以石片刻藏文佛經堆成。喇嘛旅行異地，以所繞繞經堆之多寡，代替誦經。凡遇佛外出，途人必跪拜馬前。而活佛以手撫其額，蓋超度之意。活佛衣紅黃綢緞。平民衣麻布或氈氍，腰佩長刀短槍，精於騎射，尙武賦性。婚姻尙一妻多夫制。惟以兄弟共妻一妻最爲普遍。人死有火葬，水葬，天葬三種。一切習慣均與康、藏諸藏族同。

中甸出產以酥油，氈氍，生皮（牛羊及鹿皮），藥材等爲最。交易仍沿用銀幣，或以鹽茶交換，法幣不通行。目下滇北一帶使用硬幣者尙有永寧及維西二處。惟此二處法幣仍能使用。銀幣種類複雜，計有庫平、二錢二分之袁頭現洋，及雲南省造三錢六分之半開現洋，前者時價約合法幣二百元，後者值半價。中甸使用者，尙有四川造之銀幣，上有光緒帝像，其中銅質甚多，約需五六板抵光洋一枚。又以藏商往返之故，西藏銀幣，亦甚流行。計有三種：大者與雲南半開洋若，稱爲「生生」，「生」卽藏語三錢之意。小生僅及其半，二者有雪山雄獅圖，爲藏族之象徵。最小者稱「白章」，藏語爲錢幣之意，約值小生三分之一，上有八寶圖，是爲最早之藏錢云。

五 維西

由小中甸經上亨土，塔城，洛沙，普陀等地，凡八日而至葉枝。惟須飛過海拔一萬三千呎之高山凡二處。時屆仲夏，積雪未消。山頂水塘中，猶有野鴨可獵。炊飯不能熟，以氣壓過低故也。途中多古宗及栗栗。栗栗善養蜂。但蜂箱簡陋，以圓木挖空，兩端覆以木板，塞以泥土，僅留小孔任蜜蜂出入而已。黃蠟副產，亦為大宗。葉枝有蠟燭製造廠，即利用此為原料。

葉枝當瀾滄江畔，北往德欽（阿墩子），為通藏、印之要道，舊為王土司世襲轄地。聞王氏先人有王天爵者，當楊玉科微困時，曾收以為備。然天爵有知人之明，數度資助玉科投入軍籍。其後玉科卒飛黃騰達，且感天爵知遇之恩，欲謀報答。是時天爵已死，其子廷詔尚在稚齡，玉科乃善待其子。後平回亂及中法戰役，廷詔均隨行。雖以年幼未能親臨戰陣，但每次戰勝，玉科均將廷詔名隨功冊列報，得賜三品頂戴藍頂花翎都司參贊銜。而王氏世襲土司，正以此故。現葉枝設為鄉，隸於維西縣。

瀾滄江夏季水流湍急，舟不可渡，乃採溜漚。其法以竹纜繫兩岸，一端較高，以木剝為半圓形之溜筒。筒上層厚，有孔穿繩；繫人兩股，以手握筒，自高處緣繩下滑，如梭織而渡之。通常一去一來用纜兩根。或僅繫一繩，兩端平懸而中央低，人至低處則須以手挽纜遞引而進。牛馬亦能過溜，惟需人引。竹纜用三四月一更，否則難保危險。

由葉枝鄉沿江南行三四日抵維西縣城。維西自古為吐番地；迄明萬曆以後，始為麗江木土司轄地。廢些徙居者衆，維西縣志稿有云：『維西唐、宋以來，為吐番地，迄明為麗江木土司地。萬曆間，麗江土知府木氏寢張，日率廢些兵攻之。土番於金沙瀾滄兩江險要處，築土棚數百座以衛之。拒守益固。木氏以巨木作椎擊棚，遂取各要隘。屠其民而徙之廢些兵戍焉，收其賦稅內附。迄今……土棚猶有存。』

者。』至今維西居民，除栗栗外，以廢些為最多。此外尚有古宗、瑪瑪（民家之一支）、巴直等。巴直為蒙古人遺裔；余慶遠維西見聞錄有云：『巴直又名西番，亦無姓氏。元世祖取滇，渡自其宗。隨從中流亡至此者，不知其為蒙古何部落人也。』今巴直分佈於拖枝以南迄於麗江、蘭坪二縣邊境一帶。人數不衆，風俗習慣多同化於廢些等。晚近數十年以來，漢人落籍維西者衆。近則鶴慶，遠有來自四川者。各部族亦日漸漢化，維西漢語可以通行無阻。

出產以山貨居首；藥材有黃連，貝母，知母，當歸，麝香，熊膽，蟲草等。菌類以香菇，羊肚菌最著。獸皮有虎皮火狐等；而以鼯鼠最為特色。維西見聞錄云：『鼯鼠即鼯鼠，爾雅謂之鼯鼠。郭璞注云：鼯狀如小狐，似蝙蝠，毛紫赤色是也。康普，葉枝瀾滄江山山谷之中產之。穴空木，食檉壁。飛遠不及尋，高不及級。以弩取之，紺毛白類，如膏如濡，為裘有曜。』余聞土著云：鼯鼠雖似狐狸，其尾常懷胸腹，身扁，故飛躍時似蝙蝠。晝伏夜出，其巢多以鮮苔類植物構成。獵者發矢穿巢，中矢則曳尾自巢中躍出墜樹，易得而捕之。其性好戲火，喜棲杉樹。夜間燃火杉樹下，鼯鼠躍於枝上，獵者藏身黑巖處射之。今大理列肆出售之鼯鼠皮裘，乃維西產。

維西典籍，以余慶遠維西見聞錄一書為最著。余為乾隆貢生，乙丑年隨其兄至維西官廨，撰為是書。然所指陳亦不無欠妥之處，讀者不可不察也。近年來地方人士修成縣志稿數卷，僅有抄本，尙未付梓。

此次余所經滇北各地，除麗江教育較發達外，大都文化落後，民生困窮。而古籍所載『刻木為信』，『火種刀耕』，『羽檄傳書』之原始生活，至今猶能見其遺跡。余在維西時，維西週報主理人張征東先生囑余撰文。余寫成『怎樣發展滇北生產事業』一文，大意謂滇北目前急務，在於普及教育，提高民智；發展生產，以厚民生。而發展生產，應注意發展森林，改良畜牧，開墾礦產，利用水力四點。務農之旨，倘能見諸實施，滇北前途，其庶幾乎！

史迪威公路與皮克將軍

Tillman Durdin 著
杜 若 譯

美國供給中國的軍用品第一次由汽軍隊繼續向邊界以到雲南的那一天，領路的吉普車上坐了一位髮白身體魁梧的人，他的微笑，與溫和的藍色眼光，都表示有一種沉默的滿足。他就是皮克少將 (Brig. Gen. Lewis A. Pick)，是雷多公路 (Ledo Road) 建築者，現在這條公路的正式名稱是史迪威公路 (Stewart Road)，是工兵史冊上一件最大的工程。

皮克將軍是應該自負的。他是在場目擊表演他本人和他的部下，怎樣把築路工程師從未夢見的種種天然障礙克服的那幕戲劇的人。他親見對叢林，山岳，洪水，疾疫，死亡，孤寂，掙扎了兩年半之久所收穫的成果。有許多學力經驗俱優的工程師說，這條路造不成功的，然而今竟造成功了。「皮克的路欄」(Pick's Pikes) 開放了，供給中國人民的作戰品，源源的運到了。

皮克是一九四三年十月間來主持雷多公路的規劃的，那時他還是個上校。可是這條公路，在他未來以前，築了一年才築成了四十五哩，便在險峻，多雨，人跡罕到的那鷹山 (Naga Hills) 的腹地裏，無形的停頓了。有些參加工作的人，因為工作的極度緊張，和連綿陰雨，使人分外苦惱，遂變為心灰意懶；有些人祇好說「路是造不成功的」那種話。

皮克把他的職員一齊召集。他對他們說：「雷多公路是要造起來的。爛泥，淫雨和瘴癘是要設法對付的。」

皮克用安閑的口吻說，但他的下屬不久就知道他是言出必行的。他把他的司令部搬到這條路線上來，使用所能羅致的取屍設備，日夜工作不輟。他毫不留情的把無效率的職員撤職，製成一種苦幹的工作

表，務使大家有一分精力都要用一分精力。於是築路工作的進行，乃大為加速。

皮克是個精明幹練的工程師，所以在這個關頭就大顯其身手。史迪威將軍在那年十一月三日要求他從路首到新平洋 (Shingbwiyang) 築一條長五十哩的吉普車路，這是全路線最不易興工的部份，他想了一下，回答說，「我不能替你築一條吉普車路，我願替你築一條通卡車的行軍大道，當你有需要的時候。」

「你能在正月間完工嗎？」史迪威問道。皮克帶微笑的說道，「可不是」。

他趕緊把開山機 (bulldozers) 和他種設備由一條舊徑上調集，使用飛機運送用具與給養，並立即在三個不同地段興工。在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那一天，頭輛開山機通過新平洋，後面跟了滿載中國兵士和配備的卡車五十三輛。那時，皮克不能把這條路築成，就是這位不肯說「不可能」的史迪威將軍，也很為懷疑。

史迪威將軍於皮克把路築到新平洋之後，又要求他築一條通到泰洛區 (Tilong) 備急戰用的供應路——在幹路以外約二十哩。此外他又要求他築一條穿行戶拱谷 (Hukawng Valley) 的作戰路，並開闢飛機場數處，但幹路的工程還要繼續進行不輟。

皮克左右記得某晚在多雨的淒涼的叢林中所搭的帳幕裏，皮克曾把問題提出討論。他不時說，「這太艱鉅了，我不知道我怎樣能夠做成功。」可是他竟是做成功了。他從不拒絕史迪威將軍的要求，從沒有答應了而又做不到的。

史迪威公路的興築，固是由許多人來擔任的，但主持大計的卻是

皮克將軍。他征服了山岳和叢林，壓倒了季風，跨過狂流，一面掃除障礙，一面創出工程上種種新奇跡，他時刻刻注意到怎樣保持領袖風度 (leadership)，怎樣體惜那遠離家鄉，不憚艱險，在異國荒漠中來和時間，自然界，及敵人相周旋的同伴。

他在十五個月之內，把一條長四十五哩的路，伸到在四百二十哩以外，以和滇緬路相銜。這種進展，是一天一哩，所經的路線，有一百零二哩是穿山行地，並翻越高達四千呎的山陔兩處。當在山地開闢時，每哩所剷除的泥土 (cut) 為十萬立方碼，故總計達一千三百萬立方碼，足可造成一條寬三呎，高十呎，如從紐約到舊金山，一般長的長城。(案：紐約與舊金山是相去約二千六百哩。至於中國萬里長城，如包括屈折部分計算，長約一千五百哩，普通高二十乃至三十呎，有時則高約二百碼，基部闊十五乃至二十五呎，頂部闊十二呎。

譯者)

叢林更是一件可怕的障礙物。在實際上，每次的路，都是在叢密如麻的大樹林中，隨刈伐隨推進的。雖則一年中幾有六個月不斷有傾盆大雨的下注，而在季風時令中，雨量多至一百五十吋，但是此種工作仍是進行不輟。

在去年季風期內，戶拱河谷低部份的路線，便成了澤國。住在幾同孤島的浸水帳幕裏的工程師們，都恐怕這條路要全功盡棄。但是皮克並不以為意，下令建造一條長達二哩的木頭堤道 (wooden causeway)，又在戶拱河谷裏設立兩所工兵鋸木廠，所鋸的木頭達一百萬 board 呎。此道在遭洪水淹沒部份之堤道，是在四十工作日之內完成，是工程家史冊中所紀的維持工程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中之最偉大的成就。於是史迪威公路乃可交通無阻。

因為瘧疾的盛行，所以有些人說，這條公路是造不成功的。當初動工時，前方隊員因染瘧疾而進醫院的，總是人數很多。嚴格訓練的進行，衛生運動的推進，和阿達必靈 (arsenic) 的使用，遂使染疫的人數大為減少，築路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皮克本人也患了兩次病。有

次郝肯非奧上校 (Col. Robert A. Hirschfeld) 要他臥在床上不要出來，他臥了四十八小時，但郝肯非奧卻不能禁止他用電話。

史迪威公路跨行十條主流 (main rivers)，一百五十五條副流 (secondary rivers)，每越三哩便須築橋一座。如果我們把所置充排水用的溝管互相銜接起來，便成爲一條長達一百零五哩的渠道 (Conduits)，佔着全路四分之一的哩程。我們看了此等數字，全路工程的浩大，就不難想見了。

史迪威公路是一座工程師能力表現的紀念碑。全線的大部份，是憑着航空探險和工程師本能 (engineering instinct) 來發現的，因為日本人是常在領頭的開山機前出現，所以不能預派測量隊去選定路線。有應待解決而又無先例可援的問題很多，如值季風時令，雨水過多，河水在數天之內漲至四十五呎，須築橋跨河而過，而路基下湧出之潛泉，則須設法將其宣洩是。

但是皮克總能想出一個解決的方法。他的有些設計，竟造成工程學史上破天荒的創舉。如他在密支那附近的伊拉瓦底江中碇泊的那座巨大的浮橋，即其一例。至於他怎樣把這座浮橋造成，本文現尙不能發表，但是將來宣佈時，定使正統派的工程師大爲驚訝不置。

皮克將軍把通到中國後門的陸路新供應線築成的最大理由之一，是他有饒有能力的屬員可以依賴。郝肯非奧上校主持前方基地組織與供應問題，吉維士上校 (Col. Charles Davis) 管理在雷多的後方基地，格林上校 (Col. Jol Green) 是全路總工程師，指揮築路隊作實際的建造。

皮克將軍的領袖風度，深得部下的景仰，這是使他的部下能和叢林與淫雨所產生的憂鬱情緒相奮鬥的一個很大的助力。他常想把沿路的生活弄得舒適，堅持要備置充足而又良好的食物，住處有火爐，並開有開映電影的地方。當第一批軍隊開入中國時，他以為應有黑人代表在內，藉示承認他們對於建造這條路所作的貢獻。

沿路的工作者叫皮克將軍爲「持杖的人」，這個名稱是由他那

顯有名的手杖而來。他的手杖是一根藤條所成，彎曲如鉤。沿線許多人都持有手杖，因為杖的彎曲處可用於鉤住樹枝以把身子束上山坡。但是別人的手杖，都沒有像皮克用的那樣長。皮克的手杖成爲他的人格之一部分。把手杖輕輕的撫摩一下，就是他的品格與個性表現。

當全路完工時，這根手杖已因在嶺北山間和谷地搗來搗去，消磨過甚，而變短了。當他坐了第一次的車，到了中國之後，他便把手杖收藏不用。他在手杖上鑄了一些銅片，把他的副官的名字都鑄在上面。他想起這根手杖保存起來，當作他所作的最艱苦的事業一個紀念。

皮克對於本人在事業上的成功，是很恬淡的。這是他的賦性使然。鎮靜力(strength in repose)就是這位建造史迪威公路的人物最優異的品格，他身長六呎，體格壯健，頸部顯闊，狀似一個誠懇的軍區醫生，而不是一個硬幹的築路工頭。在他擔當建造這條公路的重任以後，他以前的老朋友沒有一個不說這條公路對他有很大約薰陶作用，他現在比從前更能忍耐，說話比從前更爲和氣。

他說話，照例是口音輕軟，帶有南部的緩慢聲調。那在這條公路上做他的部下的人，從沒有記得他有過誇誇的舉動。他有時固不免暗地裏生氣和着急，但總能借點嘲弄以抑鬱。他很少大笑，但皺着嘴，隨着假作遲緩的歡笑。這就是他有常具的幽默感的反映。

他是一個很廉健的五十歲的人，站起來身軀像叢林中硬木樹(Jungle hardwood)那樣的挺直。在史迪威公路建造中，他表現有令人驚異的精力。他因公出外，每天用於步行，乘吉普車，或觀察的時間，是多到十二小時乃至十五小時。他知道沿路線每部分工作狀況如

何。他不斷用電話和他的部下相接觸。他常乘小的聯絡飛機(Liaison plane)去尋覓新路徑，或作從公路的這一端飛到那一端的旅行。

他的至友說他是一個奮派的美國人，是有南部家世作背景的。出生在維爾尼亞州的泊洛克尼爾(Brooklyn)，現在是家住在阿拉巴馬州的奧朋(Auburn)。雖則從成人以至今日，他是一個職業的軍人，然而他有典型美國人的雅好和平。一八一七年畢業於維爾尼亞州的工務學校(Virginia Polytechnic)，取得了土木工程師的資格之後，他便加入陸軍的工程隊(Engineer Corps)中服務，以迄於今。

但這位史迪威公路的建造者，並不期待自家成爲一個造路專家。他念茲在茲的，還是在用治水與填築工程來建設他的祖國。在過去好幾年中，他是工兵治水工程師裏最出色的人物之一。在來到史迪威公路服務以前，他是米蘇里河師區(Missouri River Division)的師區工程師(Division engineer)。

當他在奧瑪哈(Omaha)主持需款十萬萬美金以上的一個兵工建設時，他把米蘇里河防水，航行，水力發電，和灌溉的綿密發展的計劃作成。這個設計是美國歷史中最大的公共工程規劃之一，已經國會和總統批准。米蘇里河計劃是皮克的一件最關心的事情。當他在嶺北野營裏圍火而坐時，他喜歡把米蘇里河拿來作談話的資料，用他的長手杖在泥土上畫了一些圖樣，俾他將來能在米蘇里河谷的肥壤上有實行的一日。

(注)本文原名 General Pick of "Pick's Pike" 載本年二月廿一期
New York Times Magazine。史迪威公路係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正式通車，通車後沒有好久，將主席爲紀念史迪威將軍的勳勞，改名「史迪威公路」，皮克少將，美國報紙上又作皮可少將。譯者謹

記空軍第五大隊出擊南京

鄭光昭

空軍第五大隊駐防在湘西某地，已快有一年的時光了；目前粵漢路，湘桂路的交通線上的制空權，就是掌握在它的手中。這前方基地對南京的空中距離有九百公里，往返一千八百公里，但有時為戰略上所需繞道，實際航程約二千公里左右。在中國戰區，驅逐機隊出擊半徑超過一千公里，實非易事；尤以南京目前尚為華中敵人最重要據點之一，如果事前沒有週詳的準備，平日的嚴格訓練以及進行戰鬥時的適切部署，實不能貿然選為攻擊目標的。但是，就在三月二十九日的賈花崗革命先烈紀念日，空軍第五大隊却很順利的完成了出擊南京的任務。

三月二十九日，這個基地天氣晴朗，上午×時×分，十七架飛行軍官，得到出擊南京的命令，他們既興奮，又感奮，因為我們國都被敵盤據，瞬已八年，我們無時不想進擊他們，而苦於沒有機會；但是終於就在今朝，就在幾小時之後，我們就要復仇，我們就要向這批蹂躪我們國土的敵寇攻擊，那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城陷後的大屠殺案，至少要在今天，要在空軍第五大隊的戰鬥員手中，首先開始對敵清算。因此每個人在得到命令之後一小時，就迅速而又週密的準備完畢，然後懷着一顆熱血沸騰的小心翼翼的心情，登上飛機。

飛機是野馬式，即所謂 P. 51，是世界有名的優秀驅逐機，剛在一個月以前由大隊長總領隊去印度接收回國的。在這批飛機未接收之前，第五大隊雖然使用着迄今尚感非常滿意的沙魚式的 P. 40 機，但是欲以 P. 51 機出擊南京，仍屬不可能之舉。

那天出發，是分兩隊，故有兩架領隊機。到了×時×分，十七架野馬式機，騰空東向，轉瞬間不見蹤跡，所有留在機場的人員，都祝

禱他們，而且相信他們可以凱旋歸來！

他們繼續前進，祖國的錦繡河山不斷的在機翼下向後移動；但當他們到達湘東某地上空時；有一架領隊機發生故障，無法前進，被迫回航，於是另一架領隊機單獨繼續前進。

不久，他們到達江西某地，向敵機場繞行一週，發現無攻擊目標；於是改變方向飛行，然後經安徽某地而進入南京，時在下午某時某分。

當我們隊員一眼發現紫金山的時候，繼而看到 國父陵依舊巍然屹立著時，他們禁不住一陣心酸；有不說出的一種悲憤交集之感。如果不是規定祇須攻擊目標區域，不能在任何區域隨便停留的話，他們真想俯衝下去，向這離別八年的 國父陵，致一深切的敬禮。

可是他們到底是幸運的，他們是後方同胞中最先回到南京的少數人，同時也是這八年中最先瞻仰到 國父陵的少數人。一般人在目前還沒有這份福氣哩。

進入南京上空，他們立即分為兩批；一批在高空擔任掩護及搜索任務，另一批則低飛俯衝掃射敵機場，準備與敵痛快一戰。遺憾的是敵機始終沒有發現，天空既未遭遇，機場亦不見起機，唯一的抵抗，祇是地面炮火而已。

依據出發時的命令所規定，如未遭遇敵機，則對明故宮機場、大教場機場及大教場東南敵新修之某一運輸機場，加以攻擊；於是他們就嚴格的執行命令，不管地面炮火如何猛烈，低飛下去，一直到了飛機的高度儀器針差不多已指到零度，離地不過十米左右，他們隨準目標掃射；在上述指定的三機場上空往還猛烈攻擊。

當他們進入市區的明故宮機場時，他們會發現市街上有老百姓行走，看到老百姓的態度，非常從容，凝視他們久已渴望來臨的飛機，毫不躲避。我們敢信，那時南京大多數的同胞，寧願挨上誤射的機鎗子彈，而不肯放棄他們瞻仰那來自後方自由區的飛機底機會的。僅僅他們少數的人，就在南京上空發揚威力，而竟沒有一架敵機出而應戰，這是一個什麼象徵？敵人自己最明白，尤其是全南京城的同胞更明白。全南京的同胞除了極少數的漢奸份子而外，也沒有一個人不希望那上空的攻擊能夠繼續下去，至少希望今後這種攻擊能繼續來，能時刻來。他日我們回到南京，一定可以得到這個猜想是正確的證明。

一直等到他們子彈將要射罄的時候，他們已在南京上空停留了二十分鐘之久；二十分鐘在普通人的眼光中，不算是太長的時間，但是在敵人最重要的據點上空，而他們祇有十五個人，他們竟連續攻擊二十分鐘之久，他們的勇敢和懲戰到達了何種程度，也就可以想像而知。

當他們眼見各目標機場上停留在地面的敵零式驅逐機約有十餘架均被擊毀并冒了煙，又見那大機場機場旁邊的通光營屋業被廣泛地掃射之後，他們纔帶了一種「不捨」的心情回航。

他們在長江三角洲某地上空集合，他們推測他們如此深入敵區，敵人可能會在他們回航時到處截擊他們的，所以他們也就格外警戒，準備迎戰。但是這年頭似乎是敵人海空軍「龜縮」的時期；當他們經過不知多少淪陷區的敵人空軍基地時，都不見敵機蹤跡，似乎所有的敵機竟在這天望風而逃了！有好幾個隊員在無線電裏連喊運氣不好，也有幾個隊員連詢「敵機在那裏？有沒有發現敵機？」可是他們沒有得到答覆。

下午×時×分，他們入機平安返達基地。他們回來的時候，都感到興奮而愉快，有許多隊員連同記者在內，包圍着他們，迫切的詢問他們；而他們竟毫不覺疲倦的 answering，并且詳盡的加以解釋。還有許多隊員流露着羨慕的眼光望着他們，好像向大隊長詢問何時可以輪到下一批未去過的人。

大隊長對於他的健兒出擊南京，固然是非常欣慰，但是因這次出擊是這個大隊中首次的長途的艱重任務，所以他也就極端口切。他於下午×時左右，即和副大隊長以及其他幕僚，凝望着天空，一直看到這批飛機安全回來。他接閱了詳盡的作戰報告之後，用堅決的態度向記者表示：「在一個如此重大的據點上空，我機能夠如入無人之境的往返攻擊，雖然就直接的戰果而言，不過毀壞地面敵機十餘架，并不值得誇揚；但是在黃花崗革命先烈紀念日我們能夠重臨那闊別八年的國都上空，我們又瞻仰了國父陵，我們的馬達及機槍的響聲不知激起了淪陷區多少同胞的希望，這又是何等重大的意義！那末我們這出擊南京的間接戰果底收獲，又豈能以等閒眼光所可估計。」

我聽完他這番表示後，不覺衷心的讚同，我望着他那堅毅不拔的姿勢，我又看看那精細慎密的副大隊長，我再看那明朗的天空，我更回憶這三個月來所接觸的各色人物，我不禁泛起無窮的希望。我已經能夠體會出大隊長向那批尚未輪到出擊南京的健兒回答，大約不外是下面的一段：「這不過是開端，這不過是我們自由祖國向淪陷區同胞所發出的第一個信號；不久的將來，你們就可以輪到去，而且是繼續不斷的去！一直要等到國都光復，一直要等到敵人驅逐出我國境，一直要等到我們和盟軍在東京會師完全消滅了日本帝國主義之後，你們的使命纔算是暫告一個結束！」

柴霍甫底兒童愛

汪家正譯

柴霍甫 (Anton Pavlovich Chekhov)，生於一八六〇年，死於一九〇四年，是傑出的俄國小說家，同時，也是權威的戲劇家。他出生於泰岡洛格貧農家中，初入莫斯科大學學習醫，卒業後曾在醫院執業，不久，即轉入文學界。他在大學求學時即已開始寫諷刺的短篇，匿名投登於各報章雜誌，後來，他就憑藉一種新穎獨特的作風，在文學上奠定了超然不拔的地位。他是俄國寫實主義的最後的一位大作家。他用純客觀手段深刻地描寫日常生活，他用精細的解剖和濃烈的諷刺，來充分地暴露社會的黑暗。在他的前期作品中，充滿了樂天的精神，在他的後期作品中，因為感染了當時俄國智識階級的憂鬱與苦悶，因為道盡了一般社會的無氣力的色彩，同時，又因為要描摹暗淡而頹廢的生活，所以，往往充滿着厭世和悲愁的情調。

這篇譯稿的原型是 Chekhov and Children，是為了紀念柴霍甫逝世四十週年而寫的，作者未具名。原文刊於一九四四年蘇維埃教育記事 (Soviet Pedagogy Chronicle) 第四期，該刊係莫斯科蘇俄對外文化關係協會 (U. S. S. R. Society for Cultural Relation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所編印。——譯者

高爾基說過：「柴霍甫是美麗而單純的，他愛一切單純，真實，而忠誠的人。」

柴霍甫是一位偉大的俄國作家，同時，也是一位純正的人文學者。從一九一七年起，到一九四四年止，他的作品在蘇維埃聯邦印行的，一共有一千六百二十萬冊！

在青年俄羅斯一流作家羣中，柴霍甫也是最受大眾歡迎的一

位，他的輝煌的名字，常常和托爾斯泰，屠格涅夫，高爾基，蕭洛霍夫並列在一起。他的傑作，也是許多精神資源的一種，這許多精神資源，造成了紅軍的勇猛的性格，也構成了斯塔漢諾夫運動中勞動英雄的氣質。在過去，在推翻舊世界的鬪爭中，他的創作，猶如我們的武器，直到今天，在保衛俄羅斯國土的苦戰中，他的不朽的文字，依然不斷地激勵我們的鬪志和勇氣！

柴霍甫的仇敵，常常也就是蘇維埃人民大眾的仇敵。柴霍甫所痛恨，所攻擊的那些特性和品格，也就是今天的法西斯主義者所提倡，所培養的特性和品格。柴霍甫筆下的英雄，乃是一位忠懇勤勉的俄國勞工。這一種勞工，憎恨一切虛偽，黑暗，曖昧，和平庸，他真誠地愛慕人類的智慧，勞動，和科學；這一勞工，是一位澈頭澈尾的民主的信徒，他反抗人間的一切暴力壓迫，他厭惡官僚政治，他願為自由的新生活的實現而奮鬥，而犧牲！

柴霍甫曾寫下了這樣的詞句：「呵，假使有一天這一種光明的新生活真正實現的話，那末，那時，我們就可以勇敢地正視我們自身的命運，正確地了解我們自己，同時，又有了一種愉快而自由的生涯。遲早總會有一天，這一種生活會到來的！」

由此看起來，有一次，斯達林曾把柴霍甫的名字和那些俄國人民最崇拜的偉人放在一起，——這大概不是沒有原因而偶然的事了！柴霍甫的著述，對於教師們也有極大的幫助和貢獻，因為他替他們描繪出，顯示出一個真實而鮮明的兒童的世界。

柴霍甫曾經說過：在生活的當中，最優美，最高貴的東西，乃是青年和兒童，在他們身上，寄託着人類的將來，也寄託着人類的希望。

在柴霍甫的「庫頁島散記」(Sakhalin Notes)中，我們可以看到一段動人的描述：「無論人們怎麼說，在庫頁島裏，兒童總歸是：最有用，最必需的，和最愉快的人。兒童把溫柔，純潔，文雅，和歡娛一齊帶進了庫頁島的粗暴而卑陋的家庭。兒童的行爲和姿態，乃是庫頁島的充軍囚徒的道德的典範，他們的天真無邪，安慰着成人的失望和哀愁，也防止了成人的道德的墮落和惡化。」

兒童心理學——兒童的興趣，兒童的慾望，兒童的逐漸覺醒的意識和知覺，這種種，都常常引起柴霍甫的密切的注意和興趣。

「卡西坦卡」(Kashanka)，也是柴霍甫的一本優美的故事集，這一本故事集，就是專寫寫把兒童看的書。在這一本書裏頭，他很細膩而熱情地描寫出動物的內心和精神，他敘述動物對於快樂和悲哀的感觸與情緒，他說明動物行爲的高貴和純潔，他企圖由此來培養兒童對於動物的慈悲，愛護，和同情，並由此來教訓兒童對於朋友的和睦與親愛。在另一部小說「事變」(Ivory)中，柴霍甫又說過這樣的話：「家庭裏的各種動物，對於兒童的教養和撫育，往往有很大的幫助和有益的影響，不過，這一種幫助和影響，卻常常被人們所忽視。有時候，我甚至於會想到：家禽家獸的忍耐，忠心，寬容，誠懇，——這種種高貴的精神和品格，對於兒童的柔嫩的心靈，一定會有很深刻的影響和感動，牠們的影響，比較蒼白憔悴的卡爾卡羅維琪(Karl Karlovich)的那一種冗長而枯燥的講演的影響，要大得多，同時，牠們在兒童頭腦裏所留下的印象，比較女教師在講解水是氧氣的化合物的時候所留下的印象，也要鮮明深澈得多了！」

對於兒童，柴霍甫常常保持一種非常認真的研究的態度，他不斷的窮思冥想，他永遠的維持着純潔而冷靜的心情，他繼續地，細密地觀察，因此，他能夠精深而透澈地了解兒童心理學，他能夠體貼入微地懂得兒童的歡樂和哀愁的境界。他絕不是從外表的浮面去研究兒童，而是生活在兒童羣中，實實在在的跟兒童混在一起，並且，時時刻刻爲兒童福利努力。所以，柴霍甫是真心地接近了兒童靈魂裏的

芳香和詩境了！

從了解兒童的深刻這一點去看，柴霍甫是超越過一切俄國的作家的。他能夠完全依照兒童的推理形式，完全依照着兒童的觀念和知識去感覺一切，去思索一切，而且，他更能夠依照兒童對於世界的看法和認識，去敘述種種實物和事情。在格拉夏(Gelja)一書裏，他寫出了這樣動人而細膩的詞句：「假如你朝牀肚裏看一看，你就可以看到一個斷掉一隻膀子的洋娃娃，和一面小巧的鼓，在保姆的皮箱的後頭，我又可以看到這許多雜七雜八的東西：一軸捲的線，幾張大大小小的紙，一隻沒有蓋兒的小盒，和一個破爛的，滑稽的小泥人。在這一個好頑的世界裏，除保姆跟小朋友格拉夏本人以外，就只有媽媽和那隻花貓會常常出現。媽媽有點像洋娃娃；那隻老花貓呢，倒真有點像爸爸的皮外套，不過，那件皮外套卻沒有眼睛和尾巴罷了。」在這兒，柴霍甫用一種極高的藝術手腕，用一種有條理的科學方法，來細密而曲折地顯示出兒童所看到的世界，他描述出兒童對於世界最初的形象和籠統的看法。兒童的世界是狹窄而渺小的，然而，這個狹小世界的色彩，卻是新穎而鮮明！

兒童有他們自己的特殊的趣味，特殊的觀點，特殊的心境。柴霍甫曾經寫過：「那個檢察官想到他自己的兒子蘇銳沙(Serzha)，於是，他說：呵，這個小傢伙有他自己的串的想法，在他的頭腦裏，有他的狹小而奇特的世界，什麼東西是重要的，什麼東西是不重要的，他都用他自己的觀點去判斷。單靠摹仿兒童的口吻和語言，想由此引起兒童的注意，觸發兒童的思路，那絕對是不夠的，你必須更進一步，依照兒童的特有的程序和方式去思索，去觀察。」

柴霍甫是一個兒童靈魂的鑒賞家，同時，也是一位讚美兒童心靈的詩人，他深透地明瞭兒童的內部的最隱秘的興趣和經驗。在「孩子們」(Children)一篇故事裏頭，柴霍甫刻畫出五個生動的小角色：格拉夏，安芽，阿由霞，蘇尼，和廚師的兒子安墜。在柴霍甫的筆下，這五個角色，都是活靈活現的，有個性有生氣的小把戲。他們都

正在賭「樂陶牌」(Lotto)。(譯者按：這是一種簡單的賭博，從袋裏拿出有號碼的牌，放在有號碼的盤上，讓一個排成一列的人就算是勝了。)他們正在等待參加宴會的父母們回來，他們盼望大人們回家以後能夠告訴他們：「那個受洗的小娃娃究竟是個什麼樣兒，以及他們晚飯吃些什麼。」對於這五個孩子的心情和思想，柴霍甫了解得極其透澈，極其親切：格拉夏願富於經濟思想，他時時刻刻爲金錢打算，同時，對於他的小友的鴻運，他非常的妒嫉，他的整個的精神被忌妬包圍着。在安芽看起來，金錢算不了什麼，她被一種單純的驕傲所鼓舞，所興奮。蘇尼一心一意地在賭牌，她全神灌注地在看着賭博的進行，無論是她自家贏了，或是別人贏了，都足夠使她高興和狂歡。阿由霞在表面上是一個冷靜而遲鈍的孩子，可是，他卻帶點殘忍兇狂的性情，他不斷地跟別人發生誤會，和別人爭論，口角。廚師的兒子安德完全沉浸於冷靜的思考中，他窮思冥想「樂陶牌」的哲理，他想到：「世界上竟會有這許多數目，而又居然能夠不互相混淆，這真是一樁奇怪的事！」

每一件事情，每一樁東西，都足夠叫兒童發生濃厚的趣味，都足以使兒童激動和興奮。廚子結婚囉——一樁了不起的事！老貓生了幾隻小貓——這又是一樁重大的事情！這些離奇的事變，不但是能夠引起兒童的興趣，而且，甚至於會改變他們生活的程序和形態。

在被題做「生活散記」(A Detail of Life)一篇散事中，柴霍甫很精巧地表現出兒童邏輯的簡略和單純，兒童推理的直率 and 離奇。柴霍甫這一篇故事的寫法，完全是依照兒童的邏輯寫的；兒童往往會從這一樁事物尖端跳躍到另一樁事物，他們的思想，完全是遵循着一種奇特的型式。

在柴霍甫的眼裏，兒童的靈魂，是充滿了美麗，可愛，和新鮮的。他曾經描寫過小朋友嚴戈如西卡(Yegorushka)，嚴戈如西卡夢到一望無垠的草原，奇形怪狀的人趕着兇猛的駿馬，拖着高傲的馬車，驕驕地通過荒蕪的草原。——在這個兒童的夢境中，該是充滿着

多少詳情和神韻呢！

兒童常常喜歡把他們的幻想和夢境放到實際的遊戲裏去；柴霍甫就根據兒童的這一種習慣，寫成了他的轟動一時的名著——「男童」(Boys)。在這篇故事裏，他描寫了一個半喜劇式半悲劇式的人物。他是常勝軍的將官，他的名字叫鷹爪大王蒙侖和磨(Monihomo Eshawk Talon)。

柴霍甫說：「兒童的神智是清醒的，它的靈魂跟那絢爛美麗的春天一樣，既純潔又光明。」兒童是誠懇的，天真的，慈愛的；它像一朵迎着朝陽，迎着光明，迎着歡樂的鮮花。它需要仁慈的關心，它需要溫柔的愛護，它更需要人們對於它的孱弱的人格的重重。可是，當兒童一接觸成人世界的時候，它往往就永遠喪失掉對於世界的樂觀和歡欣，這一種情形，給予兒童嬌嫩心靈的打擊，真是太嚴重了！柴霍甫用一種藝術家的眼光，用一種教育家的胸襟，密切地注意着這一種兒童心理的轉變，並表示無限的悲憫和同情。

據柴霍甫看起來，兒童的命運，兒童的幸福，比較世界上一切事物，都要珍貴而重要。他溫和地同情着小朋友凡卡冉科夫(Vanka Zhukov)，「他的生活實在是沒法忍受下去了！」他憐憫着那個疲倦的，憔悴的小女孩樊茹(Valka)，她被人引誘着去犯罪。對那個貧苦的小娃皮蒂(Petya)，他也吐露他的同情和悲憤，因爲皮蒂的父親竟然賣掉了皮蒂的外套去喝酒！

柴霍甫用他全部的偉大的才智和力量，去抨擊，去摧毀教育上的虛偽，欺騙，偏見，和平庸。在生活散記裏，他描寫小朋友阿由霞：那個正義和真理的問題，跟鬼怪似的，突然一下子，闖到他的面前了！實際的生活，忽然給予他一個嚴重而慘痛的教訓！阿由霞把他的一樁秘密偷偷地告訴一個大人，那個大人對他一再地發誓絕不洩漏。可是，沒有過多久，這個狡猾的大人竟然失信了，他隨隨便便地宣稱了阿由霞的秘密。天真無邪的阿由霞忍不住憤憤地抗議着：「不過，請你當心，你曾經親口對我發過誓的！」柴霍甫極生動地描寫着當時

的情境：「阿由震得身顫抖着，他悶坐在陰暗的牆角，他一五一十地告訴蘇尼他被騙的經過，他驚慌失色，他氣得直抖，他氣得目瞪口呆，他低低地哭了！在他的生活當中，這是他第一次很慘痛地接近了欺騙和虛偽！在這以前，他只知道香甜的黃梨，酥鬆的餅乾，和珍貴的金鍊，他絕沒有想到，在生活當中，除掉這些好吃好頑的東西以外，居然還有許多離奇而醜惡的東西，而這些東西在兒童的字彙裏是沒有名字的！」在這一段文字裏，我們已經可以很清晰地聽到作者強烈的反抗的吶喊，他抗辯着：我們絕不要像這樣粗魯地，殘忍地破壞了兒童的理想和信念！

正義常被人們所忽視，所蹂躪——這一種感想，這一種認識，在很幼小的兒童的頭腦裏，就已經發生了！樊芬和寧娜 (Vanya and Nina) 兩個天真的小靈魂突然被陷在無法安慰的悲哀中——那隻叫做

尼羅的大狗，把那些有點像老鼠的可愛的小貓，很殘忍地咬死，而且，統統吃掉了。樊芬和寧娜猜想着：「假如大人曉得了，他們一定要大發脾氣，而且，一定會把那下賤的殘廢的尼羅痛打一頓。然而，家裏的大人竟然絲毫不動聲色，依然安安靜靜地坐在沙發上，倒反而贊美，羨慕尼羅的食量，尤其奇怪的，爸爸和媽媽反倒笑起來了！樊芬和寧娜沒精打彩的爬上牀去睡了，他們不斷地淌眼淚，他們一直在思念着那隻可憐的老母貓，他們一直在憤恨着那條沒有受責罰的，無禮而兇殘的大狗。」

教育家最需要具備的一種特質是仁慈 (humanity)，做一個賢母，尤其需要這種特質。仁慈，乃是打開兒童靈魂門鎖的鑰匙！——這一個原則，也就是柴霍甫在他的著作裏頭所一再地申述，所反覆強調着的一點！